



江西農業大學

JIANGXI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教師師德師風學習手冊 (修訂版)

江西農業大學黨委教師工作部

二〇二二年九月制

目 录

一、国家关于师德师风工作相关制度文件

习近平论教育工作（论述摘选）	1
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高校部分）	11
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	22
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29
高校教师师德禁行行为“红七条”	31
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	32
科技部等二十二部门关于印发《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的通知	36
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校教师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	54
教育部等七部门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	63
关于印发《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的通知	72
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	77
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88
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	90

二、江西省关于师德师风工作相关制度文件

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	99
江西省加强新时代高校教师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	113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若干措施	121
江西省“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强化年”十项举措 （2022—2023 学年）	130
关于印发《江西省大中小学和幼儿园小微权力清单》	

《江西省大中小学和幼儿园办学（园）行为负面清单》的通知	134
江西省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实施办法	144
关于建立新教师入职宣誓、教师师德承诺和教师光荣退休欢送制度的通知 .	151
江西省教师师德师风信用体系管理办法（试行）	159
江西省高校教师师德考核负面清单	167
江西省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	168
三、江西农业大学关于师德师风工作相关制度文件	
江西农业大学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	173
江西农业大学关于成立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和党委教师工作部的决定	182
江西农业大学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及违规处理办法（试行）	184
江西农业大学关于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	191
关于成立江西农业大学教职工行政纪律处分委员会的通知	200
江西农业大学教职工荣誉退休制度	201
江西农业大学教师师德承诺书	204
四、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205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220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229
编后语	247

习近平论教育工作 （论述摘选）

“为谁培养人、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始终是教育的根本问题。要坚持党的领导，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坚持为党和人民事业服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传承红色基因，扎根中国大地办大学，走出一条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的新路。

（习近平 2022 年 4 月 25 日在中国人民大学考察时的讲话）

好的学校特色各不相同，但有一个共同特点，都有一支优秀教师队伍。对教师来说，想把学生培养成什么样的人，自己首先就应该成为什么样的人。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迫切需要我们的教师既精通专业知识、做好“经师”，又涵养德行、成为“人师”，努力做精于“传道授业解惑”的“经师”和“人师”的统一者。教育是一门“仁而爱人”的事业，有爱才有责任。广大教师要严爱相济、润己泽人，以人格魅力呵护学生心灵，以学术造诣开启学生智慧，把自己的温暖和情感倾注到每一个学生身上，让每一个学生都健康成长，让每一个孩子都有人生出彩的机会。老师应该有言为士则、行为世范的自觉，不断提高自身道德修养，以模范行为影响和带动学生，做学生为学、为事、为人的大先生，成为被社会尊重的楷模，成为世人效法的榜样。

（习近平 2022 年 4 月 25 日在中国人民大学考察时的讲话）

高校要深化工程教育改革，加大理工科人才培养分量，探索实行高校和企业联合培养高素质复合型工科人才的有效机制。这要作为高校特别是“双一流”大学建设的重要任务。企业要把培

养环节前移，同高校一起设计培养目标、制定培养方案、实施培养过程，实行校企“双导师制”，实现产学研深度融合，解决工程技术与生产实践脱节的突出问题。

（习近平 2021 年 9 月 27 日在中央人才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好老师要做到学为人师、行为世范。希望你们继续学习弘扬黄大年同志等优秀教师的高尚精神，同全国高校广大教师一道，立德修身，潜心治学，开拓创新，真正把为学、为事、为人统一起来，当好学生成长的引路人，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不断作出新贡献。

（习近平 2021 年 9 月 8 日给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代表的回信）

教师是教育工作的中坚力量，没有高水平的师资队伍，就很难培养出高水平的创新人才，也很难产生高水平的创新成果。大学教师对学生承担着传授知识、培养能力、塑造正确人生观的职责。教师要成为大先生，做学生为学、为事、为人的示范，促进学生成长为全面发展的人。要研究真问题，着眼世界学术前沿和国家重大需求，致力于解决实际问题，善于学习新知识、新技术、新理论。要坚定信念，始终同党和人民站在一起，自觉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实践者。

（习近平 2021 年 4 月 19 日在清华大学考察时的讲话）

教育是国之大计、党之大计。要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的高度，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把立德树人融入思想道德教育、

文化知识教育、社会实践教育各环节，贯穿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各领域，体现到学科体系、教学体系、教材体系、管理体系建设各方面，培根铸魂、启智润心。要从我国改革发展实践中提出新观点、构建新理论，努力构建具有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要围绕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以教育评价改革为牵引，统筹推进育人方式、办学模式、管理体制、保障机制改革。要增强教育服务创新发展能力，培养更多适应高质量发展、高水平自立自强的各类人才。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对打着教育旗号侵害群众利益的行为，要紧盯不放，坚决改到位、改彻底。

（习近平 2021 年 3 月 6 日在看望参加全国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的医药卫生界教育界委员时的讲话）

教师是教育工作的中坚力量。有高质量的教师，才会有高质量的教育。做好老师，就要执着于教书育人，有热爱教育的定力、淡泊名利的坚守，就要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广大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政治要强、情怀要深、思维要新、视野要广、自律要严、人格要正。要把师德师风建设摆在首要位置，引导广大教师继承发扬老一辈教育工作者“捧着一颗心来，不带半根草去”的精神，以赤诚之心、奉献之心、仁爱之心投身教育事业。

（习近平 2021 年 3 月 6 日在看望参加全国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的医药卫生界教育界委员时的讲话）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即将在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的基础上迈向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党和国家事业发展迫切需要培养造就大批德才兼备的高层次人才。

研究生教育在培养创新人才、提高创新能力、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方面具有重要作用。各级党委和政府要高度重视研究生教育，推动研究生教育适应党和国家事业发展需要，坚持“四为”方针，瞄准科技前沿和关键领域，深入推进学科专业调整，提升导师队伍水平，完善人才培养体系，加快培养国家急需的高层次人才，为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贡献。

（习近平对研究生教育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据新华社北京 2020 年 7 月 29 日电）

教育同国家前途命运紧密相连。我们教育的目的就是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要坚持正确办学方向，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加强高素质教师队伍建设，培养有历史感责任感、志存高远的时代新人，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有力人才支撑。

（习近平 2020 年 1 月 19 日至 21 日在云南考察调研时的讲话）

新时代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要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贯彻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

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扎根中国大地办教育，同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努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习近平2019年3月18日在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上的讲话）

新时代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要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贯彻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扎根中国大地办教育，同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努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习近平2019年3月18日在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上的讲话）

要高度重视对青年一代的思想政治工作，完善思想政治工作体系，不断创新思想政治工作内容和形式，教育引导广大青年形成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理论、制度、文化自信，确保青年一代成为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习近平2019年1月21日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坚持底线思维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的讲话）

长期以来，广大教师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教书育人，呕心沥血，默默奉献，为国家发展和民族振兴作出了重大贡献。教师是人类灵魂的工程师，是人类文明的传承者，承载着传播知识、传播思想、传播真理，塑造灵魂、塑造生命、塑造新人的时代重任。全党全社会要弘扬尊师重教的社会风尚，努力提高教师政治地位、社会地位、职业地位，让广大教师享有应有的社会声望，在教书育人岗位上为党和人民事业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习近平 2018 年 9 月 10 日在全国教育大会上的讲话）

要在坚定理想信念上下功夫，教育引导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增强学生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立志肩负起民族复兴的时代重任。要在厚植爱国主义情怀上下功夫，让爱国主义精神在学生心中牢牢扎根，教育引导热爱和拥护中国共产党，立志听党话、跟党走，立志扎根人民、奉献国家。要在加强品德修养上下功夫，教育引导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踏踏实实修好品德，成为有大爱大德大情怀的人。要在增长知识见识上下功夫，教育引导珍惜学习时光，心无旁骛求知问学，增长见识，丰富学识，沿着求真理、悟道理、明事理的方向前进。要在培养奋斗精神上下功夫，教育引导树立高远志向，历练敢于担当、不懈奋斗的精神，具有勇于奋斗的精神状态、乐观向上的人生态度，做到刚健有为、自强不息。要在增强综合素质上下功夫，教育引导培养综合能力，培养创新思维。要

树立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开齐开足体育课，帮助学生在体育锻炼中享受乐趣、增强体质、健全人格、锤炼意志。要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坚持以美育人、以文化人，提高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要在学生中弘扬劳动精神，教育引导学生崇尚劳动、尊重劳动，懂得劳动最光荣、劳动最崇高、劳动最伟大、劳动最美丽的道理，长大后能够辛勤劳动、诚实劳动、创造性劳动。

（习近平 2018 年 9 月 10 日在全国教育大会上的讲话）

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对教师队伍建设提出新的更高要求，也对全党全社会尊师重教提出新的更高要求。人民教师无上光荣，每个教师都要珍惜这份光荣，爱惜这份职业，严格要求自己，不断完善自己。做老师就要执着于教书育人，有热爱教育的定力、淡泊名利的坚守。随着办学条件不断改善，教育投入要更多向教师倾斜，不断提高教师待遇，让广大教师安心从教、热心从教。对教师队伍中存在的问题，要坚决依法依规予以严惩。

（习近平 2018 年 9 月 10 日在全国教育大会上的讲话）

“才者，德之资也；德者，才之帅也。”人才培养一定是育人和育才相统一的过程，而育人是本。人无德不立，育人的根本在于立德。这是人才培养的辩证法。办学就要尊重这个规律，否则就办不好学。要把立德树人的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真正做到以文化人、以德育人，不断提高学生思想水平、政治觉悟、道德品质、文化素养，做到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

要把立德树人内化到大学建设和管理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做到以树人为核心，以立德为根本。

（习近平 2018 年 5 月 2 日在北京大学师生座谈会上的讲话）

建设政治素质过硬、业务能力精湛、育人水平高超的高素质教师队伍是大学建设的基础性工作。要从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高度，考虑大学师资队伍的高素质要求、人员构成、培训体系等。高素质教师队伍是由一个一个好老师组成的，也是由一个一个好老师带出来的。2014 年教师节时我同北京师范大学的师生代表座谈时就如何做一名好老师提出了 4 点要求，即：要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我今天再强调一下。

（习近平 2018 年 5 月 2 日在北京大学师生座谈会上的讲话）

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应该是师德师风。师德师风建设应该是每一所学校常抓不懈的工作，既要有严格制度规定，也要有日常教育督导。我们的教师队伍师德师风总体是好的，绝大多数老师都敬重学问、关爱学生、严于律己、为人师表，受到学生尊敬和爱戴。同时，也要看到教师队伍中存在的一些问题。对出现的问题，我们要高度重视，认真解决。要引导教师把教书育人和自我修养结合起来，做到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

（习近平 2018 年 5 月 2 日在北京大学师生座谈会上的讲话）

建设教育强国是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基础工程，必须把教育事业放在优先位置，深化教育改革，加快教育现代化，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展素质教育，推进教育公平，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推动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高度重视农村义务教育，办好学前教育、特殊教育和网络教育，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努力让每个孩子都能享有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

（习近平 2017 年 10 月 18 日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教师是人类灵魂的工程师，承担着神圣使命。传道者自己首先要明道、信道。高校教师要坚持教育者先受教育，努力成为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播者、党执政的坚定支持者，更好担起学生健康成长指导者和引路人的责任。要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坚持言传和身教相统一，坚持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坚持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引导广大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

（习近平 2016 年 12 月 7 日在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教师是传播知识、传播思想、传播真理的工作，是塑造灵魂、塑造生命、塑造人的工作，理应受到尊敬，要在全社会弘扬尊师重教的良好风尚。

（习近平 2016 年 9 月 9 日在北京市八一学校考察时的讲话）

办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大学，要坚持立德树人，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书育人全过程；强化思想引领，牢牢掌握高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不断改革和完善高校体制机制；全面推进党的建设各项工作，有效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共产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各级党委和宣传思想部门、组织部门、教育部门要加强对高校党的建设工作的领导和指导，坚持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切实把党要管党、从严治党落到实处。

（习近平在 2014 年 12 月 28 日至 29 日召开的第二十三次全国高等学校党的建设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师者，人之模范也。”教师的职业特性决定了教师必须是道德高尚的人群。合格的老师首先应该是道德上的合格者，好老师首先应该是以德施教、以德立身的楷模。

（习近平 2014 年 9 月 9 日同北京师范大学师生代表座谈时的讲话）

教师承担着最庄严、最神圣的使命。梅贻琦先生说：“所谓大学者，非谓有大楼之谓也，有大师之谓也。”我体会，这样的大师，既是学问之师，又是品行之师。

（习近平 2014 年 5 月 4 日在北京大学师生座谈会上的讲话）

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

(2018年1月20日)

(高校部分)

百年大计，教育为本；教育大计，教师为本。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造就党和人民满意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全面提升国民素质和人力资源质量，加快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奠定坚实基础，现就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提出如下意见。

一、坚持兴国之基必先强师，深刻认识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意义和总体要求

1. 战略意义。教师承担着传播知识、传播思想、传播真理的历史使命，肩负着塑造灵魂、塑造生命、塑造人的时代重任，是教育发展的第一资源，是国家富强、民族振兴、人民幸福的重要基石。党和国家历来高度重视教师工作。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将教师队伍建设摆在突出位置，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各地区各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采取有力措施认真贯彻落实，教师队伍建设取得显著成就。广大教师牢记使命、不忘初衷，爱岗敬业、教书育人，改革创新、服务社会，作出了重要贡献。

当今世界正处在大发展大变革大调整之中，新一轮科技和工业革命正在孕育，新的增长动能不断积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开启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征程。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人民对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向往更加迫切。面对新方位、新征程、新使命，教师队伍建设还不能完全适应。有的地方对教育和教师工作重视不够，在教育事业发展中重硬件轻软件、重外延轻内涵的现象还比较突出，对教师队伍建设的支持力度亟须加大；师范教育体系有所削弱，对师范院校支持不够；有的教师素质能力难以适应新时代人才培养需要，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水平需要提升，专业化水平需要提高；教师特别是中小学教师职业吸引力不足，地位待遇有待提高；教师城乡结构、学科结构分布不尽合理，准入、招聘、交流、退出等机制还不够完善，管理体制机制亟须理顺。时代越是向前，知识和人才的重要性就愈发突出，教育和教师的地位和作用就愈发凸显。各级党委和政府要从战略和全局高度充分认识教师工作的极端重要性，把全面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和根本性民生工程切实抓紧抓好。

2. 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全面深化改革，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

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和教师成长发展规律，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培养高素质教师队伍，倡导全社会尊师重教，形成优秀人才争相从教、教师人人尽展其才、好教师不断涌现的良好局面。

3. 基本原则

——确保方向。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坚持依法治教、依法执教，坚持严格管理监督与激励关怀相结合，充分发挥党委（党组）的领导和把关作用，确保党牢牢掌握教师队伍建设的领导权，保证教师队伍建设的正确政治方向。

——强化保障。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战略，把教师工作置于教育事业发展的重点支持战略领域，优先谋划教师工作，优先保障教师工作投入，优先满足教师队伍建设的需要。

——突出师德。把提高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摆在首要位置，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教书育人全过程，突出全员全方位全过程师德养成，推动教师成为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播者、党执政的坚定支持者、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

——深化改革。抓住关键环节，优化顶层设计，推动实践探索，破解发展瓶颈，把管理体制的改革与机制创新作为突破口，把提高教师地位待遇作为真招实招，增强教师职业吸引力。

——分类施策。立足我国国情，借鉴国际经验，根据各级各类教师的不同特点和发展实际，考虑区域、城乡、校际差异，采取有针对性的政策举措，定向发力，重视专业发展，培养一批教师；加大

资源供给，补充一批教师；创新体制机制，激活一批教师；优化队伍结构，调配一批教师。

4. 目标任务。经过5年左右努力，教师培养培训体系基本健全，职业发展通道比较畅通，事权人权财权相统一的教师管理体制普遍建立，待遇提升保障机制更加完善，教师职业吸引力明显增强。教师队伍规模、结构、素质能力基本满足各级各类教育发展需要。

到2035年，教师综合素质、专业化水平和创新能力大幅提升，培养造就数以百万计的骨干教师、数以十万计的卓越教师、数以万计的教育家型教师。教师管理体制机制科学高效，实现教师队伍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教师主动适应信息化、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变革，积极有效开展教育教学。尊师重教蔚然成风，广大教师在岗位上有幸福感、事业上有成就感、社会上有荣誉感，教师成为让人羡慕的职业。

二、着力提升思想政治素质，全面加强师德师风建设

5. 加强教师党支部和党员队伍建设。将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落实到每个教师党支部和教师党员，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充分发挥教师党支部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和宣传引导凝聚师生的战斗堡垒作用，充分发挥党员教师的先锋模范作用。选优配强教师党支部书记，注重选拔党性强、业务精、有威信、肯奉献的优秀党员教师担任教师党支部书记，实施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定期开展教师党支部书记轮训。坚持党的组织生活各项制度，创新方式方法，增强党的组

织生活活力。健全主题党日活动制度，加强党员教师日常管理监督。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引导党员教师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自觉爱党护党为党，敬业修德，奉献社会，争做“四有”好教师的示范标杆。重视做好在优秀青年教师、海外留学归国教师中发展党员工作。健全把骨干教师培养成党员，把党员教师培养成教学、科研、管理骨干的“双培养”机制。

配齐建强高等学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和党务工作队伍，完善选拔、培养、激励机制，形成一支专职为主、专兼结合、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的工作力量。把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计入高等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兼职教师的工作量，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依据，进一步增强开展思想政治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6. 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加强理想信念教育，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引导教师树立正确的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文化观，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引导教师准确理解和把握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深刻内涵，增强价值判断、选择、塑造能力，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广大教师充分认识中国教育辉煌成就，扎根中国大地，办好中国教育。

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引导广大教师热爱祖国、奉献祖国。创新教师思想政治工作方式方法，开辟思想政治教育新阵地，利用思想政治教

育新载体，强化教师社会实践参与，推动教师充分了解党情、国情、社情、民情，增强思想政治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要着眼青年教师群体特点，有针对性地加强思想政治教育。落实党的知识分子政策，政治上充分信任，思想上主动引导，工作上创造条件，生活上关心照顾，使思想政治工作接地气、入人心。

7. 弘扬高尚师德。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推动师德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创新师德教育，完善师德规范，引导广大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争做“四有”好教师，全心全意做学生锤炼品格、学习知识、创新思维、奉献祖国的引路人。

实施师德师风建设工程。开展教师宣传国家重大题材作品立项，推出一批让人喜闻乐见、能够产生广泛影响、展现教师时代风貌的影视作品和文学作品，发掘师德典型、讲好师德故事，加强引领，注重感召，弘扬楷模，形成强大正能量。注重加强对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师德师风等的监察监督，强化师德考评，体现奖优罚劣，推行师德考核负面清单制度，建立教师个人信用记录，完善诚信承诺和失信惩戒机制，着力解决师德失范、学术不端等问题。

三、大力振兴教师教育，不断提升教师专业素质能力

8. 加大对师范院校支持力度。实施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建立以师范院校为主体、高水平非师范院校参与的中国特色师范教育体系，推进地方政府、高等学校、中小学“三位一体”协同育人。研

究制定师范院校建设标准和师范类专业办学标准，重点建设一批师范教育基地，整体提升师范院校和师范专业办学水平。鼓励各地结合实际，适时提高师范专业生均拨款标准，提升师范教育保障水平。切实提高生源质量，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的，采取到岗退费或公费培养、定向培养等方式，吸引优秀青年踊跃报考师范院校和师范专业。完善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师范生公费教育政策，履约任教服务期调整为6年。改革招生制度，鼓励部分办学条件好、教学质量高院校的师范专业实行提前批次录取或采取入校后二次选拔方式，选拔有志于从教的优秀学生进入师范专业。加强教师教育学科建设。教育硕士、教育博士授予单位及授权点向师范院校倾斜。强化教师教育师资队伍建设，在专业发展、职称晋升和岗位聘用等方面予以倾斜支持。师范院校评估要体现师范教育特色，确保师范院校坚持以师范教育为主业，严控师范院校更名为非师范院校。开展师范类专业认证，确保教师培养质量。

9. 支持高水平综合大学开展教师教育。创造条件，推动一批有基础的高水平综合大学成立教师教育学院，设立师范专业，积极参与基础教育、职业教育教师培养培训工作。整合优势学科的学术力量，凝聚高水平的教学团队。发挥专业优势，开设厚基础、宽口径、多样化的教师教育课程。创新教师培养形态，突出教师教育特色，重点培养教育硕士，适度培养教育博士，造就学科知识扎实、专业能力突出、教育情怀深厚的高素质复合型教师。

13. 全面提高高等学校教师质量,建设一支高素质创新型的教师队伍。着力提高教师专业能力,推进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搭建校级教师发展平台,组织研修活动,开展教学研究与指导,推进教学改革与创新。加强院系教研室等学习共同体建设,建立完善传帮带机制。全面开展高等学校教师教学能力提升培训,重点面向新入职教师和青年教师,为高等学校培养人才培育生力军。

服务创新型国家和人才强国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实施好千人计划、万人计划、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等重大人才项目,着力打造创新团队,培养引进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学科领军人才和青年学术英才。加强高端智库建设,依托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等,汇聚培养一大批哲学社会科学名家名师。高等学校高层次人才遴选和培育中要突出教书育人,让科学家同时成为教育家。

四、深化教师管理综合改革,切实理顺体制机制

19. 深化高等学校教师人事制度改革。积极探索实行高等学校人员总量管理。严把高等学校教师选聘入口关,实行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双重考察。严格教师职业准入,将新入职教师岗前培训和教育实习作为认定教育教学能力、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的必备条件。适应人才培养结构调整需要,优化高等学校教师结构,鼓励高等学校加大聘用具有其他学校学习工作和行业企业工作经历教师的力度。配合外国人永久居留制度改革,健全外籍教师资格认证、服务管理等制度。帮助高等学校青年教师解决住房等困难。

推动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将评审权直接下放至高等学校，由高等学校自主组织职称评审、自主评价、按岗聘任。条件不具备、尚不能独立组织评审的高等学校，可采取联合评审的方式。推行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聘任制改革，加强聘期考核，准聘与长聘相结合，做到能上能下、能进能出。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要加强职称评聘事中事后监管。深入推进高等学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突出教育教学业绩和师德考核，将教授为本科生上课作为基本制度。坚持正确导向，规范高层次人才合理有序流动。

五、不断提高地位待遇，真正让教师成为令人羡慕的职业

24. 推进高等学校教师薪酬制度改革。建立体现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收入分配机制，扩大高等学校收入分配自主权，高等学校在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内自主确定收入分配办法。高等学校教师依法取得的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收入，不纳入本单位工资总额基数。完善适应高等学校教学岗位特点的内部激励机制，对专职从事教学的人员，适当提高基础性绩效工资在绩效工资中的比重，加大对教学型名师的岗位激励力度。

25. 提升教师社会地位。加大教师表彰力度。大力宣传教师中的“时代楷模”和“最美教师”。开展国家级教学名师、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评选表彰，重点奖励贡献突出的教学一线教师。做好特级教师评选，发挥引领作用。做好乡村学校从教30年教师荣誉证书颁发工作。各地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因地制宜开展多种形式的教师表彰奖励

活动，并落实相关优待政策。鼓励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民间组织对教师出资奖励，开展尊师活动，营造尊师重教良好社会风尚。

建设现代学校制度，体现以人为本，突出教师主体地位，落实教师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建立健全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保障教师参与学校决策的民主权利。推行中国特色大学章程，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充分发挥教师在高等学校办学治校中的作用。维护教师职业尊严和合法权益，关心教师身心健康，克服职业倦怠，激发工作热情。

六、切实加强党的领导，全力确保政策举措落地见效

26. 强化组织保障。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满腔热情关心教师，充分信任、紧紧依靠广大教师。要切实加强领导，实行一把手负责制，紧扣广大教师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重大问题，找准教师队伍建设的突破口和着力点，坚持发展抓公平、改革抓机制、整体抓质量、安全抓责任、保证抓党建，把教师工作记在心里、扛在肩上、抓在手中，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细化分工，确定路线图、任务书、时间表和责任人。主要负责同志和相关责任人要切实做到实事求是、求真务实，善始善终、善作善成，把准方向、敢于担当，亲力亲为、抓实工作。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常委会每年至少研究一次教师队伍建设工作。建立教师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解决教师队伍建设重大问题。相关部门要制定切实提高教师待遇的具体措施。研究修订教师法。

统筹现有资源，壮大全国教师工作力量，培育一批专业机构，专门研究教师队伍建设重大问题，为重大决策提供支撑。

27. 强化经费保障。各级政府要将教师队伍建设作为教育投入重点予以优先保障，完善支出保障机制，确保党和国家关于教师队伍建设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到位。优化经费投入结构，优先支持教师队伍建设最薄弱、最紧迫的领域，重点用于按规定提高教师待遇保障、提升教师专业素质能力。加大师范教育投入力度。健全以政府投入为主、多渠道筹集教育经费的体制，充分调动社会力量投入教师队伍建设的积极性。制定严格的经费监管制度，规范经费使用，确保资金使用效益。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将教师队伍建设列入督查督导工作重点内容，并将结果作为党政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奖惩任免的重要参考，确保各项政策措施全面落实到位，真正取得实效。

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

教师〔2014〕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9月9日在北京师范大学师生代表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积极引导广大高校教师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党和人民满意的好老师，大力加强和改进师德建设，努力培养造就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高校教师队伍，现就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提出如下意见：

一、深刻认识新时期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高校教师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情操直接影响着青年学生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的养成，决定着人才培养的质量，关系着国家和民族的未来。加强和改进高校师德建设工作，对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推进高等教育事业科学发展，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长期以来，广大高校教师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呕心沥血、默默奉献，潜心治学、教书育人，敢于担当、锐意创新，为高等教育改

革发展做出了巨大贡献，赢得了全社会广泛赞誉和普遍尊重。但是，当前社会变革转型时期所带来的负面现象也对教师产生影响。少数高校教师理想信念模糊，育人意识淡薄，教学敷衍，学风浮躁，甚至学术不端，言行失范、道德败坏等，严重损害了高校教师的社会形象和职业声誉。一些地方和高校对新时期师德建设重视不够，工作方法陈旧、实效性不强。各地各高校要充分认识新时期加强和改进高校师德建设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从根本上遏制和杜绝高校师德失范现象的发生，切实提高高校师德建设水平，全面提升高校教师师德素养。

二、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原则和要求

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基本原则：坚持价值引领，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高校教师崇德修身的基本遵循，促进高校教师带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师德为上，以立德树人作为出发点和立足点，找准与高校教师思想的共鸣点，增强高校师德建设的针对性和贴近性，培育高校教师高尚道德情操。坚持以人为本，关注高校教师发展诉求和价值愿望，落实高校教师主体地位，激发高校教师的责任感使命感。坚持改进创新，不断探索新时期高校师德建设的规律特点，善于运用高校教师喜闻乐见的方式方法，增强高校师德建设的实际效果。

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工作要求：充分尊重高校教师主体地位，注重宣传教育、示范引领、实践养成相统一，政策保障、制度规范、法律约束相衔接，建立教育、宣传、考核、监督与

奖惩相结合的高校师德建设工作机制，引导广大高校教师自尊自律自强，做学生敬仰爱戴的品行之师、学问之师，做社会主义道德的示范者、诚信风尚的引领者、公平正义的维护者。

三、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主要举措

创新师德教育，引导教师树立崇高理想。将师德教育摆在高校教师培养首位，贯穿高校教师职业生涯全过程。青年教师入职培训必须开设师德教育专题。要将师德教育作为优秀教师团队培养，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和学科领军人物培育的重要内容。重点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重视理想信念教育、法制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创新教育理念、模式和手段。建立师德建设专家库，把高校师德重大典型、全国教书育人楷模、一线优秀教师等请进课堂，用他们的感人事迹诠释师德内涵。举行新教师入职宣誓仪式和老教师荣休仪式。结合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活动开展师德教育，鼓励广大高校教师参与调查研究、学习考察、挂职锻炼、志愿服务等实践活动，切实增强师德教育效果。

加强师德宣传，培育重德养德良好风尚。把握正确舆论导向，坚持师德宣传制度化、常态化，将师德宣传作为高校宣传思想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系统宣讲《教育法》《高等教育法》《教师法》和教育规划纲要等法规文件中有关师德的要求，宣传普及《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把培育良好师德师风作为大学校园文化建设的核心内容，挖掘和提炼名家名师为人为学为师的大爱师魂，生动展现当代高校教师的精神风貌。充分利用教师节等重大节庆日、纪念

日契机，通过电视、广播、报纸、网站及微博、微信、微电影等新媒体形式，集中宣传高校优秀教师的典型事迹，努力营造崇尚师德、争创师德典型的良好舆论环境和社会氛围。对于高校师德建设中出现的热点难点问题，要及时应对并有效引导。

健全师德考核，促进教师提高自身修养。将师德考核作为高校教师考核的重要内容。师德考核要充分尊重教师主体地位，坚持客观公正、公平公开原则，采取个人自评、学生测评、同事互评、单位考评等多种形式进行。考核结果应通知教师本人，考核优秀的应当予以公示表彰，确定考核不合格者应当向教师说明理由，听取教师本人意见。考核结果存入教师档案。师德考核不合格者年度考核应评定为不合格，并在教师职务（职称）评审、岗位聘用、评优奖励等环节实行一票否决。高校结合实际制定师德考核的具体实施办法。

强化师德监督，有效防止师德失范行为。将师德建设作为高校教育质量督导评估重要内容。高校要建立健全师德建设年度评议、师德状况调研、师德重大问题报告和师德舆情快速反应制度，及时研究加强和改进师德建设的政策措施。构建高校、教师、学生、家长和社会多方参与的师德监督体系。健全完善学生评教机制。充分发挥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会、学术委员会、教授委员会等在师德建设中的作用。高校及主管部门建立师德投诉举报平台，及时掌握师德信息动态，及时纠正不良倾向和问题。对师德问题做到有诉必查，有查必果，有果必复。

注重师德激励，引导教师提升精神境界。完善师德表彰奖励制度，将师德表现作为评奖评优的首要条件。在同等条件下，师德表现突出的，在教师职务（职称）晋升和岗位聘用，研究生导师遴选，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和学科领军人物选培，各类高层次人才及资深教授、荣誉教授等评选中优先考虑。

严格师德惩处，发挥制度规范约束作用。建立健全高校教师违反师德行为的惩处机制。高校教师不得有下列情形：损害国家利益，损害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的行为；在教育教学活动中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影响正常教育教学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在招生、考试、学生推优、保研等工作中徇私舞弊；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有上述情形的，依法依规分别给予警告、记过、降低专业技术职务等级、撤销专业技术职务或者行政职务、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开除。对严重违法违纪的要及时移交相关部门。建立问责机制，对教师严重违反师德行为监管不力、拒不处分、拖延处分或推诿隐瞒，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要追究高校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四、充分激发高校教师加强师德建设的自觉性

广大高校教师要充分认识自己所承担的庄严而神圣的使命，发扬主人翁精神，自觉捍卫职业尊严，珍惜教师声誉，提升师德境界。

要将师德修养自觉纳入职业生涯规划，明确师德发展目标。要通过自主学习，自我改进，将师德规范转化为稳定的内在信念和行为品质。要将师德规范积极主动融入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服务社会的实践中，提高师德践行能力。要弘扬重内省、重慎独的优良传统，在细微处见师德，在日常中守师德，养成师德自律习惯。

高校要健全教师主体权益保障机制，根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教师法》等法律法规和高等学校章程，明确并落实教师在校办学中的主体地位。完善教师参与治校治学机制，在干部选拔任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学术评价和各种评优选拔活动中，充分保障教师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创设公平正义、风清气正的环境条件。充分尊重教师的专业自主权，保障教师依法行使学术权利和学业评定权利。保护教师正当的申辩、申诉权利，依法建立教师权益保护机制，维护教师合法权益。健全教师发展制度，构建完整的职业发展体系，鼓励支持教师参加培训、开展学术交流合作。

五、切实明确高校师德建设工作的责任主体

高校是师德建设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人是师德建设的第一责任人。高校要明确师德建设的牵头部门，成立组织、宣传、纪检监察、人事、教务、科研、工会、学术委员会等相关责任部门和组织协调配合的师德建设委员会；建立和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院系具体落实、教师自我约束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形成

师德建设合力。要建立一岗双责的责任追究机制。要加大师德建设经费投入力度，为师德建设提供坚实保障。

高校主管部门要把师德建设摆在教师队伍建设的首位，主要领导亲自负责，并落实具体职能机构和人员。建立和完善师德建设督导评估制度，不断加大督导检查力度。支持高校设立师德建设研修基地，搭建教育交流平台，积极探索师德建设的特点和规律，不断提升师德建设科学化水平。

各地各校要根据实际制订具体的实施办法。

教育部

2014年9月29日

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教师〔2018〕16号

教师是人类灵魂的工程师，是人类文明的传承者。长期以来，广大教师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教书育人，呕心沥血，默默奉献，为国家发展和民族振兴作出了重大贡献。新时代对广大教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出新的更高要求，为进一步增强教师的责任感、使命感、荣誉感，规范职业行为，明确师德底线，引导广大教师努力成为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特制定以下准则。

一、坚定政治方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不得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自觉爱国守法。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守宪法原则，遵守法律法规，依法履行教师职责；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三、传播优秀文化。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真善美，传递正能量；不得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四、潜心教书育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因材施教，教学相长；不得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五、关心爱护学生。严慈相济，诲人不倦，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做学生良师益友；不得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

六、坚持言行雅正。为人师表，以身作则，举止文明，作风正派，自重自爱；不得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严禁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

七、遵守学术规范。严谨治学，力戒浮躁，潜心问道，勇于探索，坚守学术良知，反对学术不端；不得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八、秉持公平诚信。坚持原则，处事公道，光明磊落，为人正直；不得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九、坚守廉洁自律。严于律己，清廉从教；不得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不得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十、积极奉献社会。履行社会责任，贡献聪明才智，树立正确义利观；不得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高校教师师德禁行行为“红七条”

- 一、不得有损害国家利益、损害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的行为；
- 二、不得在教育教学中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 三、不得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 四、不得有影响正常教育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 五、不得在招生、考试、学生推优、保研等工作中徇私舞弊；
- 六、不得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
- 七、不得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



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

教师〔2018〕1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进一步规范高校教师履职履责行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弘扬新时代高校教师道德风尚，努力建设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高校教师队伍，现就教师违反《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和《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规定，发生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各高校要严格落实师德建设主体责任，建立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牵头部门明确、院（系）具体落实、教师自我约束的工作机制。党委书记和校长抓师德同责，是师德建设第一责任人。院（系）行政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师德建设负直接领导责任，院（系）党组织主要负责人也负有直接领导责任。

二、高校教师要自觉加强师德修养，严格遵守师德规范，严以律己，为人师表，把教书育人和自我修养结合起来，坚持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发生师德失范行为，本人要承担相应责任。

三、对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实行“一票否决”。高校教师出现违反师德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或处分。情节较

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以及取消其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担任研究生导师的，还应采取限制招生名额、停止招生资格直至取消导师资格的处理。以上取消相关资格处理的执行期限不得少于24个月。情节较重应当给予处分的，还应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给予行政处分，包括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需要解除聘用合同的，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应当依据《教师资格条例》报请主管教育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是中共党员的，同时给予党纪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四、对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应坚持公平公正、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适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五、高校要建立健全师德失范行为受理与调查处理机制，指定或设立专门组织负责，明确受理、调查、认定、处理、复核、监督等处理程序。在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调查过程中，应听取教师本人的陈述和申辩，同时当事各方均不应公开调查的有关内容。教师对处理决定不服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出复核、申诉。对高校教师的处理，在期满后根据悔改表现予以延期或解除，处理决定和处理解除决定都应完整存入个人人事档案。

六、高校师德师风建设要坚持权责对等、分级负责、层层落实、失责必问、问责必严的原则。对于相关单位和责任人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职责权限和责任划分进行问责：

（一）师德师风制度建设、日常教育监督、舆论宣传、预防工作不到位；

（二）师德失范问题排查发现不及时；

（三）对已发现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置不力、方式不当；

（四）已作出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决定落实不到位，师德失范行为整改不彻底；

（五）多次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或因师德失范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影响；

（六）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七、教师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所在院（系）行政主要负责人和党组织主要负责人需向学校分别做出检讨，由学校依据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进行问责。

八、教师出现师德失范问题，学校需向上级主管部门做出说明，并引以为戒，进行自查自纠与落实整改。如有学校反复出现师德失范问题，分管校领导应向学校做出检讨，学校应在上级主管部门督导下进行整改。

九、各地各校应当依据本意见制定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及处理办法，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十、民办高校的劳动人事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对教师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遵照本指导意见执行。

教育部

2018年11月8日

科技部等二十二部门关于印发《科研失信行为 调查处理规则》的通知

国科发监〔2022〕221号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等法律法规，进一步规范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工作，科技部会同科研诚信建设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对《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试行）》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实施。

科技部 中央宣传部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务院国资委 市场监管总局 中科院
社科院 工程院 自然科学基金委
国防科工局 中国科协 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
中央军委科学技术委员会

2022年8月25日

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工作，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所称的科研失信行为是指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发生的违反科学研究行为准则与规范的行为，包括：

（一）抄袭剽窃、侵占他人研究成果或项目申请书；

（二）编造研究过程、伪造研究成果，买卖实验研究数据，伪造、篡改实验研究数据、图表、结论、检测报告或用户使用报告等；

（三）买卖、代写、代投论文或项目申报验收材料等，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

（四）以故意提供虚假信息等弄虚作假的方式或采取请托、贿赂、利益交换等不正当手段获得科研活动审批，获取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科研经费、奖励、荣誉、职务职称等；

（五）以弄虚作假方式获得科技伦理审查批准，或伪造、篡改科技伦理审查批准文件等；

（六）无实质学术贡献署名等违反论文、奖励、专利等署名规范的行为；

（七）重复发表，引用与论文内容无关的文献，要求作者非必要地引用特定文献等违反学术出版规范的行为；

(八) 其他科研失信行为。

本规则所称抄袭剽窃、伪造、篡改、重复发表等行为按照学术出版规范及相关行业标准认定。

第三条 有关主管部门和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社会组织等单位对科研失信行为不得迁就包庇，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干扰科研失信行为的调查处理。

第四条 科研失信行为当事人及证人等应积极配合调查，如实说明情况、提供证据，不得伪造、篡改、隐匿、销毁证据材料。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科技部和中國社科院分别负责统筹自然科学和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的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工作。有关科研失信行为引起社会普遍关注或涉及多个部门（单位）的，可组织开展联合调查处理或协调不同部门（单位）分别开展调查处理。

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和监督本系统的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重大科研失信事件信息报送机制，并可对本系统发生的科研失信行为独立组织开展调查处理。

第六条 科研失信行为被调查人是自然人的，一般由其被调查时所在单位负责调查处理；没有所在单位的，由其所在地的科技行政部门或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建设责任单位负责组织开展调查处理。调查涉及被调查人在其他曾任职或求学单位实施的科研失信行为的，所涉单位应积极配合开展调查处理并将调查处理情况及时送被调查人所在单位。牵头调查单位应根据本规则要求，负责对其他参与调

查单位的调查程序、处理尺度等进行审核把关。

被调查人是单位主要负责人或法人、非法人组织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开展调查处理。没有上级主管部门的，由其所在地的科技行政部门或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建设责任单位负责组织开展调查处理。

第七条 财政性资金资助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的申报、评审、实施、结题、成果发布等活动中的科研失信行为，由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管理部门（单位）负责组织调查处理。项目申报推荐单位、项目承担单位、项目参与单位等应按照项目管理部门（单位）的要求，主动开展并积极配合调查，依据职责权限对违规责任人作出处理。

第八条 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申报中的科研失信行为，由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管理部门（单位）负责组织调查，并分别依据管理职责权限作出相应处理。科技奖励、科技人才推荐（提名）单位和申报单位应积极配合并主动开展调查处理。

第九条 论文发表中的科研失信行为，由第一通讯作者的第一署名单位牵头调查处理；没有通讯作者的，由第一作者的第一署名单位牵头调查处理。作者的署名单位与所在单位不一致的，由所在单位牵头调查处理，署名单位应积极配合。论文其他作者所在单位应积极配合牵头调查单位，做好对本单位作者的调查处理，并及时将调查处理情况书面反馈牵头调查单位。

学位论文涉嫌科研失信行为的，由学位授予单位负责调查处理。

发表论文的期刊或出版单位有义务配合开展调查，应主动对论文是否违背科研诚信要求开展调查，并应及时将相关线索和调查结论、处理决定等书面反馈牵头调查单位、作者所在单位。

第十条 负有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职责的相关单位，应明确本单位承担调查处理职责的机构，负责登记、受理、调查、处理、复查等工作。

第三章 调查

第一节 举报和受理

第十一条 举报科研失信行为可通过下列途径进行：

- (一) 向被举报人所在单位举报；
- (二) 向被举报人所在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或相关管理部门举报；
- (三) 向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科技奖励、科技人才计划等的管理部门（单位）举报；
- (四) 向发表论文的期刊或出版单位举报；
- (五) 其他途径。

第十二条 举报科研失信行为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一) 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 (二) 举报内容属于本规则第二条规定的范围；
- (三) 有明确的违规事实；
- (四) 有客观、明确的证据材料或可查证线索。

鼓励实名举报，不得捏造、歪曲事实，不得诬告、陷害他人。

第十三条 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举报，不予受理：

- （一）举报内容不属于本规则第二条规定的范围；
- （二）没有明确的证据和可查证线索的；
- （三）对同一对象重复举报且无新的证据、线索的；
- （四）已经作出生效处理决定且无新的证据、线索的。

第十四条 接到举报的单位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是否受理的意见并通知实名举报人，不予受理的应说明情况。符合本规则第十二条规定且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的，应予以受理；不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的，可转送相关责任单位或告知举报人向相关责任单位举报。

举报人可以对不予受理提出异议并说明理由；异议不成立的，不予受理。

第十五条 下列科研失信行为线索，符合受理条件的，有关单位应主动受理，主管部门应加强督查。

- （一）上级机关或有关部门移送的线索；
- （二）在日常科研管理活动中或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管理等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线索；
- （三）媒体、期刊或出版单位等披露的线索。

第二节 调查

第十六条 调查应制订调查方案，明确调查内容、人员、方式、进度安排、保障措施、工作纪律等，经单位相关负责人批准后实施。

第十七条 调查应包括行政调查和学术评议。行政调查由单位组织对相关事实情况进行调查，包括对相关原始实验数据、协议、发

票等证明材料和研究过程、获利情况等进行核对验证。学术评议由单位委托本单位学术（学位、职称）委员会或根据需要组成专家组，对涉及的学术问题进行评议。专家组应不少于5人，根据需要由相关领域的同行科技专家、管理专家、科研诚信专家、科技伦理专家等组成。

第十八条 调查需要与被调查人、证人等谈话的，参与谈话的调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谈话内容应书面记录，并经谈话人和谈话对象签字确认，在履行告知程序后可录音、录像。

第十九条 调查人员可按规定和程序调阅、摘抄、复印相关资料，现场察看相关实验室、设备等。调阅相关资料应书面记录，由调查人员和资料、设备管理人签字确认，并在调查处理完成后退还管理人。

第二十条 调查中应当听取被调查人的陈述和申辩，对有关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可根据需要要求举报人补充提供材料，必要时可开展重复实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独立开展测试、评估或评价，经举报人同意可组织举报人与被调查人就有关学术问题当面质证。严禁以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非法手段收集证据。

第二十一条 调查中发现被调查人的行为可能影响公众健康与安全或导致其他严重后果的，调查人员应立即报告，或按程序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第二十二条 调查中发现第三方中介服务机构涉嫌从事论文及其实验研究数据、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申报验收材料等的

买卖、代写、代投服务的，应及时报请有关主管部门依法依规调查处理。

第二十三条 调查中发现关键信息不充分或暂不具备调查条件的，可经单位相关负责人批准中止调查。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及时恢复调查，中止的时间不计入调查时限。

调查期间被调查人死亡的，终止对其调查，但不影响对涉及的其他被调查人的调查。

第二十四条 调查结束应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包括线索来源、举报内容、调查组织、调查过程、事实认定及相关当事人确认情况、调查结论、处理意见建议及依据，并附证据材料。调查报告须由全体调查人员签字。一般应在调查报告形成后的15个工作日内将相关调查处理情况书面告知参与调查单位或其他具有处理权限的单位。

需要补充调查的，应根据补充调查情况重新形成调查报告。

第二十五条 科研失信行为的调查处理应自决定受理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

因特别重大复杂在前款规定期限内仍不能完成调查的，经单位负责人批准后可延长调查期限，延长时间一般不超过6个月。对上级机关和有关部门移送的，调查延期情况应向移送机关或部门报告。

第四章 处理

第二十六条 被调查人科研失信行为的事实、情节、性质等最终认定后，由具有处理权限的单位按程序对被调查人作出处理决定。

第二十七条 处理决定作出前，应书面告知被调查人拟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陈述与申辩的权利。被调查人逾期没有进行陈述或申辩的，视为放弃权利。被调查人作出陈述或申辩的，应充分听取其意见。

第二十八条 处理决定书应载明以下内容：

（一）被处理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姓名或名称，身份证件号码或社会信用代码等）；

（二）认定的事实及证据；

（三）处理决定和依据；

（四）救济途径和期限；

（五）其他应载明的内容。

作出处理决定的单位负责向被处理人送达书面处理决定书，并告知实名举报人。有牵头调查单位的，应同时将处理决定书送牵头调查单位。对于上级机关和有关部门移送的，应将处理决定书和调查报告报送移送单位。

第二十九条 处理措施的种类：

（一）科研诚信诫勉谈话；

（二）一定范围内公开通报；

（三）暂停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等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限期整改；

（四）终止或撤销利用科研失信行为获得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等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追回结余资金，追回

已拨财政资金；

（五）一定期限禁止承担或参与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等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

（六）撤销利用科研失信行为获得的相关学术奖励、荣誉等并追回奖金，撤销利用科研失信行为获得的职务职称；

（七）一定期限取消申请或申报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称号和职务职称晋升等资格；

（八）取消已获得的院士等高层次专家称号，学会、协会、研究会等学术团体以及学术、学位委员会等学术工作机构的委员或成员资格；

（九）一定期限取消作为提名或推荐人、被提名或被推荐人、评审专家等资格；

（十）一定期限减招、暂停招收研究生直至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

（十一）暂缓授予学位；

（十二）不授予学位或撤销学位；

（十三）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

（十四）其他处理。

上述处理措施可合并使用。给予前款第五、七、九、十项处理的，应同时给予前款第十三项处理。被处理人是党员或公职人员的，还应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规定，由有管辖权的机构给予处理或处分；其他适

用组织处理或处分的，由有管辖权的机构依规依纪依法给予处理或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对科研失信行为情节轻重的判定应考虑以下因素：

- （一）行为偏离科技界公认行为准则的程度；
- （二）是否有造假、欺骗，销毁、藏匿证据，干扰、妨碍调查或打击、报复举报人的行为；
- （三）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程度；
- （四）行为是首次发生还是屡次发生；
- （五）行为人对调查处理的态度；
- （六）其他需要考虑的因素。

第三十一条 有关机构或单位有组织实施科研失信行为，或在调查处理中推诿、包庇，打击报复举报人、证人、调查人员的，主管部门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撤销该机构或单位因此获得的相关利益、荣誉，给予公开通报，暂停拨款或追回结余资金、追回已拨财政资金，禁止一定期限内承担或参与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等本规则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相应处理，并按照有关规定追究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人的责任。

第三十二条 经调查认定存在科研失信行为的，应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理：

- （一）情节较轻的，给予本规则第二十九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十一项相应处理；
- （二）情节较重的，给予本规则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第四至第

十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相应处理，其中涉及取消或禁止期限的，期限为3年以内；

（三）情节严重的，给予本规则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第四至第十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相应处理，其中涉及取消或禁止期限的，期限为3至5年；

（四）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本规则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第四至第十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相应处理，其中涉及取消或禁止期限的，期限为5年以上。

存在本规则第二条第一至第五项规定情形之一的，处理不应低于前款第二项规定的尺度。

第三十三条 给予本规则第三十二条第二、三、四项处理的被处理人正在申报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或被推荐为相关候选人、被提名人、被推荐人等的，终止其申报资格或被提名、被推荐资格。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从轻处理：

（一）有证据显示属于过失行为且未造成重大影响的；

（二）过错程度较轻且能积极配合调查的；

（三）在调查处理前主动纠正错误，挽回损失或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

（四）在调查中主动承认错误，并公开承诺严格遵守科研诚信要求、不再实施科研失信行为的。

论文作者在被举报前主动撤稿且未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的，可从轻或免予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从重处理：

- （一）伪造、篡改、隐匿、销毁证据的；
- （二）阻挠他人提供证据，或干扰、妨碍调查核实的；
- （三）打击、报复举报人、证人、调查人员的；
- （四）存在利益输送或利益交换的；
- （五）有组织地实施科研失信行为的；
- （六）多次实施科研失信行为或同时存在多种科研失信行为的；
- （七）证据确凿、事实清楚而拒不承认错误的。

第三十六条 根据本规则给予被处理人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处理的，处理决定由省级及以下地方相关单位作出的，处理决定作出单位应在决定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书和调查报告报送上级主管部门和所在地省级科技行政部门。省级科技行政部门应在收到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科研诚信管理信息系统按规定汇交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信息，并将处理决定书和调查报告报送科技部。

处理决定由国务院部门及其所属（含管理）单位作出的，由该部门在处理决定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科研诚信管理信息系统按规定汇交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信息，并将处理决定书和调查报告报送科技部。

第三十七条 有关部门和地方依法依规对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的相关被处理人实施联合惩戒。

第三十八条 被处理人科研失信行为涉及科技计划（专项、基金

等)项目、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等的,调查处理单位应将处理决定书和调查报告同时报送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管理部门(单位)。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管理部门(单位)应依据经查实的科研失信行为,在职责范围内对被处理人作出处理,并制作处理决定书,送达被处理人及其所在单位。

第三十九条 对经调查未发现存在科研失信行为的,调查单位应及时以适当方式澄清。

对举报人捏造歪曲事实、诬告陷害他人的,举报人所在单位应依据相关规定对举报人严肃处理。

第四十条 处理决定生效后,被处理人如果通过全国性媒体公开作出严格遵守科研诚信要求、不再实施科研失信行为承诺,或对国家和社会作出重大贡献的,作出处理决定的单位可根据被处理人申请对其减轻处理。

第五章 申诉复查

第四十一条 举报人或被处理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在收到处理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按照处理决定书载明的救济途径向作出调查处理决定的单位或部门书面提出申诉,写明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据或线索。

调查处理单位(部门)应在收到申诉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决定并告知申诉人,不予受理的应说明情况。

决定受理的,另行组织调查组或委托第三方机构,按照本规则

的调查程序开展复查，并向申诉人反馈复查结果。

第四十二条 举报人或被处理人对复查结果不服的，可向调查处理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书面提出申诉，申诉必须明确理由并提供充分证据。对国务院部门作出的复查结果不服的，向作出该复查结果的国务院部门书面提出申诉。

上级主管部门应在收到申诉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决定。仅以对调查处理结果和复查结果不服为由，不能说明其他理由并提供充分证据，或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申诉的，不予受理。决定受理的，应组织复核，复核结果为最终结果。

第四十三条 复查、复核应制作复查、复核意见书，针对申诉人提出的理由给予明确回复。复查、复核原则上均应自受理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六章 保障与监督

第四十四条 参与调查处理工作的人员应秉持客观公正，遵守工作纪律，主动接受监督。要签署保密协议，不得私自留存、隐匿、摘抄、复制或泄露问题线索和调查资料，未经允许不得透露或公开调查处理工作情况。

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调查、测试、评估或评价时，应履行保密程序。

第四十五条 调查处理应严格执行回避制度。参与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人员应签署回避声明。被调查人或举报人近亲属、本案证人、利害关系人、有研究合作或师生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调查

处理情形的，不得参与调查处理工作，应主动申请回避。被调查人、举报人有权要求其回避。

第四十六条 调查处理应保护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等的合法权益，不得泄露相关信息，不得将举报材料转给被举报人或被举报单位等利益相关方。对于调查处理过程中索贿受贿、违反保密和回避制度、泄露信息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第四十七条 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社会组织等是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第一责任主体，应建立健全调查处理工作相关的配套制度，细化受理举报、科研失信行为认定标准、调查处理程序和操作规程等，明确单位科研诚信负责人和内部机构职责分工，保障工作经费，加强对相关人员的培训指导，抓早抓小，并发挥聘用合同（劳动合同）、科研诚信承诺书和研究数据管理政策等在保障调查程序正当性方面的作用。

第四十八条 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社会组织等不履行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职责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四十九条 科技部和对中国社科院对自然科学和哲学社会科学领域重大科研失信事件应加强信息通报与公开。

科研诚信建设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和各地方应加强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的协调配合、结果互认、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等工作。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条 本规则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买卖实验研究数据，是指未真实开展实验研究，通过向第三方中介服务机构或他人付费获取实验研究数据。委托第三方进行检验、测试、化验获得检验、测试、化验数据，因不具备条件委托第三方按照委托方提供的实验方案进行实验获得原始实验记录和数据，通过合法渠道获取第三方调查统计数据或相关公共数据库数据，不属于买卖实验研究数据。

（二）代投，是指论文提交、评审意见回应等过程不是由论文作者完成而是由第三方中介服务机构或他人代理。

（三）实质学术贡献，是指对研究思路、设计以及分析解释实验研究数据等有重要贡献，起草论文或在重要的知识性内容上对论文进行关键性修改，对将要发表的版本进行最终定稿等。

（四）被调查人所在单位，是指调查时被调查人的劳动人事关系所在单位。被调查人是学生的，调查处理由其学籍所在单位负责。

（五）从轻处理，是指在本规则规定的科研失信行为应受到的处理幅度以内，给予较轻的处理。

（六）从重处理，是指在本规则规定的科研失信行为应受到的处理幅度以内，给予较重的处理。

本规则所称的“以上”“以内”不包括本数，所称的“3至5年”包括本数。

第五十一条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可依据本规则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细则。

第五十二条 科研失信行为被调查人属于军队管理的，由军队按照其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

相关主管部门已制定本行业、本领域、本系统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且处理尺度不低于本规则的，可按照已有规则开展调查处理。

第五十三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科技部和中国社科院负责解释。《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试行）》（国科发监〔2019〕323号）同时废止。

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校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指导意见

教师〔2020〕10号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深入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和《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加强新时代高校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现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准确把握高校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时代要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1.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聚焦高校内涵式发展，以强化高校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建设为首要任务，以提高教师专业素质能力为关键，以推进人事制度改革为突破口，遵循教育规律和教师成长发展规律，为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增强科研创新能力、服务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强的师资保障。

2. 目标任务。通过一系列改革举措，高校教师发展支持体系更加健全，管理评价制度更加科学，待遇保障机制更加完善，教师队伍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实现现代化。高校教师职业吸引力明显增强，教师思想政治素质、业务能力、育人水平、创新能力得到显著提升，建设一支政治素质过硬、业务能力精湛、育人水平高超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高校教师队伍。

二、全面加强党的领导，不断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素

养

3. 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引导广大教师坚持“四个相统一”，争做“四有”好老师，当好“四个引路人”，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强化党对高校的政治领导，增强高校党组织政治功能，加强党员教育管理监督，发挥基层党组织和党员教师作用。重视做好在优秀青年教师、留学归国教师中发展党员工作。完善教师思想政治工作组织管理体系，充分发挥高校党委教师工作部在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和师德师风建设中的统筹作用。健全教师理论学习制度，全面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育德育人能力。加强民办高校政治建设，配齐建强民办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

4. 培育弘扬高尚师德。常态化推进师德培育涵养，将各类师德规范纳入新教师岗前培训和在职教师全员培训必修内容。创新师德教育方式，通过榜样引领、情景体验、实践教育、师生互动等形式，激发教师涵养师德的内生动力。强化高校教师“四史”教育，规范学时要求，在一定周期内做到全员全覆盖。建好师德基地，构建师德教育课程体系。加大教师表彰力度，健全教师荣誉制度，高校可举办教师入职、荣休仪式，设立以教书育人为导向的奖励，激励教师潜心育人。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出资奖励教师。支持地方和高校建立优秀教师库，挖掘典型，强化宣传感召。持续推出主题鲜明、展现教师时代风貌的影视文学作品。

5. 强化师德考评落实。将师德师风作为教师招聘引进、职称评

审、岗位聘用、导师遴选、评优奖励、聘期考核、项目申报等的首要要求和第一标准，严格师德考核，注重运用师德考核结果。高校新入职教师岗前须接受师德师风专题培训，达到一定学时、考核合格方可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并上岗任教。切实落实主体责任，将师德师风建设情况作为高校领导班子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落实《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师德失范问题。建立健全师德违规通报曝光机制，起到警示震慑作用。依托政法机关建立的全国性违法犯罪信息库等，建立教育行业从业限制制度。

三、建设高校教师发展平台，着力提升教师专业素质能力

6. 健全高校教师发展制度。高校要健全教师发展体系，完善教师发展培训制度、保障制度、激励制度和督导制度，营造有利于教师可持续发展的良性环境。积极应对新科技对人才培养的挑战，提升教师运用信息技术改进教学的能力。鼓励支持高校教师进行国内外访学研修，参与国际交流合作。继续实施高校青年教师示范性培训项目、高职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建设项目。探索教师培训学分管理，将培训学分纳入教师考核内容。

7. 夯实高校教师发展支持服务体系。统筹教师研修、职业发展咨询、教育教学指导、学术发展、学习资源服务等职责，建实建强教师发展中心等平台，健全教师发展组织体系。高校要加强教师发展工作和人员专业化建设，加大教师发展的人员、资金、场地等资源投入，推动建设各级示范性教师发展中心。鼓励高校与大中型企

事业单位共建教师培养培训基地，支持高校专业教师与行业企业人才队伍交流融合，提升教师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发挥教学名师和教学成果奖的示范带动作用。

四、完善现代高校教师管理制度，激发教师队伍创新活力

8. 完善高校教师聘用机制。充分落实高校用人自主权，政府各有关部门不统一组织高校人员聘用考试，简化进入程序。高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办学实际需要，自主制定教师聘用条件，自主公开招聘教师。不得将毕业院校、出国（境）学习经历、学习方式和论文、专利等作为限制性条件。严把高校教师选拔聘用入口关，将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双重考察落到实处。建立新教师岗前培训与高校教师资格相衔接的制度。拓宽选人用人渠道，加大从国内外行业企业、专业组织等吸引优秀人才力度。按要求配齐配优建强高校思政课教师队伍和辅导员队伍。探索将行业企业从业经历、社会实践经历作为聘用职业院校专业课教师的重要条件。研究出台外籍教师聘任和管理办法，规范外籍教师管理。

9. 加快高校教师编制岗位管理改革。积极探索实行高校人员总量管理。高校依法采取多元化聘用方式自主灵活用人，统筹用好编制资源，优先保障教学科研需求，向重点学科、特色学科和重要管理岗位倾斜。合理设置教职员岗位结构比例，加强职员队伍建设。深入推进岗位聘用改革，实施岗位聘期制管理，进一步探索准聘与长聘相结合等管理方式，落实和完善能上能下、能进能出的聘用机制。

10. 强化高校教师教育教学管理。完善教学质量评价制度，多维度考评教学规范、教学运行、课堂教学效果、教学改革与研究、教学获奖等教学工作实绩。强化教学业绩和教书育人实效在绩效分配、职务职称评聘、岗位晋级考核中的比重，把承担一定量的本（专）科教学工作作为教师职称晋升的必要条件。将教授为本专科生上课作为基本制度，高校应明确教授承担本专科生教学最低课时要求，对未达到要求的给予年度或聘期考核不合格处理。

11. 推进高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研究出台高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将职称评审权直接下放至高校，由高校自主评审、按岗聘任。完善教师职称评审标准，根据不同学科、不同岗位特点，分类设置评价指标，确定评审办法。不把出国（境）学习经历、专利数量和对论文的索引、收录、引用等指标要求作为限制性条件。完善同行专家评价机制，推行代表性成果评价。对承担国防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任务的教师，探索引入贡献评价机制。完善职称评审程序，持续做好高校教师职称评审监管。

12. 深化高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突出质量导向，注重凭能力、实绩和贡献评价教师，坚决扭转轻教学、轻育人等倾向，克服唯论文、唯帽子、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等弊病。规范高等学校SCI等论文相关指标使用，避免SCI、SSCI、A&HCI、CSSCI等引文数据使用中的绝对化，坚决摒弃“以刊评文”，破除论文“SCI至上”。合理设置考核评价周期，探索长周期评价。注重个体评价与团队评价相结合。建立考核评价结果分级反馈机制。建立院校评估、本科

教学评估、学科评估和教师评价政策联动机制，优化、调整制约和影响教师考核评价政策落实的评价指标。

13. 建立健全教师兼职和兼职教师管理制度。高校教师在履行校内岗位职责、不影响本职工作的前提下，经学校同意，可在校外兼职从事与本人学科密切相关、并能发挥其专业能力的工作。地方和高校应建立健全教师兼职管理制度，规范教师合理兼职，坚决惩治教师兼职乱象。鼓励高校聘请校外专家学者等担任兼职教师，完善兼职教师管理办法，规范遴选聘用程序，明确兼职教师的标准、责任、权利和工作要求，确保兼职教师具有较高的师德素养、业务能力和育人水平。

五、切实保障高校教师待遇，吸引稳定一流人才从教

14. 推进高校薪酬制度改革。落实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收入分配政策，扩大高校工资分配自主权，探索建立符合高校特点的薪酬制度。探索建立高校薪酬水平调查比较制度，健全完善高校工资水平决定和正常增长机制，在保障基本工资水平正常调整的基础上，合理确定高校教师工资收入水平，并向高层次人才密集、承担教学科研任务较重的高校加大倾斜力度。高校教师依法取得的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计入当年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总量限制，不纳入总量基数。落实高层次人才工资收入分配激励、兼职兼薪和离岗创业等政策规定。鼓励高校设立由第三方出资的讲席教授岗位。

15. 完善高校内部收入分配激励机制。落实高校内部分配自主权，高校要结合实际健全内部收入分配机制，完善绩效考核办法，向扎

根教学一线、业绩突出的教师倾斜，向承担急难险重任务、作出突出贡献的教师倾斜，向从事基础前沿研究、国防科技等领域的教师倾斜。把参与教研活动，编写教材案例，承担命题监考任务，指导学生毕业设计、就业、创新创业、社会实践、学生社团、竞赛展演等情况计入工作量。激励优秀教师承担继续教育的教学工作，将相关工作量纳入绩效考核体系。不将论文数、专利数、项目数、课题经费等科研量化指标与绩效工资分配、奖励直接挂钩，切实发挥收入分配政策的激励导向作用。

六、优化完善人才管理服务体系，培养造就一批高层次创新人才

16. 优化人才引育体系。强化服务国家战略导向，加强人才体系顶层设计，发挥好国家重大人才工程的引领作用，着力打造高水平创新团队，培养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科学家、学科领军人才和青年学术英才。规范人才引进，严把政治关、师德关，做到“凡引必审”。加强高校哲学社会科学人才和高端智库建设，汇聚培养一批哲学社会科学名师。坚持正确的人才流动导向，鼓励高校建立行业自律机制和人才流动协商沟通机制，发挥高校人才工作联盟作用。坚决杜绝违规引进人才，未经人才计划主管部门同意，在支持周期内离开相关单位和岗位的，取消人才称号及相应支持。

17. 科学合理使用人才。充分发挥好人才战略资源作用，坚持正确的人才使用导向，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推动各类人才“帽子”、人才称号回归荣誉、回归学术的本质，避免同类人才计划重

复支持，以岗择人、按岗定酬，不把人才称号作为承担科研项目、职称评聘、评优评奖、学位点申报的限制性条件。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学术环境，为人才开展研究留出足够的探索时间和试错空间。严格人才聘后管理，强化对合同履行和作用发挥情况的考核。加强对人才的关怀和服务，切实解决他们工作生活中的实际困难。

七、全力支持青年教师成长，培育高等教育事业生力军

18. 强化青年教师培养支持。鼓励高校扩大博士后招收培养数量，将博士后人员作为补充师资的重要来源。建立青年教师多元补充机制，大力吸引出国留学人员和外籍优秀青年人才。鼓励青年教师到企事业单位挂职锻炼和到国内外高水平大学、科研院所访学。鼓励高校对优秀青年人才破格晋升、大胆使用。根据学科特点确定青年教师评价考核周期，鼓励大胆创新、持续研究。高校青年教师晋升高一级职称，至少须有一年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或支教、扶贫、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

19. 解决青年教师后顾之忧。地方和高校要加强统筹协调，对符合公租房保障条件的，按政策规定予以保障，同时，通过发展租赁住房、盘活挖掘校内存量资源、发放补助等多种方式，切实解决青年教师的住房困难。鼓励采取多种办法提高青年教师待遇，确保青年教师将精力放在教学科研上。鼓励高校与社会力量、政府合作举办幼儿园和中小学，解决青年教师子女入托入学问题。重视青年教师身心健康，关心关爱青年教师。

八、强化工作保障，确保各项政策举措落地见效

20. 健全组织保障体系。将建设高素质教师队伍作为高校建设的基础性工作，强化学校主体责任，健全党委统一领导、统筹协调，教师工作、组织、宣传、人事、教务、科研等部门各负其责、协同配合的工作机制。建立领导干部联系教师制度，定期听取教师意见和建议。落实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依法保障教师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加强民办高校教师队伍建设，依法保障民办高校教师与公办高校教师同等法律地位和同等权利。强化督导考核，把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工作纳入高校巡视、“双一流”建设、教学科研评估范围，作为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加强优秀教师和工作典型宣传，维护教师合法权益，营造关心支持教师发展的社会环境，形成全社会尊师重教的良好氛围。

教育部等七部门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 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

教师〔2019〕10号

为认真贯彻落实《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深入推进实施《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全面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现就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的总体要求

1.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把立德树人的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师德师风建设全过程，严格制度规定，强化日常教育督导，加大教师权益保护力度，倡导全社会尊师重教，激励广大教师努力成为“四有”好老师，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2. 基本原则

——坚持正确方向。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确保教师在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中的主体作用得到全面发挥。

——坚持尊重规律。遵循教育规律、教师成长发展规律和师德师风建设规律，注重高位引领与底线要求结合、严管与厚爱并重，不断激发教师内生动力。

——坚持聚焦重点。围绕重点内容，针对突出问题，强化各地各部门的领导责任，压实学校主体责任，引导家庭、社会协同配合，推进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制度化、常态化。

——坚持继承创新。传承中华优秀师道传统，全面总结改革开放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师德师风建设经验，适应新时代变化，加强创新，推动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不断深化。

3. 总体目标。经过5年左右努力，基本建立起完备的师德师风建设制度体系和有效的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全面提升，教师敬业立学、崇德尚美呈现新风貌。教师权益保障体系基本建立，教师安心、热心、舒心、静心从教的良好环境基本形成，师道尊严进一步提振。全社会对教师职业认同度加深，教师政治地位、社会地位、职业地位显著提高，尊师重教蔚然成风。

二、全面加强教师队伍思想政治工作

4. 坚持思想铸魂，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教师头脑。健全教师理论学习制度，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系统化、常态化学习，重点加强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的学习，使广大教师学懂弄通、入脑入心，自觉用“四个意识”导航，用“四个自信”强基，用“两个维护”铸魂。依托高

水平高校建设一批教育基地，同时统筹党校（行政学院）资源，定期开展教师思想政治轮训，使广大教师更好掌握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认清中国和世界发展大势，增进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

5. 坚持价值导向，引导教师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体现到学校管理及校园文化建设各环节，进一步凝聚起师生员工思想共识，使之成为共同价值追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育科技创新文化，充分发挥文化涵养师德师风功能。身教重于言教，引导教师开展社会实践，深入了解世情、党情、国情、社情、民情，强化教育强国、教育为民的责任担当。健全教师志愿服务制度，鼓励支持广大教师参加志愿服务活动，在服务社会的实践中厚植教育情怀。重视高层次人才、海外归国教师、青年教师的教育引导，增强工作针对性。

6. 坚持党建引领，充分发挥教师党支部和党员教师作用。建强教师党支部，使教师党支部成为涵养师德师风的重要平台。建好党员教师队伍，使党员教师成为践行高尚师德的中坚力量。重视在高层次人才和优秀青年教师中发展党员工作，完善学校领导干部联系教师入党积极分子等制度。开展好“三会一课”，健全党的组织生活各项制度，通过组织集中学习、定期开展主题党日活动、经常开展谈心谈话、组织党员教师与非党员教师结对联系等，充分发挥教师

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教师的先锋模范作用。涉及教师利益的重要事项、重点工作，应征求教师党支部意见。

三、大力提升教师职业道德素养

7. 突出课堂育德，在教育教学中提升师德素养。充分发挥课堂主渠道作用，引导广大教师守好讲台主阵地，将立德树人放在首要位置，融入渗透到教育教学全过程，以心育心、以德育德、以人格育人格。把握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实现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增强育人的主动性、针对性、实效性，避免重教书轻育人倾向。加强对新入职教师、青年教师的指导，通过老带新等机制，发挥传帮带作用，使其尽快熟悉教育规律、掌握教育方法，在育人实践中锤炼高尚道德情操。将师德师风教育贯穿师范生培养及教师生涯全过程，师范生必须修学师德教育课程，在职教师培训中要确保每学年有师德师风专题教育。

8. 突出典型树德，持续开展优秀教师选树宣传。大力宣传新时代广大教师阳光美丽、爱岗敬业、甘于奉献、改革创新的新形象。深入挖掘优秀教师典型，综合运用授予荣誉、事迹报告、媒体宣传、创作文艺作品等手段，充分发挥典型引领示范和辐射带动作用。开展多层次的优秀教师选树宣传活动，形成校校有典型、榜样在身边、人人可学可做的局面。组织教师中的“时代楷模”、全国教书育人楷模、国家教学名师、最美教师等开展师德宣讲。鼓励各地各校采取实践反思、情景教学等形式，把一线优秀教师请进课堂，用真人真事诠释师德内涵。

9. 突出规则立德，强化教师的法治和纪律教育。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系列文件等为重点，提高全体教师的法治素养、规则意识，提升依法执教、规范执教能力。制订教师法治教育大纲，将法治教育纳入各级各类教师培训体系。强化纪律建设，全面梳理教师在课堂教学、关爱学生、师生关系、学术研究、社会活动等方面的纪律要求，依法依规健全规范体系，开展系统化、常态化宣传教育。加强警示教育，引导广大教师时刻自重、自省、自警、自励，坚守师德底线。

四、将师德师风建设要求贯穿教师管理全过程

10. 严格招聘引进，把好教师队伍入口。规范教师资格申请认定，完善教师招聘和引进制度，严格思想政治和师德考察，充分发挥党组织的领导和把关作用，建立科学完备的标准、程序，坚决避免教师招聘引进中的唯分数、唯文凭、唯职称、唯论文、唯帽子等倾向。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和学校结合实际探索开展拟聘人员心理健康测评，作为聘用的重要参考。严格规范教师聘用，将思想政治和师德要求纳入教师聘用合同。加强试用期考察，全面评价聘用人员的思想政治和师德表现，对不合格人员取消聘用，及时解除聘用合同。高度重视从海外引进人才的全方位考察，提升人才引进质量。

11. 严格考核评价，落实师德第一标准。将师德考核摆在教师考核的首要位置，坚持多主体多元评价，以事实为依据，定性与定量相结合，提高评价的科学性和实效性，全面客观评价教师的师德表现。发挥师德考核对教师行为的约束和提醒作用，及时将考核发现

的问题向教师反馈，并采取针对性举措帮助教师提高认识、加强整改。强化师德考核结果的运用，师德考核不合格者年度考核应评定为不合格，并取消在教师职称评聘、推优评先、表彰奖励、科研和人才项目申报等方面的资格。

12. 严格师德督导，建立多元监督体系。完善多方广泛参与、客观公正科学合理的师德师风监督机制。加强政府督导，将各级各类学校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落实情况作为对地方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的重要测评内容，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师德师风问题多发的地方开展专项督导。加强学校监督，各级各类学校要在校园显著位置公示学校及教育主管部门举报电话、邮箱等信息，依法依规接受监督举报。强化社会监督，探索建立师德师风监督员制度，定期对学校师德师风建设情况进行监督评议，向教育主管部门反馈，将监督评议情况作为学校及领导班子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

13. 严格违规惩处，治理师德突出问题。推动地方和高校落实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文件规范，制定具体细化的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把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影响恶劣的突出问题作为重点从严查处，针对高校教师性骚扰学生、学术不端以及中小学教师违规有偿补课、收受学生和家長礼品礼金等开展集中治理。一经查实，要依规依纪给予组织处理或处分，严重的依法撤销教师资格、清除出教师队伍。建立师德失范曝光平台，健全师德违规通报制度，起到警示震慑作用。建立并共享有关违法信息库，健全教师入职查询制度和有关违法犯罪人员从教限制制度。

五、着力营造全社会尊师重教氛围

14. 强化地位提升，激发教师工作热情。制定教育改革发展和教师队伍建设重大决策、重要文件充分听取教师代表意见。各地重要节庆日活动，邀请优秀教师代表参加。做好优秀教师表彰奖励，依法依规在作出重大贡献、享有崇高声誉的教师中开展“人民教育家”荣誉称号评选授予工作，健全教书育人楷模、模范教师、优秀教师等多元的教师荣誉表彰体系。完善表彰奖励及管理办法，依法依规确定荣誉获得者享受的政治、生活待遇，加强对荣誉获得者后续支持服务。

15. 强化权利保护，维护教师职业尊严。维护教师依法执教的职业权利，推动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明确教师教育管理学生的合法职权，研究出台教师惩戒权办法。学校和相关部门依法保障教师履行教育职责，对无过错但客观上发生学生意外伤害的，教师依法不承担责任。教师尊严不可侵害，对发生学生、家长及其亲属等因为教师履职行为而对教师进行侮辱、谩骂、肢体侵害，或者通过网络对教师进行诽谤、恶意炒作等行为，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从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学校及教育部门应为教师维护合法权益提供必要的法律等方面支持。

16. 强化尊师教育，厚植校园师道文化。从幼儿园开始加强尊师教育，加快形成接续我国优秀传统文化、符合时代精神的尊师重教文化。推进尊师文化进教材、进课堂、进校园，通过尊师第一课、9月尊师主题月等形式，将尊师重教观念渗透进学生的价值体系。有条件的

地方和学校可结合实际统筹有关资源，因地制宜安排一线教师特别是长期从事教教师进行疗休养，重点向符合条件的班主任和乡村教师倾斜。做好教师荣休工作，礼敬退休教师，弘扬尊师风尚。建立健全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保障教师参与学校决策的民主权利。加强家庭教育，健全家校联系制度，引导家长尊重学校教育安排，尊敬教师创造发挥，配合学校做好学生的学习教育。

17. 强化各方联动，营造尊师重教氛围。加强展现新时代教师风貌的影视文学作品创作，善用微博、微信、微视频、微电影等新媒体形式，传递教师正能量，让全社会广泛了解教师工作的重要性和特殊性。支持鼓励行业企业在向社会公众提供服务时“教师优先”。鼓励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体育场馆以及历史文化古迹和革命纪念馆（地）等对教师实行优待。鼓励社会团体、企业、民间组织对教师出资奖励，或通过依法成立基金、设立项目等方式，支持教师提升能力素质、进行疗休养或予以奖励激励。

六、推进师德师风建设任务落到实处

18. 加强工作保障，强化责任落实。各地各校要把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弘扬尊师重教传统作为教师队伍建设的首要任务，夯实学校主体责任，压实学校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人责任。高校要强化党委教师工作部建设，明确将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作为其主要职责。各地各校要建立健全责任落实机制，坚持失责必问、问责必严。财政部门要坚持将教师队伍建设作为教育投入重点予以优先保障，按规定统筹现有资金渠道支持师德师风建设。依托现有资源，

建设一批师德师风建设基地，加强工作支撑，提高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科学性、实效性。

关于印发《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的通知

教研〔2020〕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规范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我部研究制定了《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以下简称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一、准则是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的基本规范。研究生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肩负着为国家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的重要使命。长期以来，广大研究生导师立德修身、严谨治学、潜心育人，为国家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但个别导师存在指导精力投入不足、质量把关不严、师德失范等问题。制定导师指导行为准则，划定基本底线，是进一步完善导师岗位管理制度，明确导师岗位职责，建设一流研究生导师队伍的重要举措。

二、认真做好部署，全面贯彻落实。各地各校要结合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实际，扎实开展准则的学习贯彻。要做好宣传解读，帮助导师全面了解准则内容，做到全员知晓。要完善相关制度，将准则真正贯彻落实到研究生招生培养全方位、全过程，强化岗位聘任、评奖评优、绩效考核等环节的审核把关。

三、强化监督指导，依法处置违规行为。各地各校要落实学校党委书记和校长师德建设第一责任人责任、院（系）行政主要负责人和党组织主要负责人直接领导责任，按照准则要求，依法依规建立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违规责任认定和追究机制，强化监督问责。对确认违反准则的相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要按照《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教师〔2018〕17号）和本单位相关规章制度进行处理。对违反准则的导师，培养单位要依规采取约谈、限招、停招直至取消导师资格等处理措施；对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一经查实，要坚决清除出教师队伍；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对导师违反准则造成不良影响的，所在院（系）行政主要负责人和党组织主要负责人需向学校分别作出检讨，由学校依据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进行问责。我部将导师履行准则的情况纳入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和“双一流”监测指标体系中，对导师违反准则造成不良影响的高校，将视情核减招生计划、限制申请新增学位授权，情节严重的，将按程序取消相关学科的学位授权。

各地各校贯彻落实准则情况，请及时报告我部。我部将适时对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教育部

2020年10月30日

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

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肩负着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的崇高使命。长期以来，广大导师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立德修身、严谨治学、潜心育人，为研究生教育事业发展和创新型国家建设作出了突出贡献。为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规范指导行为，努力造就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新时代优秀导师，在《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基础上，制定以下准则。

一、坚持正确思想引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强化对研究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增强使命感、责任感，既做学业导师又做人生导师。不得有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损害党和国家形象、背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言行。

二、科学公正参与招生。在参与招生宣传、命题阅卷、复试录取等工作中，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公平公正，科学选才。认真完成研究生考试命题、复试、录取等各环节工作，确保录取研究生的政治素养和业务水平。不得组织或参与任何有可能损害考试招生公平公正的活动。

三、精心尽力投入指导。根据社会需求、培养条件和指导能力，

合理调整自身指导研究生数量，确保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提供指导，及时督促指导研究生完成课程学习、科学研究、专业实习实践和学位论文写作等任务；采用多种培养方式，激发研究生创新活力。不得对研究生的学业进程及面临的学业问题疏于监督和指导。

四、正确履行指导职责。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因材施教；合理指导研究生学习、科研与实习实践活动；综合开题、中期考核等关键节点考核情况，提出研究生分流退出建议。不得要求研究生从事与学业、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务，不得违规随意拖延研究生毕业时间。

五、严格遵守学术规范。秉持科学精神，坚持严谨治学，带头维护学术尊严和科研诚信；以身作则，强化研究生学术规范训练，尊重他人劳动成果，杜绝学术不端行为，对与研究生联合署名的科研成果承担相应责任。不得有违反学术规范、损害研究生学术科研权益等行为。

六、把关学位论文质量。加强培养过程管理，按照培养方案和时间节点要求，指导研究生做好论文选题、开题、研究及撰写等工作；严格执行学位授予要求，对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严格把关。不得将不符合学术规范和质量要求的学位论文提交评审和答辩。

七、严格经费使用管理。鼓励研究生积极参与科学研究、社会实践和学术交流，按规定为研究生提供相应经费支持，确保研究生正当权益。不得以研究生名义虚报、冒领、挪用、侵占科研经费或其他费用。

八、构建和谐师生关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人文关怀，关注研究生学业、就业压力和心理健康，建立良好的师生互动机制。不得侮辱研究生人格，不得与研究生发生不正当关系。

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

(2020年10月)

教育评价事关教育发展方向，有什么样的评价指挥棒，就有什么样的办学导向。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完善立德树人体制机制，扭转不科学的教育评价导向，坚决克服唯分数、唯升学、唯文凭、唯论文、唯帽子的顽瘴痼疾，提高教育治理能力和水平，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现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系统推进教育评价改革，发展素质教育，引导全党全社会树立科学的教育发展观、人才成长观、选人用人观，推动构建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教育体系，努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 主要原则。坚持立德树人，牢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使命，充分发挥教育评价的指挥棒作用，引导确立科学的育人目标，确保教育正确发展方向。坚持问题导向，从党中央关心、群众关切、社会关注的问题入手，破立并举，推进教育评价关键领域改革取得

实质性突破。坚持科学有效，改进结果评价，强化过程评价，探索增值评价，健全综合评价，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提高教育评价的科学性、专业性、客观性。坚持统筹兼顾，针对不同主体和不同学段、不同类型教育特点，分类设计、稳步推进，增强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坚持中国特色，扎根中国、融通中外，立足时代、面向未来，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

（三）改革目标。经过5至10年努力，各级党委和政府科学履行职责水平明显提高，各级各类学校立德树人落实机制更加完善，引导教师潜心育人的评价制度更加健全，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评价办法更加多元，社会选人用人方式更加科学。到2035年，基本形成富有时代特征、彰显中国特色、体现世界水平的教育评价体系。

二、重点任务

（一）改革党委和政府教育工作评价，推进科学履行职责

1. 完善党对教育工作全面领导的体制机制。各级党委要认真落实领导责任，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各负其责的教育领导体制，履行好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保落实的职责，把思想政治工作作为学校各项工作的生命线紧紧抓在手上，贯穿学校教育管理全过程，牢固树立科学的教育发展理念，坚决克服短视行为、功利化倾向。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完善定期研究教育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深入教育一线调研、为师生上思政课、联系学校和年终述职必述教育工作等制度。

2. 完善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对省级政府主要考核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党中央关于教育工作的决策部署、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解决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教育突出问题等情况，既评估最终结果，也考核努力程度及进步发展。各地根据国家层面确立的评价内容和指标，结合实际进行细化，作为对下一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的依据。

3. 坚决纠正片面追求升学率倾向。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坚持正确政绩观，不得下达升学指标或以中高考升学率考核下一级党委和政府、教育部门、学校和教师，不得将升学率与学校工程项目、经费分配、评优评先等挂钩，不得通过任何形式以中高考成绩为标准奖励教师和学生，严禁公布、宣传、炒作中高考“状元”和升学率。对教育生态问题突出、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依法依规问责追责。

（二）改革学校评价，推进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4. 坚持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根本标准。加快完善各级各类学校评价标准，将落实党的全面领导、坚持正确办学方向、加强和改进学校党的建设以及党建带团建队建、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依法治校办学、维护安全稳定作为评价学校及其领导人员、管理人员的重要内容，健全学校内部质量保障制度，坚决克服重智育轻德育、重分数轻素质等片面办学行为，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

5. 完善幼儿园评价。重点评价幼儿园科学保教、规范办园、安全卫生、队伍建设、克服小学化倾向等情况。国家制定幼儿园保教

质量评估指南，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完善幼儿园质量评估标准，将各类幼儿园纳入质量评估范畴，定期向社会公布评估结果。

6. 改进中小学校评价。义务教育学校重点评价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保障学生平等权益、引领教师专业发展、提升教育教学水平、营造和谐育人环境、建设现代学校制度以及学业负担、社会满意度等情况。国家制定义务教育学校办学质量评价标准，完善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制度，加强监测结果运用，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普通高中主要评价学生全面发展的培养情况。国家制定普通高中办学质量评价标准，突出实施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开展学生发展指导、优化教学资源配置、有序推进选课走班、规范招生办学行为等内容。

7. 健全职业学校评价。重点评价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下同）德技并修、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育训结合、学生获取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毕业生就业质量、“双师型”教师（含技工院校“一体化”教师，下同）队伍建设等情况，扩大行业企业参与评价，引导培养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深化职普融通，探索具有中国特色的高层次学徒制，完善与职业教育发展相适应的学位授予标准和评价机制。加大职业培训、服务区域和行业的评价权重，将承担职业培训情况作为核定职业学校教师绩效工资总量的重要依据，推动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

8. 改进高等学校评价。推进高校分类评价，引导不同类型高校科学定位，办出特色和水平。改进本科教育教学评估，突出思想政治教育、教授为本科生上课、生师比、生均课程门数、优势特色专

业、学位论文（毕业设计）指导、学生管理与服务、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毕业生发展、用人单位满意度等。改进学科评估，强化人才培养中心地位，淡化论文收录数、引用率、奖项数等数量指标，突出学科特色、质量和贡献，纠正片面以学术头衔评价学术水平的做法，教师成果严格按署名单位认定、不随人走。探索建立应用型本科评价标准，突出培养相应专业能力和实践应用能力。制定“双一流”建设成效评价办法，突出培养一流人才、产出一流成果、主动服务国家需求，引导高校争创世界一流。改进师范院校评价，把办好师范教育作为第一职责，将培养合格教师作为主要考核指标。改进高校经费使用绩效评价，引导高校加大对教育教学、基础研究的支持力度。改进高校国际交流合作评价，促进提升校际交流、来华留学、合作办学、海外人才引进等工作质量。探索开展高校服务全民终身学习情况评价，促进学习型社会建设。

（三）改革教师评价，推进践行教书育人使命

9. 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第一标准。坚决克服重科研轻教学、重教书轻育人等现象，把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资格定期注册、业绩考核、职称评聘、评优奖励首要要求，强化教师思想政治素质考察，推动师德师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健全教师荣誉制度，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全面落实新时代幼儿园、中小学、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准则，建立师德失范行为通报警示制度。对出现严重师德师风问题的教师，探索实施教育全行业禁入制度。

10. 突出教育教学实绩。把认真履行教育教学职责作为评价教师的基本要求，引导教师上好每一节课、关爱每一个学生。幼儿园教师评价突出保教实践，把以游戏为基本活动促进儿童主动学习和全面发展的能力作为关键指标，纳入学前教育专业人才培养标准、幼儿教师职后培训重要内容。探索建立中小学教师教学述评制度，任课教师每学期须对每个学生进行学业述评，述评情况纳入教师考核内容。完善中小学教师绩效考核办法，绩效工资分配向班主任倾斜，向教学一线和教育教学效果突出的教师倾斜。健全“双师型”教师认定、聘用、考核等评价标准，突出实践技能水平和专业教学能力。规范高校教师聘用和职称评聘条件设置，不得将国（境）外学习经历作为限制性条件。把参与教研活动，编写教材、案例，指导学生毕业设计、就业、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社团活动、竞赛展演等计入工作量。落实教授上课制度，高校应明确教授承担本（专）科生教学最低课时要求，确保教学质量，对未达到要求的给予年度或聘期考核不合格处理。支持建设高质量教学研究类学术期刊，鼓励高校学报向教学研究倾斜。完善教材质量监控和评价机制，实施教材建设国家奖励制度，每四年评选一次，对作出突出贡献的教师按规定进行表彰奖励。完善国家教学成果奖评选制度，优化获奖种类和入选名额分配。

11. 强化一线学生工作。各级各类学校要明确领导干部和教师参与学生工作的具体要求。落实中小学教师家访制度，将家校联系情况纳入教师考核。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年度述职要把上思政课、联系

学生情况作为重要内容。完善学校党政管理干部选拔任用机制，原则上应有思政课教师、辅导员或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高校青年教师晋升高一级职称，至少须有一年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

12. 改进高校教师科研评价。突出质量导向，重点评价学术贡献、社会贡献以及支撑人才培养情况，不得将论文数、项目数、课题经费等科研量化指标与绩效工资分配、奖励挂钩。根据不同学科、不同岗位特点，坚持分类评价，推行代表性成果评价，探索长周期评价，完善同行专家评议机制，注重个人评价与团队评价相结合。探索国防科技等特殊领域教师科研专门评价办法。对取得重大理论创新成果、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在经济社会事业发展中作出重大贡献的，申报高级职称时论文可不作限制性要求。

13. 推进人才称号回归学术性、荣誉性。切实精简人才“帽子”，优化整合涉教育领域各类人才计划。不得把人才称号作为承担科研项目、职称评聘、评优评奖、学位点申报的限制性条件，有关申报书不得设置填写人才称号栏目。依据实际贡献合理确定人才薪酬，不得将人才称号与物质利益简单挂钩。鼓励中西部、东北地区高校“长江学者”等人才称号入选者与学校签订长期服务合同，为实施国家和区域发展战略贡献力量。

（四）改革学生评价，促进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14. 树立科学成才观念。坚持以德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坚持面向人人、因材施教、知行合一，坚决改变用分数给学生贴标

签的做法，创新德智体美劳过程性评价办法，完善综合素质评价体系，切实引导学生坚定理想信念、厚植爱国主义情怀、加强品德修养、增长知识见识、培养奋斗精神、增强综合素质。

15. 完善德育评价。根据学生不同阶段身心特点，科学设计各级各类教育德育目标要求，引导学生养成良好思想道德、心理素质和行为习惯，传承红色基因，增强“四个自信”，立志听党话、跟党走，立志扎根人民、奉献国家。通过信息化等手段，探索学生、家长、教师以及社区等参与评价的有效方式，客观记录学生品行日常表现和突出表现，特别是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情况，将其作为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重要内容。

16. 强化体育评价。建立日常参与、体质监测和专项运动技能测试相结合的考查机制，将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要求作为教育教学考核的重要内容，引导学生养成良好锻炼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锤炼坚强意志，培养合作精神。中小学校要客观记录学生日常体育参与情况和体质健康监测结果，定期向家长反馈。改进中考体育测试内容、方式和计分办法，形成激励学生加强体育锻炼的有效机制。加强大学生体育评价，探索在高等教育所有阶段开设体育课程。

17. 改进美育评价。把中小学生学习音乐、美术、书法等艺术类课程以及参与学校组织的艺术实践活动情况纳入学业要求，促进学生形成艺术爱好、增强艺术素养，全面提升学生感受美、表现美、鉴赏美、创造美的能力。探索将艺术类科目纳入中考改革试点。推

动高校将公共艺术课程与艺术实践纳入人才培养方案，实行学分制管理，学生修满规定学分方能毕业。

18. 加强劳动教育评价。实施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指导纲要，明确不同学段、不同年级劳动教育的目标要求，引导学生崇尚劳动、尊重劳动。探索建立劳动清单制度，明确学生参加劳动的具体内容和要求，让学生在实践中养成劳动习惯，学会劳动、学会勤俭。加强过程性评价，将参与劳动教育课程学习和实践情况纳入学生综合素质档案。

19. 严格学业标准。完善各级各类学校学生学业要求，严把出口关。对初、高中毕业班学生，学校须合理安排中高考结束后至暑假前的教育活动。完善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有机结合的学业考评制度，加强课堂参与和课堂纪律考查，引导学生树立良好学风。探索学士学位论文（毕业设计）抽检试点工作，完善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工作，严肃处理各类学术不端行为。完善实习（实训）考核办法，确保学生足额、真实参加实习（实训）。

20. 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稳步推进中高考改革，构建引导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考试内容体系，改变相对固化的试题形式，增强试题开放性，减少死记硬背和“机械刷题”现象。加快完善初、高中学生综合素质档案建设和使用办法，逐步转变简单以考试成绩为唯一标准的招生模式。完善高等职业教育“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考试招生办法。深化研究生考试招生改革，加强科研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考查。各级各类学校不得通过设置奖金等方式违规争抢生源。

探索建立学分银行制度，推动多种形式学习成果的认定、积累和转换，实现不同类型教育、学历与非学历教育、校内与校外教育之间互通衔接，畅通终身学习和人才成长渠道。

（五）改革用人评价，共同营造教育发展良好环境

21. 树立正确用人导向。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要带头扭转“唯名校”、“唯学历”的用人导向，建立以品德和能力为导向、以岗位需求为目标的人才使用机制，改变人才“高消费”状况，形成不拘一格降人才的良好局面。

22. 促进人岗相适。各级公务员招录、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招聘要按照岗位需求合理制定招考条件、确定学历层次，在招聘公告和实际操作中不得将毕业院校、国（境）外学习经历、学习方式作为限制性条件。职业学校毕业生在落户、就业、参加机关企事业单位招聘、职称评聘、职务职级晋升等方面，与普通学校毕业生同等对待。用人单位要科学合理确定岗位职责，坚持以岗定薪、按劳取酬、优劳优酬，建立重实绩、重贡献的激励机制。

三、组织实施

（一）落实改革责任。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把深化教育评价改革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根据本方案要求，结合实际明确落实举措。各级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统筹协调、宣传引导和督促落实。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要结合职责，及时制定配套制度。各级各类学校要狠抓落实，切实破除“五唯”顽瘴痼疾。国家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选择有条件的地方、学校和单位进

行试点，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教育督导要将推进教育评价改革情况作为重要内容，对违反相关规定的予以督促纠正，依规依法对相关责任人员严肃处理。

（二）加强专业化建设。构建政府、学校、社会等多元参与的评价体系，建立健全教育督导部门统一负责的教育评估监测机制，发挥专业机构和社会组织作用。严格控制教育评价活动数量和频次，减少多头评价、重复评价，切实减轻基层和学校负担。各地要创新基础教育教研工作指导方式，严格控制以考试方式抽检评测学校和学生。创新评价工具，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探索开展学生各年级学习情况全过程纵向评价、德智体美劳全要素横向评价。完善评价结果运用，综合发挥导向、鉴定、诊断、调控和改进作用。加强教师教育评价能力建设，支持有条件的高校设立教育评价、教育测量等相关学科专业，培养教育评价专门人才。加强国家教育考试工作队伍建设，完善教师参与命题和考务工作的激励机制。积极开展教育评价国际合作，参与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教育目标实施监测评估，彰显中国理念，贡献中国方案。

（三）营造良好氛围。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要履职尽责，带动全社会形成科学的选人用人理念。新闻媒体要加大对科学教育理念和改革政策的宣传解读力度，合理引导预期，增进社会共识。构建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引导广大家长树立正确的教育观和成才观。各地要及时总结、宣传、推广教育评价改革的成功经验和典型案例，扩大辐射面，提高影响力。

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一、爱国守法。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依法履行教师职责，维护社会稳定和校园和谐。不得有损害国家利益和不利于学生健康成长的言行。

二、敬业爱生。忠诚人民教育事业，树立崇高职业理想，以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为己任。恪尽职守，甘于奉献。终身学习，刻苦钻研。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公正对待学生，做学生良师益友。不得损害学生和学校的合法权益。

三、教书育人。坚持育人为本，立德树人。遵循教育规律，实施素质教育。注重学思结合，知行合一，因材施教，不断提高教育质量。严慈相济，教学相长，诲人不倦。尊重学生个性，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不拒绝学生的合理要求。不得从事影响教育教学工作的兼职。

四、严谨治学。弘扬科学精神，勇于探索，追求真理，修正错误，精益求精。实事求是，发扬民主，团结合作，协同创新。秉持学术良知，恪守学术规范。尊重他人劳动和学术成果，维护学术自由和学术尊严。诚实守信，力戒浮躁。坚决抵制学术失范和学术不端行为。

五、服务社会。勇担社会责任，为国家富强、民族振兴和人类进步服务。传播优秀文化，普及科学知识。热心公益，服务大

众。主动参与社会实践，自觉承担社会义务，积极提供专业服务。坚决反对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六、为人师表。学为人师，行为世范。淡泊名利，志存高远。树立优良学风教风，以高尚师德、人格魅力和学识风范教育感染学生。模范遵守社会公德，维护社会正义，引领社会风尚。言行雅正，举止文明。自尊自律，清廉从教，以身作则。自觉抵制有损教师职业声誉的行为。

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0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有效预防和严肃查处高等学校发生的学术不端行为，维护学术诚信，促进学术创新和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术不端行为是指高等学校及其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和学生，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发生的违反公认的学术准则、违背学术诚信的行为。

第三条 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应坚持预防为主、教育与惩戒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教育部、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级教育部门负责人负责制定高等学校学风建设的宏观政策，指导和监督高等学校学风建设工作，建立健全对所主管高等学校重大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机制，建立高校学术不端行为的通报与相关信息公开制度。

第五条 高等学校是学术不端行为预防与处理的主体。高等学校应当建设集教育、预防、监督、惩治于一体的学术诚信体系，建立由主要负责人领导的学风建设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依据本办法完善本校学术不端行为预防与处理的规则与程序。高等学校应当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风建设方面的作用，支持和保障学术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

第二章 教育与预防

第六条 高等学校应当完善学术治理体系，建立科学公正的学术评价和学术发展制度，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不骄不躁、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

高等学校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学生在科研活动中应当遵循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恪守学术诚信，遵循学术准则，尊重和保护他人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

第七条 高等学校应当将学术规范和学术诚信教育，作为教师培训和学生教育的必要内容，以多种形式开展教育、培训。

教师对其指导的学生应当进行学术规范、学术诚信教育和指导，对学生公开发表论文、研究和撰写学位论文是否符合学术规范、学术诚信要求，进行必要的检查与审核。

第八条 高等学校应当利用信息技术等手段，建立对学术成果、学位论文所涉及内容的知识产权查询制度，健全学术规范监督机制。

第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建立健全科研管理制度，在合理期限内保存研究的原始数据和资料，保证科研档案和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

高等学校应当完善科研项目评审、学术成果鉴定程序，结合学科特点，对非涉密的科研项目申报材料、学术成果的基本信息以适当方式进行公开。

第十条 高等学校应当遵循学术研究规律，建立科学的学术水平考核评价标准、办法，引导教学科研人员和学生潜心研究，形成具有创新性、独创性的研究成果。

第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建立教学科研人员学术诚信记录，在年度考核、职称评定、岗位聘用、课题立项、人才计划、评优奖励中强化学术诚信考核。

第三章 受理与调查

第十二条 高等学校应当明确具体部门，负责受理社会组织、个人对本校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及学生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有条件的，可以设立专门岗位或者指定专人，负责学术诚信和不端行为举报相关事宜的咨询、受理、调查等工作。

第十三条 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一般应当以书面方式实名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

- （一）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 （二）有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事实；
- （三）有客观的证据材料或者查证线索。

以匿名方式举报，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或者线索明确的，高等学校应当视情况予以受理。

第十四条 高等学校对媒体公开报道、其他学术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主动披露的涉及本校人员的学术不端行为，应当依据职权，主动进行调查处理。

第十五条 高等学校受理机构认为举报材料符合条件的，应当及时作出受理决定，并通知举报人。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学术不端行为举报受理后，应当交由学校学术委员会按照相关程序组织开展调查。

学术委员会可委托有关专家就举报内容的合理性、调查的可能性等进行初步审查，并作出是否进入正式调查的决定。

决定不进入正式调查的，应当告知举报人。举报人如有新的证据，可以提出异议。异议成立的，应当进入正式调查。

第十七条 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决定进入正式调查的，应当通知被举报人。

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可以同时通知项目资助方。

第十八条 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应当组成调查组，负责对被举报行为进行调查；但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情节简单的被举报行为，也可以采用简易调查程序，具体办法由学术委员会确定。

调查组应当不少于3人，必要时应当包括学校纪检、监察机构指派的工作人员，可以邀请同行专家参与调查或者以咨询等方式提供学术判断。

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可以邀请项目资助方委派相关专业人员参与调查组。

第十九条 调查组的组成人员与举报人或者被举报人有合作研究、亲属或者导师学生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条 调查可通过查询资料、现场查看、实验检验、询问证人、询问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等方式进行。调查组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委托无利害关系的专家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就有关事项进行独立调查或者验证。

第二十一条 调查组在调查过程中，应当认真听取被举报人的陈述、申辩，对有关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认为必要的，可以采取听证方式。

第二十二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为调查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和协助。

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及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配合调查，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不得隐瞒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第二十三条 调查过程中，出现知识产权等争议引发的法律纠纷的，且该争议可能影响行为定性的，应当中止调查，待争议解决后重启调查。

第二十四条 调查组应当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的确认、调查过程、事实认定及理由、调查结论等。

学术不端行为由多人集体做出的，调查报告中应当区别各责任人在行为中所发挥的作用。

第二十五条 接触举报材料和参与调查处理的人员，不得向无关人员透露举报人、被举报人个人信息及调查情况。

第四章 认定

第二十六条 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应当对调查组提交的调查报告进行审查；必要的，应当听取调查组的汇报。

学术委员会可以召开全体会议或者授权专门委员会对被调查行为是否构成学术不端行为以及行为的性质、情节等作出认定结论，并依职权作出处理或建议学校作出相应处理。

第二十七条 经调查，确认被举报人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构成学术不端行为：

- （一）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
- （二）篡改他人研究成果；

(三) 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四) 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

(五) 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职务评审评定、申请学位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

(六) 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

(七) 其他根据高等学校或者有关学术组织、相关科研管理机构制定的规则，属于学术不端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有学术不端行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

(一) 造成恶劣影响的；

(二) 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利益交换的；

(三) 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四) 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五) 多次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六) 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第五章 处理

第二十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根据学术委员会的认定结论和处理建议，结合行为性质和情节轻重，依职权和规定程序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作出如下处理：

(一) 通报批评；

(二) 终止或者撤销相关的科研项目，并在一定期限内取消申请资格；

(三) 撤销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

(四) 辞退或解聘；

(五) 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处理措施。

同时，可以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等处分。

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获得有关部门、机构设立的科研项目、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等利益的，学校应当同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学生有学术不端行为的，还应当按照学生管理的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学籍处分。

学术不端行为与获得学位有直接关联的，由学位授予单位作暂缓授予学位、不授予学位或者依法撤销学位等处理。

第三十条 高等学校对学术不端行为作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处理决定书，载明以下内容：

(一) 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二) 经查证的学术不端行为事实；

(三) 处理意见和依据；

(四) 救济途径和期限；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三十一条 经调查认定，不构成学术不端行为的，根据举报人申请，高等学校应当通过一定方式为其消除影响、恢复名誉等。

调查处理过程中，发现举报人存在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等行为的，应当认定为举报不实或者虚假举报，举报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属于本单位人员的，高等学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不属于本单位人员的，应通报其所在单位，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三十二条 参与举报受理、调查和处理的人员违反保密等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或其他处理。

第六章 复核

第三十三条 举报人或者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高等学校提出异议或者复核申请。

异议和复核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三十四条 高等学校收到异议或者复核申请后，应当交由学术委员会组织讨论，并于 15 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决定受理的，学校或者学术委员会可以另行组织调查组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调查；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对复核决定不服，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异议或者申请复核的，不予受理；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诉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监督

第三十六条 高等学校应当按年度发布学风建设工作报告，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七条 高等学校处理学术不端行为推诿塞责、隐瞒包庇、查处不力的，主管部门可以直接组织或者委托相关机构查处。

第三十八条 高等学校对本校发生的学术不端行为，未能及时查处并做出公正结论，造成恶劣影响的，主管部门应当追究相关领导的责任，并进行通报。

高等学校为获得相关利益，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主管部门调查确认后，应当撤销高等学校由此获得的相关权利、项目以及其他利益，并追究学校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人的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根据本办法，结合学校实际和学科特点，制定本校学术不端行为查处规则及处理办法，明确各类学术不端行为的惩处标准。有关规则应当经学校学术委员会和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

第四十条 高等学校主管部门对直接受理的学术不端案件，可自行组织调查组或者指定、委托高等学校、有关机构组织调查、认定。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的处理，根据本办法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教育系统所属科研机构及其他单位有关人员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与处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6年9月1日起施行。

教育部此前发布的有关规章、文件中的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

赣发〔2018〕19号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大力实施教育强省战略，造就党和人民满意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助力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设富裕美丽幸福现代化江西，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号）精神，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牢牢把握总体原则，明确目标任务

1.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从更高层次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西工作的重要要求，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全面深化改革，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培养高素质教师队伍，倡导全社会尊师重教。

2. 基本原则。坚持“确保方向、强化保障、突出师德、深化改革、分类施策”的原则。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确保党牢牢掌握教师队伍建设的领导权，保证教师队伍建设的政治方向；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战略，把教师工作置于教育事业发展的重点支持战略领域，优先谋划教师工作，优先保障教师工作经费投入，优先满足教师队伍建设的需要；把提高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摆在首要位置，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教书育人全过程，突出全员全方位全过程师德养成；抓住关键环节，推动

实践探索，破解发展瓶颈，把管理体制改革与机制创新作为突破口，把提高教师地位待遇作为着力点，增强教师职业吸引力；根据各级各类教师的不同特点和发展实际，考虑区域、城乡、校际差异，采取有针对性的政策举措，精准定向发力。

3. 目标任务。经过5年左右努力，教师培养培训体系基本健全，职业发展通道比较畅通，事权人权财权相统一的教师管理体制普遍建立，待遇提升保障机制更加完善，教师职业吸引力明显增强。教师队伍规模、结构、素质能力基本满足我省各级各类教育发展需要。到2035年，教师综合素质、专业化水平和创新能力大幅提升，培养造就一大批骨干教师、卓越教师、教育家型教师；教师管理体制机制科学高效，实现教师队伍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教师主动适应信息化、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变革，积极有效开展教育教学；尊师重教蔚然成风，广大教师在岗位上有幸福感、事业上有成就感、社会上有荣誉感，优秀人才争相从教，教师成为让人羡慕的职业。

二、加强思想政治教育，提升师德师风水平

4. 加强教师党支部和党员队伍建设。将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落实到每个教师党支部和教师党员，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充分发挥教师党支部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和宣传引导凝聚师生的战斗堡垒作用，充分发挥党员教师的先锋模范作用。推行中小学校党支部书记、校长“一肩挑”，办学规模大、党员人数多的学校，应配备熟悉党务工作、有较强组织协调能力的同志担任党组织专职副书记。选优配强教师党支部书记，实施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每年至少开展1次教师党支部书记轮训。推

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重视做好在优秀青年教师、海外留学归国教师中发展党员工作。健全把骨干教师培养成党员，把党员教师培养成教学、科研、管理骨干的“双培养”机制。配齐建强高等学校、中小学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和党务工作队伍。把从事党务和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计入党务和思想政治工作兼职教师的工作量，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依据。

5. 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加强理想信念教育，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引导教师树立正确的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文化观，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充分利用井冈山精神、苏区精神等红色文化资源，着眼青年教师群体特点，有针对性地加强思想政治教育。

6. 弘扬高尚师德。创新师德教育，完善师德规范，推动师德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引导广大教师争做“四有”好教师，全心全意做学生锤炼品格、学习知识、创新思维、奉献祖国的引路人。实施师德师风建设工程，开展教师宣传省级重大题材作品立项，推出一批能够展现江西教师时代风貌的文艺作品，大力挖掘优秀教师先进事迹，讲好江西师德故事。推进“万师访万家”活动常态化制度化，完善家校社协同育人体系。制定师德违规行为处理实施办法，规范教师从教行为。加强对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师德师风等的监察监督，强化师德考评，建立约谈机制。建立教师师德师风信用体系，推行师德考核负面清单制度，完善诚信承诺和

失信惩戒机制，着力解决师德失范、学术不端等问题。加强法治教育，提升教师法治素养，引导教师牢固树立依法从教意识。

三、强化教师教育，提升教师专业素质能力

7. 大力支持师范院校和师范专业发展。建立以师范院校为主体、高水平非师范院校参与的师范教育体系，推进地方、高等学校、中小学“三位一体”协同育人。办好师范类本科专业，加大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本科层次教师培养力度。办好一批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适当扩大专科和本科层次幼儿教师培养规模。支持部分师范院校扩大特殊教育专业招生规模，加大特殊教育领域教育硕士培养力度。严格执行师范院校建设标准和师范类专业办学标准，重点建设一批师范教育基地，整体提升师范院校和师范专业办学水平。支持综合大学开展教师教育。推动3-5所综合大学成立教师教育学院，设立师范专业。创新教师培养形态，突出教师教育特色，重点培养教育硕士，适度培养教育博士。适时提高师范专业生均拨款标准，提升师范教育保障水平。适度扩大师范类院校办学规模，在办学条件允许的基础上，倾斜安排师范类院校招生计划。在高等学校重大改革项目中，对师范类院校和师范类专业给予支持。认真落实部属师范大学公费师范生招生、就业政策。完善省属师范大学本科师范生公费教育政策，履约任教服务期调整为6年。改革招生制度，鼓励部分办学条件好、教学质量高院校的师范专业实行提前批次录取或采取入校后二次选拔方式，选拔有志于从教的优秀学生进入师范专业。申报教育硕士、教育博士授予单位及授权点时，向师范院校倾斜。强化教师教育师资队伍建设，在专业发展、职称晋升和岗位聘用等方面予以倾

斜支持。确保师范院校坚持以师范教育为主业，严控师范院校更名为非师范院校。全面开展师范类专业认证，确保教师培养质量。

10. 打造高素质双师型职业院校教师队伍。继续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充分利用国家培训项目，扩大省培训项目规模和覆盖面，带动各地各校建立一支技艺精湛、专兼结合的双师型教师队伍。加强职业技术师范院校建设，支持高水平职业院校与大中型企业共建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建立职业院校、行业企业联合培养双师型教师的机制。推进职业院校教师定期到企业实践，不断提升实践教学能力。建立企业经营管理者、技术能手与职业院校管理者、骨干教师相互兼职制度。建立全省职业院校兼职教师人才库，实现优秀师资共享。培育一批职业院校专业带头人和技术技能名师。

11. 打造高素质创新型高等学校教师队伍。着力提高教师专业能力，推进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推动高等学校建设教师发展中心，组织研修活动，开展教学研究与指导，推进教学改革与创新。加强院系教研室等学习共同体建设，建立完善传帮带机制。全面开展高等学校教师教学能力提升培训，重点面向新入职教师和青年教师。加强省高等学校教师专业发展信息化服务平台建设。实施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标准化建设，将辅导员培训纳入高等学校师资队伍和干部队伍培训整体规划。依托“一带一路”建设和人文交流机制，将境外培训研修纳入高等学校师资队伍建设规划，使之与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重点项目建设结合起来。支持孔子学院教师、援外教师成长发展，在工资待遇、职务晋升、职称评审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高等学校“双肩挑”行政干部可以教

师身份出国访学。围绕江西有特色高水平大学和一流学科专业建设、高水平高等职业院校和特色优势专业建设等，引导高等学校以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和省“双千计划”等重大人才工程项目为依托，面向海内外引进一批业务水平高、学术造诣深、能带领本学科赶超国际国内先进水平的“高精尖缺”人才。对在省工作的高层次人才，给予落户、住房、子女入学、职称评聘等优惠政策。积极实施“井冈学者奖励计划”“青年井冈学者奖励计划”等人才工程。实施创新人才（团队）培育计划，对全省高等学校中青年骨干教师实施3年一周期的综合培育，培养造就一批本土化的学科领军人才和青年学术英才。加强江西教育与经济社会发展新型智库、百家高等学校智库联盟建设，依托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等，重点遴选培养一批全国知名的哲学社会科学名师。

四、抓住重点难点，理顺教师管理体制机制

12. 加强中小学教师编制管理。全面落实城乡统一的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出台公办幼儿园人员配备规范。按照“省管总量、市管调剂、县管使用”的原则，实行教师编制动态管理，加大教职工编制统筹配置和跨区域调整力度。在现有编制总量内，统筹考虑、合理核定教职工编制，盘活事业编制存量，优化编制结构，向教师队伍倾斜，采取多种形式增加教师总量，优先保障教育发展需要。对乡村小规模学校实行编制倾斜政策，按照生师比与班师比相结合的方式核定编制，保证正常教学师资需要；对寄宿制学校应根据教学、管理实际需要，通过统筹现有编制资源、加大调剂力度等方式适当增加编制。鼓励有条件的市、县（市、

区)在现有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总量内建立编制周转池,用于保障临时急需和阶段性用编需求。严禁在有合格教师来源的情况下“有编不补”或者挤占、挪用、截留中小学教职工编制。实行教师编制配备和政府购买工勤服务相结合,一般性教学辅助和工勤岗位不再纳入编制管理范围。支持各地设立聘用人员控制数等途径,缓解编制紧缺矛盾,满足教育快速发展需求。

13. 促进义务教育教师资源均衡配置。加快推进义务教育教师“县管校聘”改革。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整合优化现有教师管理职责和机构,加强对中小学教师统一管理。深入推进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教师、校长交流轮岗,实行教师聘期制、校长任期制管理,推动城镇优秀教师、校长向乡村学校、薄弱学校流动。适当扩大农村教师“特岗计划”实施规模。大力实施“定向培养乡村教师计划”,吸引优秀青年到基层从教,为乡村学校培养“一专多能”的本土化教师。实行学区(乡镇)内紧缺学科教师走教制度和县域内名师走教制度,实现优质师资共享高位均衡,地方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给予走教教师相应补贴。推行全省高校音体美专业师范生实习支教工作,逐步缓解边远农村小学音体美专职教师紧缺问题。实施“银龄讲学计划”,鼓励支持乐于奉献、身体健康的退休优秀教师到乡村和基层学校支教讲学。

14. 完善中小学教师准入和招聘补充制度。严格执行教师资格制度。严格教师准入,提高入职标准,重视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结合实际,逐步将幼儿园教师学历提升至专科,小学教师学历提升至师范专业专科和非师范专业本科,初中教师学历提升至本科,有条件的地方将普通高中教师学历提升至研究生。实

行公办学校新入职中小学校、幼儿园教师全省统一招聘考试。在中小学教师统一招聘和“特岗计划”教师招聘中，加大音乐、体育、美术、信息技术等紧缺薄弱学科教师招聘力度，逐步缓解中小学教师学科结构矛盾。鼓励市、县（市、区）政府建立部属、省属公费师范毕业生聘用绿色通道，遴选乐教适教善教的优秀人才进入教师队伍，不断优化中小学教师性别结构。

15. 加强中小学校长队伍建设。按照《中小学校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推行中小学校长职级制改革，推进校长专业化、职业化发展。实行中小学校长职级制的地方，根据实际实施相应的校长收入分配办法。明确任职条件和资格，规范选拔任用工作。根据工作需要，可按规定适当延长中小学领导人员任职年限，不搞“一刀切”。加大中小学校长培训力度，重点开展乡村中小学骨干校长培训和名校长研修，提升校长办学治校能力，打造高品质学校。支持教师和校长大胆探索，创新教育思想、教育模式、教育方法，形成教学特色和办学风格，营造教育家脱颖而出的制度环境。

16. 推进中小学教师职称和考核评价制度改革。适当提高中小学中级、高级教师岗位比例，畅通教师职业发展通道。对在艰苦边远地区农村学校任教累计满25年且仍在农村学校任教的教师，在本地本校没有相应空缺岗位的情况下，可不受岗位结构比例限制申报评聘相应专业技术岗位层级的起点等级。妥善处理已评未聘教师和新申报评聘教师比例划分关系，坚持岗位使用应向已评未聘教师倾斜。

完善符合中小学特点的岗位管理制度，实现职称与教师聘用

相衔接。中小学教师申报高级教师职称和特级教师必须有到乡村学校、薄弱学校任教1年以上经历。研究制定农村教师职称“定向评价、定向使用”办法，鼓励农村教师扎根基层。完善教师考核评价办法，建立符合中小学教师岗位特点的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将围绕学生个体成长开展教师与家长的互动沟通纳入教师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加大师德考核、课时量和示范引领作用在职称评聘和考核评价指标体系中的权重，强化教书育人在教师评价体系中的权重及运用。加强聘后管理和聘期考核，建立能上能下的岗位动态管理机制，激发教师队伍内在活力。完善相关政策，防止形式主义的考核检查干扰正常教学，切实减轻教师正常教学之外的负担，真正让教师潜心育人。实行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制度，建立完善教师退出机制。加强中小学校长考核评价，督促提高素质能力，完善优胜劣汰机制。

17. 完善职业院校教师管理制度。研究制定中等职业学校人员配备规范。落实职业院校用人自主权，完善教师招聘办法。推动固定岗和流动岗相结合的职业院校教师人事管理制度改革。支持职业院校专设流动岗位，适应产业发展和参与国内外产业竞争需求，大力引进行业企业一流人才，吸引具有创新实践经验的企业家、高科技人才、高技能人才等兼职任教。完善职业院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建立健全充分体现技能水平和专业教学能力的评价体系。完善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认定标准和管理办法。

18. 推进高等学校教师人事制度改革。总结完善省属高等学校编制备案制管理试点经验，逐步扩大试点范围。严把高等学校教师选聘入口关，实行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双重考察。严格

教师职业准入，将新入职教师岗前培训和教育实习作为认定教育教学能力、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的必备条件。适应人才培养结构调整需要，优化高等学校教师结构，鼓励高等学校加大聘用具有其他学校学习工作和行业企业工作经历教师的力度。鼓励高等学校按照有关规定，通过自建、共建等多种方式，建设青年人才公寓，帮助青年教师解决住房等困难。推动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将评审权直接下放至高等学校，由高等学校在岗位总量及结构比例内组织职称评审、自主评聘、自主发放证书。条件尚不具备、尚不能独立组织评审的高等学校，可采取委托评审或联合评审的方式。自主评审单位可通过“绿色通道”对符合条件的引进的高层次人才直接认定职称。在高等学校实验技术系列增设正高级职称（正高级实验师），拓展实验系列专业技术人员职业发展空间。完善职称评审标准，修订并出台高等学校各系列职称评审基础性条件。鼓励高等学校分类设置评价标准，推行代表作制度，强化论文质量。加强岗位聘任管理，打破聘任“终身制”，在岗位聘任中实现能上能下，对已经建立较为完善的岗位动态管理机制的高等学校，在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等方面予以适当倾斜。深入推进高等学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加大教育教学业绩和师德表现在评价标准中的比重，将教授为本科生上课作为基本制度。坚持正确导向，规范高层次人才合理有序流动。

五、不断提高地位待遇，让教师成为令人羡慕的职业

19. 突出教师的特别重要地位。突显教师职业的公共属性，强化教师承担的国家使命和公共教育服务的职责。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的要求，落实公办中小学教师作为国家公职人员特殊的法

律地位，明确中小学教师的权利和义务，强化保障和管理。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切实担负起中小学教师保障责任，提升教师的政治地位、社会地位、职业地位，吸引和稳定优秀人才从教。公办中小学教师要切实履行作为国家公职人员的义务，强化国家责任、政治责任、社会责任和教育责任。推动开展教学成果奖评选，鼓励教育教学研究，提高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

20. 健全中小学教师待遇保障机制。健全中小学教师工资长效联动机制，核定教师绩效工资总量时统筹考虑当地公务员实际收入水平，确保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完善教师收入分配激励机制，有效体现教师工作量和绩效，绩效工资分配向班主任和特殊教育教师倾斜，在计算教师工作量时适当提高班主任工作量的权重。

21. 着力提升乡村教师待遇。深入实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关心乡村教师生活。认真落实艰苦边远地区农村中小学教师特殊津贴、集中连片特困地区乡村教师生活补助及乡镇工作补贴等政策，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提高补助标准，依据学校艰苦边远程度实行差别化补助，形成“越往基层、越是艰苦、待遇越高”的激励机制。对到省内艰苦边远地区农村学校任教、服务期在3年以上（含3年）的省属普通本科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其学费或国家助学贷款由财政实行代偿。加强乡村教师周转宿舍建设，各地在制定经济适用房、公共租赁房、廉租房等保障性住房政策时，按规定将符合条件的教师纳入当地保障范围，让乡村教师住有所居。帮助乡村青年教师解决困难，关心乡村青年教师工作生活，在培训、职称评聘、表彰奖励等方面向乡村青年教师倾斜，优化乡村

青年教师发展环境，加快乡村青年教师成长步伐。鼓励地方因地制宜为乡村学校配备供教师使用的工作、生活设施，丰富精神文化生活，改善教师工作环境。

22. 保障民办学校教师权益。完善民办学校、个人、政府合理分担的民办学校教师社会保障机制，民办学校应与教师依法签订合同，按时足额支付工资，保障其福利待遇和其他合法权益，并为教师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鼓励民办学校按规定为教职工建立补充养老保险，改善教职工退休后的待遇。依法保障和落实民办学校教师在业务培训、职务聘任、教龄和工龄计算、表彰奖励、科研立项等方面享有与公办学校教师同等权利。

23. 推进高等学校教师薪酬制度改革。建立体现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收入分配机制，扩大高等学校收入分配自主权，高等学校在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内自主确定收入分配办法。高等学校教师依法取得的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收入，不纳入本单位工资总额基数。完善适应高等学校教学岗位特点的内部激励机制，对专职从事教学的人员，适当提高基础性绩效工资在绩效工资中的比重，加大对教学型名师的岗位激励力度。

24. 大力提升教师社会地位。加大教师表彰奖励力度。做好全省特级教师和模范教师、先进教育工作者等评选工作，充分发挥其示范引领作用。健全长期从教教师荣誉制度，按照国家规定做好乡村学校从教30年以上教师荣誉证书颁发工作，省、县(市、区)分别对在乡村学校从教20年以上、10年以上的教师给予鼓励。积极组织开展“生态·红色研学游”活动，并逐步给予优秀教师省内主要景区免门票或优惠的措施。鼓励社会团体、企事

业单位、民间组织对教师出资建立专项基金，对优秀教师进行物质奖励，对特困教师进行关爱救助。主动关爱教师，每年组织教师进行健康体检。要开辟绿色通道，支持符合条件的乡村教师回原籍任教。建设现代学校制度，突出教师主体地位，落实教师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建立健全教代会制度，保障教师参与学校决策的民主权利。制定和执行学校章程，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充分发挥教师在高等学校办学治校中的作用。维护教师职业尊严和合法权益，关心教师身心健康。

六、加强党的领导，确保政策落地见效

25. 强化组织保障。各级党委、政府要从战略和全局高度充分认识教师工作的极端重要性，把全面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作为教育事业的基础性工程抓紧抓好。主要负责同志要满腔热情关心教师，把教师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领导，紧扣广大教师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重大问题，找准教师队伍建设的突破口和着力点，细化分工，确定路线图、任务书、时间表和责任人。市、县（市、区）党委常委会每年至少研究1次教师队伍建设工作。要建立教师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编制、发改、财政、人社等相关部门要牵头制定保障教师编制、激活教师管理活力、切实提高教师待遇等方面的具体措施，及时解决队伍建设重大问题。适时研究修订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办法。依托第三方机构，对队伍建设情况进行评估，为队伍建设决策提供依据。

26. 强化经费保障。各地要将教师队伍建设作为教育投入重

点予以优先保障，完善支出保障机制。优化经费投入结构，优先支持教师队伍建设最薄弱、最紧迫的领域，重点用于按规定提高教师待遇保障、提升教师专业素质能力。根据教师教育发展情况及当地财力状况，不断加大师范教育投入力度。教师培训经费要列入财政预算。幼儿园、中小学和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培训经费按照不低于年度生均公用经费预算总额的5%予以安排。健全以政府投入为主、多渠道筹集教育经费的体制，充分调动社会力量投入教师队伍建设的积极性。制定严格的经费监管制度，规范经费使用，确保资金使用效益。

27. 强化督查督导。各级党委、政府要将教师队伍建设列入督查督导工作重点内容，并将结果作为党政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奖惩任免的重要参考。

各市、县（市、区）党委、政府和各高等院校要结合本地本校实际，研究制定具体贯彻落实措施，确保本实施意见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江西省加强新时代高校教师队伍 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

赣教规字〔2022〕2号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深入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中发〔2020〕19号）、《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校教师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教师〔2020〕10号）和《中共江西省委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赣发〔2018〕19号）有关文件精神和要求，进一步加强新时代我省高校教师队伍建设的改革，打造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1. 提高思想认识。党和国家历来高度重视教师工作，高校教师队伍建设取得显著成就。当前，我省高校教师队伍建设的改革还存在一些不足和短板：现代高校教师管理制度、人才管理体系还有待于进一步完善；有的教师素质能力难以适应新时代人才培养需要，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水平需要提升，专业化水平需要提高。各地各高校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加强高校教师队伍建设的改革的重要意义。

2. 明确目标任务。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通过一系列改革举措，建设一支政治素质过硬、业务能力精湛、育人水平高超的创新型高校教师队伍；培养一批江西高等教育领域的名家名师和领军人才；形成一套更加健全完善的高校教师发展制

度。引导广大教师坚定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初心使命，争做“四有”好老师，努力成为“大先生”，为加快教育强省建设、推动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描绘好新时代江西改革发展新画卷提供坚强的智力支持和人才保障。

二、全面加强教师素质能力建设

3. 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开展教师思想政治工作专项建设，加强教师理想信念、形势政策和“四史”教育，构建教师思想政治素质齐抓共管的工作体系，全面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育德育人能力。强化党组织对高校教师的政治领导作用，加强对党员教师的教育管理监督，发挥基层党组织的堡垒作用和党员教师旗帜作用，重视做好在优秀青年教师、留学归国教师中发展党员工作。充分发挥党委教师工作部在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和师德师风建设中的统筹作用，建立党政协同、上下贯通、全员覆盖的高校教师工作体系。切实落实主体责任，高校党委会（常委会）每学期至少研究1次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将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和师德师风情况作为高校领导班子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加强民办高校政治建设，配齐建强民办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

4.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贯彻落实好《江西省教育厅等七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若干措施》（赣教规字〔2021〕22号），夯实学校主体责任，积极开展师德师风专题培训、师德典型表彰宣传等工作，常态化推进师德培育涵养；坚持关爱和监督、激励和约束并重原则，完善师德考核办法和实施细则、师德失范问题调查程序和处理制度、师德违规通报曝光制度；用好我省教师信用平台，将师德师风作为教师招聘引进、职称评审、岗位聘

用、导师遴选、评优奖励、聘期考核、项目申报等的首要要求和第一标准，并将师德师风纳入教师队伍管理全过程评价体系。形成上岗有承诺、行为有对照、评价有依据、培训有效果、监管有信用、违规有惩处、坚守有荣誉、退休有欢送的高校教师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推动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制度化、常态化、规范化。

5. 加强教师发展平台建设。出台加强高校教师专业发展指导意见，对教师参加专业发展培训提出学时学分要求，鼓励各高校出台政策，推动教师发展工作与教师评聘考核相挂钩。全面提升专任教师“课程思政建设能力”，鼓励支持高校教师申报各级各类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项目出国（境）访学研修，参与国际交流合作。继续实施高校青年教师示范性培训项目、高职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建设项目。把握整省推进职业教育综合改革提质创优，着力打造部省共建国家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契机，建设一支高水平的高职教师队伍。鼓励各级各类高校建实建强教师发展中心，联合建设一批高校教师发展与培训基地。

三、全面深化教师管理制度改革

6. 深化教师聘用机制改革。充分落实高校用人自主权，政府各有关部门不统一组织高校人员聘用考试，简化进入程序。高校根据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及办学实际需要，自主制定教师聘用条件，自主公开招聘教师。不得将毕业院校、出国（境）学习经历、学习方式和论文、专利等作为限制性条件。严把高校教师选聘入口关，实行思想政治素质、师德师风和业务能力三重考察。严格教师职业准入，将新入职教师岗前培训和教育实习作为认定教育教学能力、取得高校教师资格的必备条件。拓宽选人用人渠道，加大从国内外行

业企业、专业组织等吸引优秀人才力度。建立思政课教师和辅导员配备常态化动态保障机制，按要求配齐配优建强思政课教师队伍和辅导员队伍。探索将行业企业从业经历、社会实践经历作为聘用职业院校专业课教师的重要条件。

7. 深化教师编制岗位管理改革。积极探索实行高校人员总量管理。在总结高校编制备案制管理试点经验基础上，结合实际采取适当方式，保障不同类型高校编制需求，适应教学和发展需要。高校依法采取多元化聘用方式自主灵活用人，统筹用好编制资源，优先保障教学科研需求，向重点学科、特色学科和重要管理岗位倾斜。公办高校应同步保障专职辅导员在编制内配备。加强岗位聘任管理，探索准聘与长聘相结合等管理方式，打破聘任“终身制”，在岗位聘任中实现能上能下；对已经建立较为完善的岗位动态管理机制的高校，在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等方面予以适当倾斜。

8. 深化教师教育教学管理改革。健全教学质量监督与评价体系，结合实际制定教师课堂教学质量标准，多维度考评教学准备、教学规范、教学运行、教学方法、课堂教学效果、教学改革与研究、教学获奖等教学工作实绩。提高教师教学业绩在校内绩效分配、职务职称评聘、岗位晋级、聘期考核、评优评先中的比重，把承担一定量的本（专）科教学工作作为教师职称晋升的必要条件。完善教授为本专科生上课的基本制度。积极开展青年教师教学竞赛，建立教学交流与研修机制。

9. 深化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出台《关于进一步深化我省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通知》，实现高等学校教师职称自主评审。各高校应立足学校特点和办学类型，根据不同学科、不同岗位特点

完善教师职称评审标准，分类制定教师职称评审办法；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第一标准，将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职称评审的首要条件；克服职称评审中的唯论文、唯“帽子”、唯学历、唯奖项、唯项目倾向，不把教师出国（境）学习经历、专利数量和对论文的索引、收录、引用等指标要求作为职称评审的限制性条件。完善同行专家评价机制，突出教育教学能力和实绩，推行代表性成果评价。对承担国防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任务的教师，探索引入贡献评价机制。完善职称评审程序，持续做好高校教师职称评审监管。

10. 深化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在教师考核评价过程中突出质量导向，坚决扭转轻教学、轻育人等倾向。切实破除“五唯”顽瘴痼疾，重点评价学术贡献、社会贡献以及支撑人才培养情况。规范高校 SCI 等论文相关指标使用，坚决摒弃“以刊评文”，破除论文“SCI 至上”。教师科研评价周期原则上不少于 3 年；科研团队考核评价周期原则上不少于 5 年。建立院校评估、本科教学评估、学科评估、专业综合评价和教师评价政策联动机制，优化、调整制约和影响教师考核评价政策落实的评价指标。

11. 深化教师兼职和兼职教师管理制度改革。支持和鼓励高校教师按规定创新创业，高校教师在履行校内岗位职责、不影响本职工作的前提下，经学校同意，可在校外兼职从事与本人学科密切相关、并能发挥其专业能力的工作。鼓励高校聘请校外专家学者等担任兼职教师，按照谁聘用、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完善兼职教师管理办法。推动职业院校固定岗和流动岗相结合的人事制度改革，按照不低于编制员额 20% 比例的数量自主招聘兼职教师。

12. 深化高校薪酬制度改革。落实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收

入分配政策，扩大高校工资分配自主权，允许高校在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内自主确定收入分配办法。探索建立高校薪酬水平调查比较制度，健全完善高校工资水平决定和正常增长机制，并向高层次人才密集、承担教学科研任务较重的高校加大倾斜力度。高校教师依法取得的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计入当年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总量限制，不纳入工资总量基数。

13. 深化高校内部收入分配激励机制改革。落实高校内部分配自主权，高校要科学合理确定岗位职责，完善内部考核制度，坚持以岗定薪、按劳取酬、优劳优酬。完善教师工作量核算办法，把参与教研活动，编写教材案例，承担命题监考任务，指导学生毕业设计、就业、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社团活动、竞赛展演、承担班主任工作等作为教师年度工作量核算的重要依据。激励优秀教师承担继续教育的教学工作，将相关工作量纳入绩效考核体系。不将论文数、专利数、项目数、课题经费等科研量化指标与绩效工资分配、奖励直接挂钩，切实发挥收入分配政策的激励导向作用。允许高校在单位绩效工资总量内自主设定思政课教师和辅导员岗位津贴。高校应完善适应岗位特点的内部激励机制，加大对高层次人才、教学型名师的岗位激励力度。

四、全面优化人才成长环境

14. 优化人才引育体系。强化服务国家战略导向，加大高层次人才（团队）引进和培育力度，持续实施江西省“双千计划”“井冈山学者奖励计划”“主要学科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培养计划”、远航工程、高层次高技能领军人才培养工程，培养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科学家、学科领军人才和青年学术英才。规范人才引进，严把政

治关、师德关，做到“凡引必审”。汇聚培养一批哲学社会科学名师，加强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积极推动红色文化、陶瓷文化、书院文化、中医药文化等赣鄱优秀文化的保护传承和创新发展。坚持正确的人才流动导向，规范高层次人才合理有序流动，鼓励高校建立行业自律机制和人才流动协商沟通机制。坚决杜绝违规引进人才，未经人才计划主管部门同意，在支持周期内离开相关单位和岗位的，取消人才称号及相应支持。

15. 激发人才创新活力。牢固树立人才是第一资源意识，坚持正确的人才使用导向。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推动各类人才“帽子”、人才称号回归荣誉、回归学术的本质，进一步优化实施“井冈学者奖励计划”，避免同类人才计划重复支持，不把人才称号作为承担科研项目、职称评聘、评优评奖、学位点申报的限制性条件。要建立以信任为基础的人才使用机制，允许失败、宽容失败，完善科研任务“揭榜挂帅”“赛马”制度，实行目标导向的“军令状”制度。要建立让教师把主要精力放在教学科研上的保障机制。

16. 强化青年教师培养支持。通过前瞻布局、提早发现、重点跟踪等方式，培养思想作风端正、学科基础扎实、科研潜力突出的优秀青年教师。鼓励青年教师到企事业单位挂职锻炼，到国内外高水平大学、科研院所访学研修。探索建立职业院校新教师为期1年的教育见习与为期3年的企业或实验室实践制度，在职教师每3年安排不低于6个月的企业实践锻炼。鼓励高校对优秀青年人才破格晋升、大胆使用。高校青年教师晋升高一级职称，至少须有一年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或有支教、扶贫、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

17. 解决青年教师后顾之忧。落实住房货币化政策，按规定落实教师住房公积金和住房补贴，有条件的高校可分层分类向教师提供安家补贴、购（租）房补贴，以货币化、市场化方式解决教师住房问题。落实保障性住房政策，支持高校按照有关规定利用自用土地、自筹资金参与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落实高校自建人才公寓政策，支持学校教师公寓的建设，切实解决青年教师住房困难。鼓励高校与社会力量、政府合作举办幼儿园和中小学，解决青年教师子女入托入学问题。重视青年教师身心健康，关心关爱青年教师。

五、全面加强工作保障

18. 健全组织保障体系。各高校要强化学校主体责任，健全党委统一领导、统筹协调，学校教师工作、组织、宣传、人事、教务、科研等部门各负其责、协同配合的工作机制。建立领导干部联系教师制度，定期听取教师意见和建议。建立健全教代会制度，保障教师参与学校决策的民主权利。加强民办高校教师队伍建设，依法保障和落实民办高校教师在业务培训、表彰奖励、科研立项等方面享有与公办学校教师同等权利。强化督导考核，把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工作纳入高校巡视、“双一流”建设、教学科研评估范围和相关督导评估中，作为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若干措施

赣教规字〔2021〕22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推进实施《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教师〔2020〕10号）、《中共江西省委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赣发〔2018〕19号），落细落实师德师风建设体制机制，全面提升我省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现就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时代我省师德师风建设提出如下措施。

一、加强教师队伍思想政治建设

1. 坚持思想教育，坚定理想信念。健全教师理论学习制度，用好“学习强国”平台，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列入教师培养培训课程体系，对教师开展每学期不少于1次的思想政治轮训，落实高校教师每周政治理论学习制度，推进教师政治理论学习系统化、常态化、制度化，增强政治理论学习的吸引力和感染力，使广大教师学懂弄通、入脑入心，自觉用“四个意识”导航，用“四个自信”强基，用“两个维护”铸魂，增进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四个认同”。

2. 坚持价值导向，加强引导浸润。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体现到学校管理及校园文化建设各环节。以党史学习教育为主线，强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红色文化和“四史”学习教育，并将其列入教师

教育的必修课程，充分发挥文化涵养师德师风功能。积极引导教师参与社会实践，在服务学生、服务社会的实践中厚植教育情怀，强化育人责任。重视对高层次人才、海外归国教师、青年教师的教育引导和政治引领，增强工作针对性和实效性。

3. 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建引领。坚持和加强党对教师队伍建设的全面领导，推进教师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信息化建设，选优配强教师党支部书记，全面实施高校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不断健全“双培养”机制，努力把骨干教师培养成党员，把党员教师培养成践行高尚师德的中坚力量，把党支部建成涵养师德师风的重要平台。重视在高层次人才和优秀青年教师中发展党员工作，完善学校领导干部联系教师入党积极分子等制度。严格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谈心谈话、党员教师与非党员教师结对联系等党组织生活各项制度，充分发挥教师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教师的先锋模范作用。在教职工聘用、职务晋升、评优评先、项目评审等工作中，应征求教师党支部意见，发挥教师党支部的政治把关作用。

二、提升教师职业道德素养

4. 强化职业道德教育，提升师德素养。各地各校要将师德师风教育贯穿教师生涯全过程，在组织开展各种类型的教师培训时，设立符合本学段特点的职业理想、职业道德和职业心理培训主题，确保每学年有师德师风专题教育；依托教育部师德师风建设基地（江西省教育厅井冈山教师培训中心）、龚全珍师德教育学院等基地，创新师德培训模式，扩大基地辐射面，实现师德教育职前、职中、职后一体化。加强师德理论研究，成立江西省师德师风建

设专家委员会，充分发挥专家对师德师风建设的研究、咨询和指导作用。将立德树人融入教育教学各环节，把握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和个体差异，加强家校社互动沟通，增强育人的主动性、针对性、实效性，实现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加强对新入职教师、青年教师的指导和培训，使其尽快熟悉教育规律、掌握教育方法，在育人实践中锤炼高尚道德情操。加强高校师范生师德养成教育，师范生必修师德教育课程，将教师职业道德教育贯穿师范生培养全过程。

5. 深化法治纪律教育，依法依规执教。各地各校要将法治教育内容纳入各级各类教师培训体系，增强教师法律素养、规则意识，提升依法执教和规范执教的能力。要强化纪律建设，将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师德考核办法和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等系列文件纳入教师培训和日常教育内容，深入开展学习教育，抓实学习督导和效果测评，确保教师知准则、守底线；全面梳理教师在课堂教学、关爱学生、师生关系、学术研究、社会活动等方面的纪律要求，依法依规健全规范体系。在日常管理和教育培训中加强案例分析和警示教育，定期召开警示教育大会，详细通报师德违规问题及处理结果，组织教师深刻剖析原因、对照查摆自省，严明纪律要求，加强纪律约束，引导教师牢守师德底线。

6. 大力选树师德典型，持续正面宣传。定期开展“全省教育系统先进集体、模范教师、先进工作者”“江西省中小学特级教师”等评选表彰奖励活动，选树师德典型，引导广大教师争做“四有”好老师，当好“四个引路人”。各地各校要组织教师深入学

习“人民教育家”“时代楷模”“教书育人楷模”“最美教师”等优秀教师先进事迹，通过授予称号、先进事迹报告会、媒体宣传、创作文艺作品等形式开展学习和宣传，讲好身边的师德故事，打造一批反映时代精神、体现当地和学校特色的师德师风先进典型。要把优秀教师请进课堂，用身边真人真事诠释师德内涵，注重教师师德修养的行为训练、心灵感悟和实践反思，使师德典型教育具体化、形象化。

三、将师德师风建设要求贯穿教师管理全过程

7. 严格课堂教学，守好讲台主阵地。各地各校要贯彻落实好“双减”政策要求，把“双减”工作融入教育教学各环节，引导广大教师做“双减”工作的坚决拥护者、有力宣传者、坚定实践者，坚决不参与校外培训兼职和违规有偿补课，严格执行“零起点”教学，不超前、超纲教学，不得以班上部分学生在课外超前学习等理由加快进度、拔高要求、增加难度，确保教学内容循序渐进，所有学生都能适应新学段学习、跟上教学节奏；要引导广大教师改进教学方式方法，提高课堂教学质量，开展启发式、互动式、探究式教学，积极引导学生和家長立足课堂，切实消除家長盲目到校外培训机构报班、让学生超前学习的焦虑；要提升作业管理水平，做到“减负不减责任、减负不减质量”；要探索建立中小学教师教学述评制度，任课教师每学期须对每个学生进行学业述评，述评情况纳入教师考核内容。各级各类学校要充分发挥课堂主渠道作用，突出课堂育德，加强教师教学管理，改革学生对教师教学的评教制度；对存在不能胜任教学、责任心不强等情况的教师，要通过待岗、停课、转岗等方式作出相应处理，督

促教师自觉规范课堂教学行为。

8. 严格教师准入，把好教师队伍入口关。规范教师资格申请认定，完善教师招聘和引进制度，严格思想政治和师德考察。充分发挥党组织的领导和把关作用，建立科学完备的标准、程序，坚决避免教师招聘引进中的唯分数、唯文凭、唯职称、唯论文、唯帽子等倾向。严格规范教师聘用，将思想政治和师德要求纳入教师聘用合同。健全新聘、引进人员试用期制度，加强试用期考察，全面评价聘用人员的思想政治和师德表现，对不合格人员及时依法依规解除聘用合同。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和学校结合实际探索开展拟聘人员心理健康测评，作为聘用教师的重要参考，择优选拔热爱教育事业、具备良好潜质、有志于长期从教的人才。高度重视海外引进人才的全方位考察，提升人才引进质量。

9. 严格考核评价，落实师德第一标准。各地各校要把师德考核作为教师年度考核的首要内容，制定师德考核实施细则，将教师的思想政治表现、人格素养、言行举止、教学育人、社会服务等内容纳入师德考核内容，以事实为依据，定性与定量相结合，提高考核的科学性和实效性。健全教师师德承诺制度，对不遵守承诺、违反十项准则的教师，师德考核评定为“不合格”。强化师德考核过程管理，及时将考核中或平时发现、群众反映的问题向教师反馈，加强师德考核对教师行为的约束和提醒，并采取针对性举措帮助教师提高认识、加强整改。强化考核结果的运用，师德考核不合格者年度考核应评定为不合格，在1至3年内取消其职称评聘、推优评先、表彰奖励、科研和人才项目申请、研究生导师招生等方面的资格；师德考核连续两年不合格者，调离教

学岗位。

10. 严格师德督导，建立多元监督体系。加强督导，将各级各类学校师德师风建设纳入教育督导评估体系，作为对市、县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的重要内容。加强学校监督，在校园显著位置公示学校及教育行政部门举报电话、邮箱等信息，依法依规接受监督举报；建立健全师德师风建设定期调查分析和年度评议制度，完善师德师风舆论研判、处置机制，调查分析师德师风建设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并及时研究解决。强化纪检监督，紧盯重点部门和重要人员，紧盯复杂疑难问题、群众反映强烈问题等师德失范行为风险点，做好重点监督和跟踪监督，完善与纪检监察机构之间的监督工作协调机制。强化社会监督，依托“江西省师德师风问题反映平台”，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举报；探索建立师德师风监督员制度，定期对学校师德师风建设情况进行监督评议，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反馈评议情况，将监督评议情况作为学校及领导班子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

11. 严格违规惩处，治理师德突出问题。各地各校要建立健全师德师风问题线索查处制度，规范师德师风问题线索办理程序、师德失范教师处理程序，建立师德师风问题线索查处台账，明确一般性师德师风问题和严重性师德师风问题的处置权限、处置办法，监督处理决定的落实。要保持高压态势，针对高校教师性骚扰学生、学术不端以及中小学教师违规有偿补课、有偿家教、收受学生和家長礼品礼金等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影响恶劣的突出问题定期开展专项治理。一经查实，要依规依纪给予组织处理或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查处。要健全师德违规通报制和责任

追究制，强化师德违规惩处主体责任，落实“一案双查”要求，坚持查处一起、问责一起，失责必问、问责必严。要完善师德师风信用体系，建立教师信用报告制度，用好江西省教师信用平台，及时将查处的师德师风违规情况作为负面清单录入平台，将严重失信教师纳入联合惩戒名单。落实教师入职查询制度和有关违法犯罪人员从教限制制度。

四、营造全社会尊师重教氛围

12. 提高教师地位，增强职业荣誉感。制定教育改革发展和教师队伍建设重大决策、重要文件时，应充分听取教师代表意见。健全和完善教师休假疗养制度，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和学校结合实际统筹有关资源，因地制宜安排一线教师特别是长期从教教师进行疗休养，重点向符合条件的优秀教师、班主任和乡村教师倾斜。健全长期从教教师荣誉制度，做好获得省部级及以上表彰教师进入省内4A级以上景区免门票工作，鼓励各地各校在医院、景区、体育馆、公共交通等领域出台教师优待政策。做好教师荣休工作，礼敬退休教师，弘扬尊师风尚。

13. 强化权利保护，维护职业尊严。建立健全教师权益保护机制，维护教师合法权益，充分保障教师的知识产权、名誉权、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保护教师正当的申辩、申诉权利。尊重教师工作的专业性、创造性，维护教师依法执教的职业权利。贯彻落实好《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教育部令第49号），支持教师依法履行教育学生的职责。教师尊严不可侵害，对发生学生、家长及其亲属等因教师履职行为而对教师进行侮辱、谩骂、肢体侵害，或者通过网络对教师进行诽谤、恶

意炒作等行为的，各地各校要高度重视，从严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学校及教育部门应为教师维护合法权益提供必要的法律等方面支持，对无过错但客观上发生学生意外伤害的，教师依法不承担责任。

14. 加强各方联动，引导形成尊师氛围。加强尊师教育，通过尊师第一课、9月尊师主题月等形式，将尊师重教观念渗透进学生的价值体系。深入挖掘并创作展现新时代江西教师风貌的影视和文学作品，善用微博、微信、微视频、微电影等新媒体形式，传递教师正能量。加强部门联动，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不向教师摊派与教书育人无关的社会性工作，为教师安心、静心、舒心从教创造良好环境。鼓励社会团体、企业、民间组织对教师出资奖励，或通过依法成立基金、设立项目等方式，支持教师提升能力素质、进行疗休养或予以奖励激励。深入开展“万师访万家”活动，密切家校合作，引导家长尊重学校教育安排，尊重教师创造发挥，配合学校做好学生的教育工作。

五、压实师德师风建设责任

15. 构建协同机制，强化责任落实。各地各校、各相关部门要把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弘扬尊师重教传统作为教师队伍建设的首要任务，逐级签订师德师风建设责任状，层层传导压力，压实中小学校校长、高校院（系）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和行政主要负责人的直接领导责任，打通落实的最后一公里，确保经过5年左右努力，基本建立起完备的师德师风建设制度体系和有效的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宣传部门要创新师德师风宣传教育方式。发展改革部门要配合教育部门研究制定教育改革发展和教师队伍建

设重要文件。财政部门要坚持将教师队伍建设作为教育投入重点予以优先保障，按规定统筹现有资金渠道支持师德师风建设。人社部门要配合教育部门健全和完善教师激励表彰机制，提高教师的职业地位，增强教师职业荣誉感。文化和旅游等相关部门要支持鼓励各行各业在向社会公众提供服务时“教师优先”，积极推动旅游景点、图书馆等场所免费向优秀教师开放，引导形成尊重教师的社会氛围。教育部门要将师德建设专项经费纳入年度预算，确保师德教育、宣传、表彰奖励等工作的开展，推动师德师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各高校要强化党委教师工作部建设，明确将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作为其主要职责，并从经费、人员、机构、编制等方面予以大力支持。

江西省“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强化年” 十项举措（2022—2023 学年）

赣教师字〔2022〕8号

2022—2023 学年，我省“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强化年”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论述，驰而不息狠抓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努力建成一支党和人民满意的、模范履行教书育人使命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

1. 持续强化教师思想政治教育。深入开展教师思想政治理论学习，把加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作为首要任务，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红色文化和“四史”学习教育等作为重要任务。对教师开展每学期不少于1次的思想政治轮训，继续办好“国情教育示范班”，落实高校教师每周政治理论学习制度，创新学习方式，抓实学习效果。

2. 全面提升教师职业道德素养。持续做好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论述和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违规处理办法等政策的宣传解读，以多种形式帮助广大教师和在 校师范生深入学习、全面理解、准确把握，做到全覆盖、无死角。省教育厅将依托教育部师德师风建设基地（江西省教育厅井冈山教师培训中心），举办全国中小学领导人员及骨干教师师德师风教育示范班（2022 年），开展全省中小学教育管理者师德师风示范培训和全省中小学教师师德素养提高培训，并适时组织开展师德师风线上培训和全员测试。

3. 大力选树师德典型。组织开展第四届“感动江西教育年度人物”推选活动，持续推进“新时代学生心中的好老师”宣传推介活动，组建师德巡回报告团，适时深入各地各校开展师德巡回宣讲活动，讲好师德故事，弘扬高尚师德。做好教师节庆祝工作，举办形式多样的庆祝活动，营造尊师重教的浓厚氛围。

4. 抓实师德考核评价。各地各校要完善师德考核办法，规范师德考核程序，建立健全师德档案制度，并将考核结果及时录入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作为教师职称评聘、评优评先、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用好“江西省教师教育业务管理平台”，对各地师德考核情况进行监测，并将师德师风考核纳入对各地相关督导检查考核评价内容。

5. 优化师德违规治理机制。各地各校要明确师德违规治理责任部门，配备稳定、专业的专门力量，加强对信访、师德违规处理、人事管理等方面的业务培训，不断提升工作队伍素质和专业水平；完善包含问题受理、调查核实、认定处理、录入教师信用平台、警示教育等环节的师德违规治理工作流程；对疑难复杂或影响重大问题的认定处理，应先与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沟通，再作出处理决定，确保师德违规问题处理及时到位，同类师德违规问题处理尺度相统一。

6. 深入开展师德违规问题整治。对群众反映强烈或信访量较大的师德违规问题，各地各校要每学期开展一次全面排查；对排查出的问题，要逐一建立台账，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并整改销号。重点整治中小学教师违规有偿补课、违规办班、校外兼职、违规推销教辅资料、侮辱或歧视学生、过度惩戒学生等问题，高校教

师发表不当言论、学术不端、与学生保持不正当关系等问题，以及各级各类教师违规接受家长吃请和礼品礼金，酒驾、醉驾等问题。

7. 全面开展教师违法犯罪记录排查。联合检察、公安部门开展学校教职员及校外培训从业人员违法犯罪记录查询工作，对确实存在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记录的教职员、从业人员，及时依法依规作出处理。严格落实人员准入制度，对发现拟聘用人员存在违法犯罪记录的，坚决不予聘用。

8. 定期组织师德警示教育。指导各地各校以教育部网站陆续公开曝光的“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典型案例”和我省定期向社会公布的“教师违反师德师风典型案例”等为反面教材，结合本地本校查处的师德违规问题，组织全体教师召开师德警示大会，详细通报师德违规问题及处理结果，组织教师讨论剖析原因、对照查摆自省，做到警钟长鸣。省教育厅将持续定期向社会公布教师违反师德师风典型案例，组织拍摄师德师风警示教育片，引导教师以案为鉴。

9. 用好教师信用平台。指导各地各校落实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江西省教师信用平台使用工作的通知》要求，于每年9月30日前完成上一年度教师信用信息的录入工作，并强化信息结果运用，形成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进一步规范教师依法从教，营造公平有序、诚信守法的教育生态。

10. 开展师德师风理论研究。指导各地各校总结师德师风建设中的好做法，结合实际加大对师德师风建设的理论研究，探索务实管用的师德建设方法路径，推动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制度化、

科学化。省教育厅在高校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项目中,设置“学校师德师风实践教学”省级专项研究课题,组织开展师德监测、惩处与结果等课题调研,探索建立教师入职、聘用、考核、流动期间的师德问题查询与结果运用机制。

关于印发《江西省大中小学和幼儿园小微权力清单》 《江西省大中小学和幼儿园办学（园）行为负面清单》 的通知

赣教法字〔2022〕5号

各设区市、省直管县（市）教育局，赣江新区社会发展局，各大中专院校，秘书组秘书处、委厅机关各处室，直属各单位、厅属各院校：

现将《江西省大中小学和幼儿园小微权力清单》和《江西省大中小学和幼儿园办学（园）行为负面清单》（以下简称“两个清单”）印发给你们。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你们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一、深刻认识两个清单的重要意义

两个清单的出台，是贯彻省委省政府依法治省决策部署的具体要求，也是全省教育系统加强“勤廉教育”建设和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重要抓手，更是践行人民至上理念的题中之义。全省各地各校、各部门各单位要从政治和全局的高度，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充分认清落实两个清单的重要意义，强化责任担当，抓好推进落实。

二、认真抓好两个清单的落地实施

全省各大中小学和幼儿园要对照两个清单的内容，结合本校（园）工作实际，做好细化分解，切实抓好落实。要坚持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持续对照负面清单，开展好自查自纠，对

触及红线的负面办学（园）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做到防微杜渐，做好警示震慑，做实教育引导。

三、进一步规范小微权力运行

小微权力清单直接面向广大师生，直接关系到群众切身利益。全省各大中小学和幼儿园要结合自身实际，编制运行流程图，规范运行流程。要加大宣传力度，综合运用好“会上讲”“墙上贴”“网上挂”“微信推”等多种方式，让小微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四、建立健全完善保障机制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主管部门要承担起领导、指导和督促的重要责任，及时发现并帮助学校和幼儿园解决问题，推动两个清单落地见效。要建立动态完善机制，在充分听取和吸纳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不断优化完善两个清单的具体内容，将工作中新发现的小微权力、办学负面行为及时吸纳进两个清单。对于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及意见建议，请及时与我们联系。

江西省教育厅

2022年9月6日

江西省大中小学和幼儿园小微权力清单

（一）幼儿园

序号	事项名称
1	招生入园
2	幼儿资助评定、发放
3	教职工聘用
4	教职工考核、奖惩
5	教师职称评聘
6	日常维修维护、校方责任险等项目招投标
7	后勤采购和收支管理

（二）普通中小学校

序号	事项名称
1	招生入学、分班
2	学籍管理（转学、休学、复学、退学等）
3	学生共青团员、少先队员发展
4	学生综合素质评价认定
5	学生干部选任，学生奖惩
6	学生资助评定、发放
7	教职工聘用
8	教职工考核、奖惩
9	教师职称评聘
10	日常维修维护、校方责任险、食堂、校内超市服务等项目招投标、政府采购、资产处置
11	后勤采购及收支管理
12	家长委员会管理

(三) 中等职业学校

序号	事项名称
1	招生入学
2	学籍管理（转学、休学、复学、退学、取消学籍等）
3	学生共青团员发展
4	学生社团活动和志愿服务管理
5	学生干部选任，学生奖惩
6	学生实习岗位选派
7	学生资助评定、发放
8	教职工聘用
9	教职工考核、奖惩
10	教师职称评聘
11	日常维修维护、校方责任险、食堂、校内超市服务等项目招投标、政府采购、资产处置
12	后勤采购及收支管理
13	教室、体育场馆、活动场地、仪器设备等学校公共资源租用管理
14	校企合作管理
15	教育教学重点项目申报、建设与管理

(四) 普通高等学校

序号	事项名称
1	招生入学
2	硕士、博士研究生录取
3	学籍学历管理、转专业管理和学位授予
4	学生共产党员、共青团员发展
5	学生社团活动和志愿服务管理
6	学生干部选任，学生奖惩
7	学生资助评定、发放
8	学生参加国（境）外研修选拔
9	教职工聘用
10	教职工考核、奖惩
11	教师职称评聘
12	教职工出国（境）人员选拔及管理
13	办公经费、社会服务收入和科研经费使用管理
14	日常维修维护、基建等项目招投标、政府采购、资产处置
15	教学科研用书征订
16	教室、体育场馆、活动场地、仪器设备等学校公共资源租用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17	就业信息发布、咨询、推荐
18	各类人才项目申报选拔及管理
19	合作办学管理、校企合作管理,按规定要求设立校外非脱产教学站(点)
20	学位授予点、各级重点学科、各类平台载体的申报、建设和评估等管理服务
21	各类教学科研项目评审、审批及相关成果奖励的评审、推荐
22	对学校后勤物业、绿化、食堂、医院等外包项目和下属企业的管理考核

(五) 成人教育学校

序号	事项名称
1	招生入学
2	学籍学历管理、转专业管理和学位授予
3	学生奖惩
4	教职工聘用
5	教职工考核、奖惩
6	教师职称评聘
7	合作办学管理、校企合作管理,按规定要求设立校外非脱产教学点
8	培训经费使用管理
9	后勤日常维修维护、项目招投标、政府采购、资产处置
10	教育教学重点项目申报、建设与管理

江西省大中小学和幼儿园办学（园） 行为负面清单

（一）幼儿园

序号	内 容
1	教学中存在“小学化”倾向，采用学校教育方式提前教授小学内容
2	未经批准随意开设课程
3	选用未经审定的教师指导用书
4	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歧视、侮辱幼儿，猥亵、虐待、伤害幼儿
5	索要、收受家长、幼儿财物或参加由幼儿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
6	组织幼儿参加以营利为目的的表演、竞赛等活动
7	组织征订幼儿读物、推销社会保险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8	向校外培训机构提供教育教学设施、场所、幼儿信息等
9	泄露幼儿与家长的信息
10	在招生入园、考核评价、岗位聘用、职称评聘、教研科研、评优评奖、学生资助中弄虚作假、营私舞弊
11	违规聘用教职工；在招聘公告和实际操作中将毕业院校、国（境）外学习经历、学习方式作为限制性条件
12	违规向幼儿收取费用
13	民办幼儿园制定收费标准和收费项目存在过高收费、过度逐利现象
14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未设置对公账户
15	其他违反、偏离党的教育方针、国家法律法规和教育政策的行为

（二）普通中小学校

序号	内 容
1	削减、挤占、挪用学生德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含实践）课程时间
2	随意增减课程课时、加深课程难度、赶超教学进度
3	选用未经审定的教材及教辅资料；未经教育部门审定，引进境外课程，使用境外教材
4	未按规定举办各类学术会议、报告会、论坛、讲座等

序号	内 容
5	学生、学校摄制的微电影、话剧、演讲等文化作品未经审查公开发布或在网上传播
6	体罚或变相体罚、歧视、侮辱、虐待、伤害学生，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
7	索要、收受家长、学生财物或参加由家长、学生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
8	向学生推销图书报刊、教辅材料、社会保险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9	未经批准跨区域招生和提前组织招生、违规组织考试招生
10	通过设置奖金等方式违规争抢生源
11	将各种竞赛成绩、奖励和各类考级证书作为入学的条件和依据
12	向校外培训机构提供教育教学设施、场所、学生信息等，向民办学校或校外培训机构推荐生源
13	义务教育学校违规举办、划分各种类型的重点班、快慢班、特长班、实验班等
14	布置超越学生能力的作业、由家长代劳批改作业
15	义务教育学校借质量监测之名搞变通的“统测”，举行测前辅导
16	利用质量测评结果对教师、学科进行排名和奖惩
17	未经审批，利用寒暑假、公休日、课余时间组织或者变相组织学生违规进行有偿集体补课
18	违规组织学生竞赛活动
19	在职教师参加校外有偿补课或有偿家教
20	对小学一、二年级学生组织纸笔考试
21	对义务教育学生考试成绩进行排名、公布或变相公布
22	下达升学指标或以中高考升学率考核教师，将升学率与经费分配、评优评先等挂钩，通过任何形式以中高考成绩为标准奖励教师和学生
23	公布、宣传、炒作中高考“状元”和升学率
24	违规插班、挂靠学籍、违规转学
25	利用家长QQ、微信群等自媒体推销产品或拉选票
26	违规聘用教职工；在招聘公告和实际操作中将毕业院校、国（境）外学习经历、学习方式作为限制性条件
27	把人才称号作为承担科研项目、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的限制性条件；不依据实际贡献合理确定人才薪酬，将人才称号与物质利益简单挂钩
28	在招生考试、推优保送、考核评价、岗位聘用、职称评聘、教研科研、评优评奖、学生资助中弄虚作假、营私舞弊
29	违规向学生收取费用
30	其他违反、偏离党的教育方针、国家法律法规和教育政策的行为

(三) 中等职业学校

序号	内 容
1	削减、挤占、挪用学生德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含实践）课程时间
2	随意增减课程课时、加深课程难度、赶超教学进度
3	选用未经审定的教材及教辅资料
4	未按规定举办各类学术会议、报告会、论坛、讲座等
5	体罚或变相体罚、歧视、侮辱、虐待、伤害学生，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
6	索要、收受家长、学生财物或参加由家长、学生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
7	向学生推销图书报刊、教辅材料、社会保险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8	未经批准提前组织招生
9	在招生过程中出现违规承诺录取、降低标准录取或拒绝录取符合条件考生等违反招生规定的行为
10	通过设置奖金等方式违规争抢生源
11	协助、参与任何中介机构或个人组织的非法招生（招工）活动
12	向校外培训机构提供教育教学设施、场所、学生信息等
13	组织学生参加有违教育规律的竞赛和不当活动
14	擅自同意或引导学生不对口进行专业岗位实习
15	引导学生参加与专业无关的职业资格考试
16	以任何名义收取实习单位或实习学生的费用，干涉企业向学生正常发放实习津贴
17	违规聘用教职工；在招聘公告和实际操作中将毕业院校、国（境）外学习经历、学习方式作为限制性条件
18	把人才称号作为承担科研项目、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的限制性条件；不依据实际贡献合理确定人才薪酬，将人才称号与物质利益简单挂钩
19	在招生考试、考核评价、岗位聘用、职称评聘、教研科研、评优评奖、学生资助中弄虚作假、营私舞弊
20	违规向学生收取费用
21	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制定收费标准和收费项目存在过高收费、过度逐利现象
22	其他违反、偏离党的教育方针、国家法律法规和教育政策的行为

(四) 普通高等学校

序号	内 容
1	未经批准随意停课或调整教学安排
2	选用未经审定的教材及教辅资料
3	未按规定举办各类学术会议、报告会、论坛、讲座等
4	体罚或变相体罚、侮辱、歧视学生，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
5	索要、收受家长、学生财物或参加由家长、学生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6	向学生宣传、推销或者变相宣传、推销产品、服务等
7	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
8	违规组织招生
9	在招生过程中出现违规承诺录取、降低标准录取或拒绝录取符合条件考生等违反招生规定的行为
10	通过设置奖金等方式违规争抢生源
11	协助、参与中介机构或个人组织的非法招生、就业招聘活动
12	违规向校外培训机构提供教育教学设施、场所等；向校外培训机构提供学生信息等
13	违规发展学生党员
14	违规聘用教职工；在招聘公告和实际操作中将毕业院校、国（境）外学习经历、学习方式作为限制性条件
15	教师聘用和职称评聘条件设置，将国（境）外学习经历作为限制性条件
16	将论文数、项目数、课题经费等科研量化指标与绩效工资分配、奖励挂钩
17	把人才称号作为承担科研项目、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的限制性条件；不依据实际贡献合理确定人才薪酬，将人才称号与物质利益简单挂钩
18	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工作及考核评价、岗位聘用、职称评聘、教研科研、评优评奖、学生资助中弄虚作假、营私舞弊
19	违规向学生收取费用
20	民办高校制定收费标准和收费项目存在过高收费、过度逐利现象
21	违规开展继续教育合作办学、中外合作办学
22	竞赛活动组织未做到公开、公平、公正
23	其他违反、偏离党的教育方针、国家法律法规和教育政策的行为

(五) 成人教育学校

序号	内 容
1	选用未经审定的教材及教辅资料
2	未按规定举办各类学术会议、报告会、论坛、讲座等
3	体罚或变相体罚、侮辱、歧视学生，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
4	索要、收受学生财物或参加由学生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5	向学生宣传、推销或者变相宣传、推销产品、服务
6	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
7	在招生过程中出现违规承诺录取、降低标准录取或拒绝录取符合条件考生等违反招生规定的行为
8	协助、参与中介机构或个人组织的非法招生（招工）活动
9	向校外培训机构提供教育教学设施、场所、学生信息等
10	违规聘用教职工；在招聘公告和实际操作中将毕业院校、国（境）外学习经历、学习方式作为限制性条件
11	教师聘用和职称评聘条件设置，将国（境）外学习经历作为限制性条件
12	将论文数、项目数、课题经费等科研量化指标与绩效工资分配、奖励挂钩
13	把人才称号作为承担科研项目、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的限制性条件；不依据实际贡献合理确定人才薪酬，将人才称号与物质利益简单挂钩
14	在岗位聘用、职称评聘、教研科研、评优评奖中弄虚作假、营私舞弊
15	授权或委托其他单位或和人代收学费，学费未按规定纳入学校预算实行统一核算、统一管理
16	违规向学生收取费用
17	项目开发照顾特定企业、个人
18	未按规定开展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等继续教育合作办学
19	其他违反、偏离党的教育方针、国家法律法规和教育政策的行为

江西省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 处理实施办法

赣教发〔2019〕9号

第一条 为规范全省高校教师职业行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弘扬新时代高校教师道德风尚，保障教师和学生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和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制度规范，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实施办法所称高校教师是指公办高校、民办高校、成人高校的教师。培训机构（含非学历高等教育）教师参照本实施办法执行。

第三条 对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实行“一票否决”。高校教师出现违反师德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和处分。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以及取消其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担任研究生导师的，还应采取限制招生名额、停止招生资格直至取消导师资格的处理。以上取消相关资格处理的执行期限不得少于24个月。情节较重应当给予处分的，还应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给予行政处分，包括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需要解除聘用合同的，按照《事业单位人

事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应当依据《教师资格条例》报请主管教育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

教师同时是中共党员的，如严重违反职业道德行为，除给予前款规定的行政处分外，应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相关规定给予相应党纪处分。

教师被依法判处刑罚的，依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及以上处分。其中，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给予开除处分。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丧失教师资格。

第四条 本实施办法对高校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的责任主体是学校及学校主管部门。

第五条 给予教师处理，应当坚持公平公正、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应当与其违反职业道德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程度相适应；应当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第六条 教师师德失范行为涉嫌违法犯罪的，应当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条 教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处理或处分：

（一）在教育教学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和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三）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四) 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五) 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

(六) 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对学生有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

(七) 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八) 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以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先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九) 索要或收受学生或家长财物或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十) 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十一)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实施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行为的。

第八条 高校发现教师存在“第七条”列举行为的，应当及时组织调查核实，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作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听取教师的陈述和申辩，同时当事各方均不应该公开调查的有关内容。并告知教师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于拟给予降低岗位等级以上处分，教师要求听证的，作出处理决定的部门应当组织听证。

第九条 给予教师处理按照以下权限决定：

(一) 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以及取消在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

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和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担任研究生导师的，给予限制招生名额、停止招生资格直至取消导师资格等处理，按照管理权限，由学校相关部门视其情节轻重作出决定。

（二）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处分，由高校依法依规作出决定。

（三）给予开除处分，公办高校由所在学校决定，并报学校主管部门和同级人事部门备案。民办高校教师或者未纳入人事编制管理的教师由所在学校决定并解除其聘用合同。

第十条 给予教师处分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对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初步调查后，需要进一步查证的，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提议，报学校党委同意并进行调查取证；

（二）收集、查证有关证据材料，并形成书面调查报告；

（三）将调查认定的事实及拟给予处分的依据告知被调查教师，听取其陈述和申辩，并对其所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被调查的教师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予采信。对拟给予降低岗位等级及以上的处分，教师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四）调查完结，要按照处分决定权限，做出给予处分、免于处分或者撤销的决定；

（五）处分决定要载明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期限及申诉途径等内容；

（六）将处分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受处分教师本人，并在一定范围内宣布；

（七）教师对处分决定不服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学校

申请复核，对复核结果仍不服的，可以向学校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申诉；

（八）对教师的处分，在期满后根据悔改表现，按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予以延期或解除，处分决定和处分解除决定都应完整存入本人人事档案，同时录入教师师德师风信用系统。

第十一条 教师因师德失范受到处分期间，处分适用在其他方面：

（一）教师受到警告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不得聘用到高于现聘岗位等级的岗位；在作出处分决定的当年，年度考核不能确定为优秀等次。

（二）教师受到记过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不得聘用到高于现聘岗位等级的岗位，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三）教师受到降低岗位等级处分的，自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降低一个以上岗位等级聘用，按照收入分配有关规定确定其工资待遇；在受处分期间，不得聘用到高于受处分后所聘岗位等级的岗位，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基本合格及以上等次。

（四）教师受到开除处分的，自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终止其与所在单位的人事关系，办理相关手续。

（五）教师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不得参加全省各级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应当取消现任专业技术资格或者职业资格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六）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受到处分期间，学校取消其当年的各类评优评奖资格，教育行政部门对其在教师资格定期注册

中暂缓注册。

（七）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符合《教师资格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以及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应当依据《教师资格条例》报请主管教育部门依法撤销其教师资格。

第十二条 高校要严格落实师德师风建设的主体责任，建立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牵头部门明确、院（系）具体落实、教师自我约束的师德建设工作机制。学校党委书记和校长是师德建设第一责任人，院（系）党委（总支）、书记和院长（系主任）对本单位师德建设负直接领导责任。

第十三条 高校要建立健全师德失范行为受理与调查处理机制，坚持权责对等、分级负责、层层落实、失责必问、问责必严的原则。要指定或设立专门组织负责受理、调查、认定、处理、复核、监督等处理程序相关工作。对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或责任人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职责权限和责任划分进行问责：

（一）师德师风制度建设、日常教育监督、舆论宣传、预防工作不到位；

（二）师德失范问题排查发现不及时；

（三）对已发现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置不力、方式不当或拒不处分、拖延处分、推诿隐瞒的；

（四）已作出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决定落实不到位，师德失范行为整改不彻底；

（五）多次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或因师德失范行为引起不良社

会影响；

（六）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第十四条 教师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所在院（系）行政主要负责人和党组织主要负责人需向学校分别作出检讨，学校依据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进行问责。

第十五条 师德师风建设情况纳入高校党委意识形态工作、高校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和全省基层党建巡察考核的内容。教师出现师德失范问题，学校需向上级主管部门做出说明，并引以为戒，进行自查自纠与落实整改。如有学校反复出现师德失范问题，分管校领导应向学校做出检讨，学校应在上级主管部门督导下进行整改。同时，对有关项目评审、资金安排和招生计划等予以相应扣减。

第十六条 本实施办法由江西省教育厅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各高校应当结合实际制定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及实施细则，并报省教育厅备案。

第十八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和除教师之外的人员违反职业道德行为，高校可按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相关规定执行。民办高校的劳动人事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对教师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遵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建立新教师入职宣誓、教师师德承诺 和教师光荣退休欢送制度的通知

赣教师字〔2019〕16号

各设区市、省直管县(市)教育局，赣江新区社会事务局，各大中专院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江西省委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赣发〔2018〕19号）精神，推动《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落实落地，引领广大教师用实际行动践行“弘扬高尚师德，潜心立德树人”的职业操守，增强教师的职业荣誉感、历史使命感和社会责任感，打造一支政治坚定、师德高尚的党和人民满意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经研究，决定在全省建立新教师入职宣誓、教师师德承诺和教师光荣退休欢送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突出价值引领

各地各校要充分认识建立新教师入职宣誓、教师师德承诺和教师光荣退休欢送制度是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树立教师职业尊严，增强教师职业荣誉感的有效手段，是通过特定的仪式感发挥正向激励作用，树立正确的价值导向，激励教师自觉遵守师德规范的有效形式。各地各校要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师德建设的重要论述，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通过集中宣誓、承诺等形式引领教师以身作则、率先垂范，走进学生的心灵，赢得学生的尊重，赢得家长和社会的广泛认可。要通过教师光荣退休欢送仪式感染在职教师和新入职教师，提升全体教师职业的荣誉感和幸福感，提振师道尊严，吸引更多优秀人才加入教师队伍。要切实提高政

治站位，突出价值引领，将新教师入职宣誓、教师师德承诺和教师光荣退休欢送制度与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紧密结合起来，精心组织，创新实施，不断探索完善师德建设的长效机制。

二、统一活动内容，规范活动流程

各地各校要统一做好辖区内新教师入职宣誓、教师师德承诺和教师光荣退休欢送活动的实施工作，有序组织活动开展。要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充分发挥党员教师的先锋模范作用，落实师德建设新要求，增强师德教育实效性。要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教师的殷切希望和要求作为教师师德教育的首要任务和重点内容，加强师德养成教育，用“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四个相统一”和“四个服务”等要求，统领教师成长发展，引导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要根据省教育厅制定的《新教师入职宣誓制度》《教师师德承诺制度》和《教师光荣退休欢送制度》（见附件），细化具体的活动方案，每年9月或其他时间举行新教师入职宣誓、教师师德承诺活动和教师光荣退休欢送仪式。

三、做好组织保障，注重实施效果

1.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校要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推进活动开展，把好活动政治关和廉洁自律关，避免活动走形式、走过场。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的师德师风领导小组要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抓好各项制度的落实。要始终坚持实事求是，做到形式与内容相统一，务求每一项活动取得实际效果，切忌出现“低级红”现象。

2. 完善制度建设。各地各校要把新教师入职宣誓和教师师德

承诺列入教师师德考核和教师年度考核的内容，提升教师师德考核的实效性。要完善激励与约束机制，将教师履行誓言和承诺的行为记录教师个人诚信档案。把恪守师德承诺，表现优秀的教师纳入师德师风信用“红名单”，在评优评先、表彰奖励等环节中予以倾斜。把群众反映恶劣，违背师德承诺的教师纳入师德师风信用“黑名单”，依法依规予以惩处。要夯实主体责任，逐步完善相关制度，形成长效机制。

3. 做好广泛宣传。各地各校对活动开展情况应充分利用电视、报纸、网络、微信公众平台等媒体进行广泛宣传，借鉴交流好的经验做法，彰显人民教师淡泊名利、崇德向善的精神风貌，激发教师潜心育人、乐于从教的工作热情，积极营造师德师风建设的良好环境，在全社会掀起尊师重教的浓厚氛围。

各地各校活动开展和制度建设情况请及时上报省教育厅，对制度建设完善、活动效果显著的地方和学校，省教育厅将向相关媒体推荐，扩大宣传影响。

- 附件：1. 新教师入职宣誓制度、教师师德承诺制度、教师光荣退休欢送制度
2. 新教师入职宣誓誓词、教师师德承诺书（参考版）

江西省教育厅

2019年7月27日

附件 1

新教师入职宣誓制度、教师师德承诺制度、 教师光荣退休欢送制度

一、新教师入职宣誓制度

1. **宣誓时间：**原则上每年9月1日或9月10日教师节，结合“开学季”组织新入职教师进行集中宣誓。

2. **誓词内容：**各地各校可根据实际自行制定《教师誓词》。誓词内容要体现忠诚党的教育事业，结合“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等要求，内容可以包括教育理想和信念、教师责任和使命、教师行为和规范等。各地各校可以结合实际，增加个性化的内容。

3. 程序与要求：

(1) 教师入职宣誓活动由地方教育行政部门或学校组织。

(2) 举行新教师入职集中宣誓活动，应选择适当的场所，悬挂国旗，奏国歌，营造庄严、隆重、热烈的良好氛围。在宣誓场地的醒目位置张贴《教师誓词》。

(3) 教师要着装整洁、仪表端庄、可佩带校徽，党员教师要佩戴党徽。

(4) 由学校校长监誓、校领导或优秀教师代表领誓，宣誓人员面向国旗，整齐列队，庄严宣誓。

(5) 参誓人右手握拳，举于右耳旁，由领誓人带领宣读誓词。

(6) 可组织全体学生或部分学生参加宣誓活动。

(7) 各地各校可结合本地本校实际作出具体安排。

(8) 将师德师风教育纳入新入职教师岗前培训内容，将“宣誓”纳入新教师上岗的必经程序。

二、教师师德承诺制度

1. 承诺时间：每年教师节后一周时间为“师德活动周”，组织全体教师开展师德承诺活动。

2. 承诺内容：学校应根据《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教师师德承诺书》的具体内容。

3. 程序与要求：

(1) 教师师德承诺活动由学校组织，校长带领全体教师签订教师师德承诺书。

(2) 师德承诺活动应选择适当的场所，营造庄重、严肃的良好氛围。

(3) 教师要着装整洁、仪表端庄、可佩带校徽，党员教师要佩戴党徽。

(4) 教师应向学生公开作出师德承诺，有条件的学校可邀请部分家长代表参加活动。

(5) 《教师师德承诺书》应在学校宣传橱窗等醒目位置向学生、家长公开，主动接受监督。

三、教师光荣退休欢送制度

1. 活动时间：每年教师节后一周时间为“师德活动周”，可集中为当年退休教师举行欢送仪式，各地各校也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安排时间。

2. 活动形式：一般采取座谈会的形式。

3. 程序与要求：

(1) 教师光荣退休欢送仪式一般由学校组织。地方教育行政部门也可结合实际组织相关活动。

(2) 教师光荣退休欢送仪式应选在较为隆重、温馨的场所。

(3) 参加活动的教师要着装整洁、仪表端庄、可佩带校徽，党员教师要佩戴党徽。

(4) 校长、支部书记应主动邀请辖区内所有到龄退休教师 and 关心学校教育事业发展的退休老教师参加座谈，并为到龄退休的教师颁发退休证书。

(5) 校领导应代表学校向退休教师们为学校发展作出的贡献致以诚挚的敬意与衷心的感谢。

(6) 邀请党员教师、新入职教师参加活动，由青年教师或学生向退休老教师献花。

(7) 邀请退休老教师代表分享宝贵人生经验和阅历，让青年教师接过老教师的“粉笔”，珍惜韶华、建功立业。让广大教师有一种归属感、荣誉感和获得感。

(8) 合影留念。

(9)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在教师节及重大节日期间应积极走访慰问退休老教师，传递党和政府的关怀，鼓励退休教师们建言献策，离岗不离心，继续关注教育事业的发展。

附件 2

新教师入职宣誓誓词

(仅供参考)

誓词内容：“我志愿成为一名人民教师，忠诚党的教育事业，遵守教育法律法规，履行教书育人职责，引领学生健康成长，做到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为教育发展、国家繁荣和民族振兴努力奋斗！”

教师师德承诺书三：高校教师

(仅供参考)

我，作为 XX 学校的教师，郑重承诺：严格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关于教师职业道德、教育行风建设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时刻严格要求自己，努力成为一名“四有”好老师。现承诺如下：

一、坚定政治方向，不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自觉爱国守法，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不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三、传播优秀文化，不转发错误观点，不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四、潜心教书育人，不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五、关心爱护学生，不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

六、坚持言行雅正，不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和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

七、遵守学术规范，不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八、秉持公平诚信，不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及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九、坚守廉洁自律，不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十、积极奉献社会，不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江西省教师师德师风信用体系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我省教师师德师风信用体系建设,进一步规范教师依法从教,营造公平有序、诚信守法的教育信用生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98号)《教育部关于印发〈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的通知》(教师〔2018〕16号)和《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赣发〔2018〕19号)等相关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师德师风信用管理是指在教育教学科研活动中,对教师进行师德师风信用信息认定、采集、交换、公开、评价及应用。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省范围内高校教师、中小学教师和幼儿园教师。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高校教师指公办高校、民办高校、成人高校的教师。中小学教师是指普通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地方教研室、电化教育等机构教师。幼儿园教师包括公办幼儿园、民办幼儿园的教师。技工学校、少年宫、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校外培训机构(含非学历高等教育)等教师参照本

管理办法执行。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教师师德师风信用信息是指教师从业过程中产生的与信用行为有关的信用记录和信用状况的客观数据、资料。

第六条 师德师风信用管理遵循客观公正、标准统一、分级分类、动态调整的原则。

第七条 省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全省教师师德师风信用管理工作，制定全省统一的教师师德师风信用管理办法和评价标准。建立完善“江西省教育信用体系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系统”）和教师信用档案，对教师师德师风信用信息认定、采集、公开、评价和使用进行监督管理，并向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和“信用江西”平台推送我省教师师德师风信用信息。

第八条 各高校、省属中等职业学校负责本校教师师德师风信用信息认定、采集、公开、评价、使用和信用信息档案管理工作。

第九条 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地区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师德师风信用信息认定、采集、公开、评价、使用和信用信息档案管理工作。

第十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积极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与相关部门建立信用信息共建共享机制，推动师德师风信用与其他社会信用联动管理。

第二章 师德师风信用信息采集

第十一条 师德师风信用信息采集是指高校和教育行政部门对教师师德师风信用信息的收集和记录。

第十二条 教师的师德师风信用信息由基本信息、优良信用信息和不良信用信息构成。

第十三条 教师基本信息包括以下内容：

1. 身份证明信息；
2. 教师资格证注册状况及持证上岗信息；
3. 依法登记的其他有关教师基本情况的信息。

第十四条 优良信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教师获得的市级及以上政府有关部门、高校有关师德方面（师德标兵、师德先进个人）表彰或其他综合性荣誉（优秀教师、模范教师）等信息，具体以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发布的信息为准。

第十五条 不良信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教师在教育教学活动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受到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通报、处理的信息，经市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认定的，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准则且对其信用状况造成负面影响的信息，以及仲裁机构、司法机关做出的相关生效法律文书。

第十六条 教师存在“江西省教师师德负面清单”（见附件）中所列举的行为的，列入师德师风信用严重失信“黑名单”。

第十七条 基本信用信息采集按照属地管理、“谁主管，谁采集”的原则，由学校负责采集教师的师德师风信用信息，由县（区）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审核并录入系统。

第十八条 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优良信用信息按以下原则记录：

（一）教师获得的市级奖项、表彰等优良信用信息由相关学校申报，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审核确认和录入系统。

（二）教师获得的国家级和省级奖项、表彰等优良信用信息由相关学校申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审核确认和录入系统。

第十九条 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不良信用信息按以下原则记录：

（一）按照“谁产生、谁采集”的原则，本省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做出的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由该做出部门自处理生效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负责在系统中录入信息。

（二）本省其他行政部门做出的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由同级教育行政部门收到做出部门的书面函告或者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推送的相关信息之日（以较早时间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负责在系统中录入信息。

（三）教育部、外省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行政部门做出的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由省教育行政部门自收到做出部门的书面函告或者省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推送的相关信息之日（以较早时间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负责在系统中录入信息。

（四）人民法院就教师在教育教学活动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等做出的生效法律文书由该法院所在地的市级教育行政部门自获得文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负责在系统中录入信息。

（五）仲裁机构就教师在教育教学活动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等做出的生效的法律文书由用人单位所在地的市级教育行政部门自获得文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负责在系统中录入信息。

第二十条 教师的不良信用行为应当经过下列相关文件之一认定：

（一）已生效的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认定为失信人的相关

法律文书、限制教师相关行为的司法文书或仲裁裁决书。

(二) 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 各级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签发的通报批评等已生效的文书。

(四) 经有关职能部门或机构依法查实并做出处理决定的生效文书。

第二十一条 教师师德师风信用信息实时动态更新，原则上应当自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再系统中完成填报。促进信用信息互联互通、资源共享，确保信用信息归集及时、完整、准确。

第三章 师德师风信用信息确定与发布

第二十二条 教师师德师风信用信息，由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按照管理权限通过系统和“信用江西”向社会公布，但公布的信息不得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与教师师德师风信用信息无关的个人隐私。

第二十三条 严重失信行为实施名单制管理。教师发生严重失信行为的，列入师德师风信用“黑名单”，并通过系统向社会发布，同步推送至省级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并在“信用江西”网站公开。

第二十四条 严重失信名单实行动态更新，教师自被认定为严重失信行为之日起3年内未再发生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申请进行信用修复。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经审核教师满三年未再发生失信行为的，应当移出严重失信名单。

第二十五条 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加强教师师德师风信用信息的应用。

（一）守信激励措施。

重点激励师德师风优良信用的教师：

1. 同等条件下，在业绩考核、职称评聘、岗位聘用、评优评先政策中，依法依规列为优先选择对象；

2. 树立师德师风诚信典型，并向社会公布推介。

（二）失信惩戒措施。

重点惩戒师德师风不良信用的教师：

1. 自登记师德师风不良信用信息之日起，取消其当年的各类评优评奖和职称评聘资格，暂缓教师资格定期注册；

2. 限制参加各级教育行政部门依法组织的表彰奖励活动；

3. 纳入联合惩戒名单，充分利用部门联合惩戒机制，加大失信行为惩戒力度。

第四章 权益保护

第二十六条 教师师德师风信用信息接受社会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教师师德师风信用信息弄虚作假的，均可向当地教育行政部门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举报，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相关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予以处理；对于实名举报的，应及时将处理情况告知举报人，严禁违规泄露举报内容以及举报人姓名、住址、电话等个人信息。20 个工作日内不能做出决定的，经本单位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书面告知举报人。

第二十七条 教师认为系统归集的信用信息存在以下情形的，

可以向相应的教育行政部门书面提出异议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一）信用信息记载存在错误或遗漏的；
- （二）侵犯其个人隐私的；
- （三）失信行为信息超过公布期限仍未解除公布的。

教育行政部门应在收到书面异议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处理，并将处理情况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二十八条 教育行政部门应建立健全和严格执行保障信息安全的规章制度，并采取有效措施保障信息安全，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 （一）篡改、虚构、违规删除信用信息；
- （二）泄露未经授权违规发布的信用信息；
- （三）泄露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用信息；
- （四）未按照规定对举报信息、异议信息进行核查和处理；
- （五）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五章 信用信息管理

第二十九条 高校和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将记载教师师德信用信息的相关资料于系统中生成之日起至少保存 5 年，不得擅自修改。年度的各项信用记录应当长期留存在系统中备查。

第三十条 高校和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工作人员在教师师德师风信用管理工作中应当依法履职。对于实施默许或协助教师采集、推送虚假信息，故意瞒报信用信息，篡改信用评价结果等行为的，应当依法追究主管部门及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三十一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建立教师师德师风信用

信息上报情况抽查和通报制度，定期通报有关高校和各设区市教育行政部门信用信息上报情况，对应报未报或未及时上报信用信息的，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要全省通报。

第三十二条 各有关高校和设区市教育行政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江西省教育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江西省高校教师师德考核负面清单

(一) 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和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 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三) 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四) 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五) 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

(六) 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对学生有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

(七) 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八) 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九) 索要或收受学生或家长财物或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十) 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十一)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

江西省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

赣教高字〔2015〕60号

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教师〔2014〕10号）精神，结合我省高校实际，现就加强我省高校师德建设工作，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充分认识新时期高校师德建设工作的重要性

高校承担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的重要责任。高校教师的师德师风，关系到大学生的思想道德素质和水平的提高，关系到全社会的道德进步，关系到国家的前途命运和民族的未来。加强和改进高校师德师风建设，是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的重要保证，是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道德建设和思想政治教育的迫切要求，对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推进高等教育事业科学发展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高校各级组织和广大教师要高度重视，切实把师德建设放在突出位置抓紧抓实。

二、建立健全师德建设协同工作机制

高校是师德建设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人是师德建设的第一责任人。要加强对师德建设工作的组织和领导，由学校主要领导负总责，明确师德建设的牵头部门，成立由组织、宣传、纪检、人事、教务、科研、学工、工会、学术委员会等部门参加并分工负责、协同联动的工作新机制。建立校院领导听课制度和教师思想状况定期调查分析制度。各高校要及时围绕学生和社会反映的师德突出问题进行认真分析，查找原因，及时研究提出解决的办

法和措施。完善学生、家长和社会参与的师德监督机制。

三、建立健全师德培养机制

各高校要把师德规范教育纳入教师培训计划，摆在教师培训工作首位，贯穿于教师职业生涯全过程。要建立健全新教师岗前师德教育制度，研究生导师、辅导员(班主任)上岗师德教育制度，教师日常师德教育制度。要大力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弘扬中华传统美德，加强道德教育和实践，提升教师思想道德素质，把教师职业理想教育、学术规范教育、法制教育以及心理健康教育纳入师德教育内容。要加强师德教育课程建设，精心设计师德教育载体，创新师德教育内容和方法，增强师德教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要加强师德教育骨干队伍建设，有计划分期分批地对师德工作管理者和培训者、德育工作者等师德建设骨干进行师德教育专项培训，不断提高师德教育质量和管理水平。

各高校和省高校师资培训中心在对新教师进行岗前培训时，要把师德教育作为新教师培训的必修课程和重要内容，创新培训方式和手段，注重提高培训质量。要通过教师继续教育制度，提高教师的专业化水平和教书育人能力，培养一批中青年骨干教师和德育名师，把德育工作有机融入到教育教学的各个环节。

四、建立健全师德宣传机制

各高校要把师德宣传纳入年度宣传工作重点，把培育良好师德师风作为校园文化建设的核心内容，通过征文比赛、演讲比赛、师德报告等多种形式，利用教师节等重大节日，依托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多种媒体，宣传优秀教师先进事迹，弘扬高尚师德，展现当代高校教师的精神风貌，努力营造尊师重教的浓厚社会氛

围。

每年9月份，各高校集中开展以立德树人、教书育人为核心的师德建设主题教育月活动，引导广大教师牢固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想信念，努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觉加强师德修养，以自己的人格魅力和学识魅力教育感染学生，做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通过培育、树立、宣传、推广教师先进师德典型，充分发挥教师 and 道德标兵的引领、示范和标杆作用，集聚团结奋进的正能量，弘扬新时期人民教师的高尚师德和奉献精神，提升教师的责任感、使命感和荣誉感，不断提高广大高校教师的政治思想素养和师德水平。

五、建立健全师德考核机制

各高校要把师德考核作为教师考核的重要内容，并结合各校实际制定师德考核实施办法。各高校要将师德建设作为高校工作考核和办学质量评估的重要指标，建立健全师德建设责任机制、监督机制和考核机制，建立教师师德考核档案，把师德和育人工作表现作为教师年度考核、岗位聘任、专业技术职务晋升、评优奖励的重要标准，实行师德表现“一票否决制”。

各高校师德考核要充分尊重教师的主体地位，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加大社会参与的力度，采取教师互评、自评、学生参与测评，考核工作小组综合评定等多种方式进行。

六、建立健全师德监督机制

建立健全师德督导制度。加大教学督导力度，拓展教学督导内容。教学督导不仅要课堂教学内容、方法、手段、教材等开展评价监督和指导，更要对课堂教学的意识形态和价值导向进行

评估把关，确保学校教育教学的正确政治方向。

建立健全师德问题报告制度。对教师出现违反师德行为并造成一定影响的事件，学校要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对构成犯罪、并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事件，以及出现严重失德行为并造成较大影响的事件，各高校要及时上报省教育厅。

建立健全师德舆情快速反应机制。各高校要及时掌握师德信息动态，发现并纠正不良倾向和问题，努力将各类违反师德的行为消除在萌芽状态。遇到影响较大的突发师德违规事件，要及时调查、处置，及时与宣传部门加强沟通，确保应急处置工作有力、有序、有效开展。

七、建立健全师德激励机制

完善师德激励机制，将师德表彰奖励纳入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奖励范围，定期开展师德标兵、师德先进个人评选活动。各高校要把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表彰奖励的必要条件。在同等条件下，师德表现突出的，在人才项目选拔推荐、教师职务(职称)晋升和岗位聘用、研究生导师遴选、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和教学名师等选培中优先考虑。

八、建立健全师德惩处机制

对于违反师德的行为，要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决不姑息。对情节严重的，要坚决调离教师岗位；对触犯教育部“红七条”情形的教师，应及时组织调查，依法依规分别给予警告、记过、降低专业技术职务等级、撤销专业技术职务或者行政职务、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开除等处理措施。对教师严重违反师德行为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高校，除取消当年参评先进的资格外，还要

追究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各高校要根据《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及本实施意见，制订或修订学校的师德规范实施细则。请各高校将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情况及时报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并注重培育、挖掘师德先进典型，报送优秀教师先进事迹。

江西省教育厅

2015年9月25日

江西农业大学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 改革实施方案

赣农大党〔2019〕16号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造就党和人民满意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牢记初心使命，坚持内涵发展，大力推进有特色高水平农业大学建设，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号）《中共江西省委 江西省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赣发〔2018〕19号）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贯彻落实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和教师成长发展规律，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培养高素质教师队伍，倡导尊师重教，形成优秀人才争相从教、教师人人尽展其才、好教师不断涌现的良好局面。

二、目标任务

经过5年左右努力，建立事权人权财权相统一的教师管理体制，健全的教师培养培训体系，使教师职业发展通道比较畅通。全校上下尊师重教蔚然成风，广大教师在岗位上有幸福感、事业

上有成就感、社会上有荣誉感。教师主动应用信息化、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积极开展教育教学改革与质量提升工作。教师队伍规模、结构、素质能力不断满足学校发展需要。到 2035 年，建立科学高效的教师管理体制机制，实现教师队伍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培养造就一支以教育家型教师为引领、卓越教师群为代表、大批骨干教师为中坚的面向未来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

三、具体措施

（一）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西工作“新的希望、三个着力、四个坚持”重要要求的精神实质和核心要义。

1. 坚持党对教师队伍建设的领导。坚持党管人才、党管教师队伍。坚持依法治教、依法执教，充分发挥学校党委的领导作用，确保校、院两级党委牢牢掌握教师队伍建设的领导权，队伍建设始终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组织、人事部门、各院级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要在教师的引进、培育、考核、晋升、评优、奖励等工作中把好政治关，确保教师政治立场坚定。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加强教师党支部建设，把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落实到每个教师党支部和每位教师党员。加强党风廉政教育，积极开展“廉洁文化进校园”活动，营造教师廉洁从教的良好氛围。选优配强教师党支部书记，实施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

工程，定期开展教师党支部书记轮训。健全把骨干教师培养成党员，把党员教师培养成教学、科研、管理骨干的“双培养”机制。

2. 加大思政工作力度，健全党委领导、党政同责、齐抓共管、上下联动的体制机制，建立专业思政和课程思政协同机制。注重因时而新、因事而新，推进思想政治工作，增强思想政治工作吸引力、感召力和实效性。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思想政治工作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及时充实健全思政工作领导小组、课程思政指导委员会和课程思政教学改革领导小组，由校院两级党委书记亲自抓、经常抓。做好意识形态工作，建立学院党委书记、院长常态化为学生讲授《形势与政策》专题教学制度。把校史校情教育作为新进教师入职培训的重要内容，激发广大教职工爱校兴校、兴农事农的热情，大力弘扬学校艰苦创业的优良传统。

3. 加强思政队伍建设。支持马克思主义学院师资队伍建设，强化马克思主义理论的研究、传播与教育，保障马克思主义学院师资队伍建设和学科发展的经费投入，培养一批哲学社会科学的青年骨干和名家名师。落实《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规划(2019-2025)》，明确思政队伍建设目标和举措，提升思政队伍质量层次。着力引进建好辅导员队伍，畅通职业发展渠道，构建结构合理、总数适量、素质优良的辅导员队伍。

（二）落实师德建设长效机制

创新师德教育，完善师德规范，推动师德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引导广大教师争做“四有”好教师，全心全意做学生成长成才的引路人。

1. 立德树人，注重师德培养。以“青年教师培育工程”为载体，强化师德师风建设。在“师德讲坛”、“名师座谈”、“教学展评”、“青年教师助教工作”、“廉洁从教”等活动中，发挥教学名师的示范和引领作用，积极推进师德传承。

2. 培育典型，加强师德宣传。着力发挥校园文化精神的浸润熏陶功能，将校情、校史教育融入教师入职教育，增强教师自信心、自豪感，形成以文化人、以文育人的良好局面。邀请高校师德典型、教书育人楷模、一线优秀教师等来校讲座，倡导学习先进典型的浓厚氛围。以教师节等重大节庆日、纪念日为契机，依托校园媒体，宣传优秀教师先进事迹，引导激励广大教师见贤思齐。设立“大北农教学精英奖”、“大北农教学标兵奖”、“大北农优质管理奖”等，定期评选校级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形成尊重教师、创先争优的良好局面。积极开展教学竞赛和观摩等公开示范教学活动，以老带新、以“赛”促教。

3. 健全制度，完善师德考核。完善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实施方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条件、绩效工资实施方案等制度，在职称评聘中实行师德师风“一票否决制”，将师德师风考核为教师年度业绩考核的首要内容。把师德师风建设纳入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建立责任追究制，与领导履职晋职、评优评先挂钩，实行一票否决制，突出师德师风建设在教学科研类单位工作的基础地位。

4. 加强教育，强化师德监督。落实教育部“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加强“违规收受红包”整治工作，建立健全举报监督体系。加大信访核查力度，完善案件线索管理制度，

以案件查办推动“师德师风”问题治理常态化。加大课堂教学纪律的抽查力度，强化师德监督。严厉查处师德失范典型案件，建立约谈机制和教师师德师风信用体系，推行师德考核负面清单制度，完善诚信承诺和失信惩戒机制，着力解决师德失范、学术不端等问题，提升教师法治素养，引导教师牢固树立依法从教意识。

（三）着力提升教师专业素质能力

1. 建立健全教师能力培养体系。充分发挥教师发展中心的平台作用，持续提高教师课程教学设计能力，改进教学方法，提升教学的灵活度，提高教学效果。对青年骨干教师设立教学研究专项，资助青年教师对授课课程进行设计研究，着力打造精品课堂。以活动、计划和项目为载体，利用团队合作机制，创建新的交流互助平台，组织资深教师与青年教师“一对一”结对研究教学，形成教学团队，将专家引领与团队互助相结合，助推青年教师教学能力提升。开展形式多样的教学竞赛和展示活动，搭建青年教师教学锻炼、交流学习、展示风采的平台，促进青年教师相互学习，鼓励青年教学能手脱颖而出，促进教师专业成长。

2. 实施常态化教师发展培育计划。进一步完善青年教师助教制，着力发挥指导老师的业务“传帮带”作用，注重让青年教师在学科团队中成长，原则上新入职教师应安排进入学术科研团队，加强对青年教师助教制实施情况的考核监督。拓宽对外人文交流渠道，将境外培训研修纳入师资队伍建设规划。与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重点项目建设相结合，鼓励和支持优秀青年教师申报国家公派出国访学项目。鼓励教师国内访学、从事博士后研究、前往国内大中型企（事）业单位挂职锻炼、参加国内外高水平学

术会议，完善过程管理和考核监督机制，使其能够真正提高学术研究能力。

3. 重视辅导员队伍专业化发展。实施辅导员队伍标准化建设，选拔思想品德好的博士生担任辅导员，将辅导员培训纳入学校师资队伍和干部队伍培训整体规划；落实辅导员“双重身份、双线晋升”政策，健全完善辅导员专业技术职务晋升的单独条件和政策；加大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专项支持力度，引导鼓励辅导员开展有针对性的研究，提高其职业发展能力。

4. 完善优秀人才聘任与引进的政策机制。修订并执行系列教师队伍岗位管理措施，不断提高人才待遇，吸引更多高层次领军人才和优秀青年人才来校工作。进一步完善“柔性引进”机制，通过设立梅岭学者讲座教授、客座教授、名誉教授、兼职教授等非全职岗位，引进学科发展急需的领军人才和学术大师。继续发挥校聘“首席教授”、“未来之星”、“青年教授”、“青年副教授”等人才岗位引才、聚才、育才的良好作用，促进高水平学术团队建设，助力青年教师成长发展。实施创新人才（团队）培育计划，对中青年骨干教师实施3年一周期的综合培育，培养造就一批本土化的学科领军人才和青年学术人才。

5. 做好高层次人才队伍梯队建设。着力营造高层次人才脱颖而出的优良环境，遴选一批创新能力强、发展潜力大的青年骨干教师，在职务评聘、科研条件、团队建设中加大支持力度。通过政策支持、跟踪培养，创造良好工作环境，培育青年拔尖人才，提高入选国家级、省级人才项目数量。发挥二级单位的主导作用，严格做好人才工作考核述职，突出教书育人的成效考核。

（四）不断深化教师人事制度改革

1. 严格师资队伍准入制度。严把教师选聘入口关，实行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双重考察。将新入职教师岗前培训和青年教师助教工作作为认定教育教学能力、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的必备条件。优先聘用具有知名高校学习工作和行业企业工作经历的博士进入教师岗位。探索实施师资博士后制度，完善师资博士后培养方案，做到科研能力与教学能力同步提高，业务培训与师德培养同向推进。

2. 拓宽优秀人才招聘渠道。加大引才宣传力度，积极拓展引才渠道，着力落实进人要求。加大海外人才招聘力度，探索加大与海外学联组织的联系交流，扩大学校影响力。举办学术论坛，邀请海外优秀青年学者来校访问，为青年人才计划申报储备人选。发挥现有人才及校友资源，广开路径、畅通信息，以才引才。及时掌握国家、省市等人才工作政策，在引才奖补、人才服务等方面争取支持。

3. 细化实施教师分类管理。按照教学型、教学研究型、研究型等不同岗位，对教师分类管理，进一步完善多元化的师资考核评价体系、职称晋升、专业技术分级标准。教师职称晋升坚持以德为先，突出教学中心地位。

4. 优化教师的考核制度。引导广大教师将工作的重点放在提高教学质量、培养优秀学生。针对不同类型、层次、岗位的教师，制定不同的考核评价指标，考察教师的教学质量、教学研究、教学任务完成情况，考察科学研究和成果运用情况，实施代表性成

果制度。注重考核结果运用，聘期考核评价的结果作为教师聘任、薪酬、奖惩等重要依据。

（五）不断增强教师归属感和获得感

1. 推进教师薪酬制度改革。科学构建薪酬激励机制，坚持“按劳分配、以岗定薪、优劳优酬”的原则，重点向一流人才和一线教师倾斜，探索二级单位的考核及分配自主权，切实增强师资队伍活力。按国家规定执行保障教师依法取得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收入。完善适应教学岗位特点的内部激励机制，优化基础性绩效工资在绩效工资中的比重。进一步加大对教学型名师的岗位激励力度。

2. 切实解决教师工作和生活中的困难。院级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应切实关心教师尤其是青年人才的成长发展。花大气力帮助解决其教学能力提升、工作条件改善、团队融入合作等实际问题，营造积极向上、团结和谐的人际关系和工作环境。大力支持附属中学、保育院的建设，切实帮助青年教师解决子女教育问题。

四、强化保障措施

1. 强化组织领导。切实加强对教师队伍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把教师队伍建设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抓实抓好。学校党委每学期至少研究一次教师队伍建设工作，及时研究解决教师队伍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建立教师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完善部门协调沟通机制，形成学校统筹、部门协作、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加强对教师队伍建设的统筹管理、规划和指导，制订相关政策和措施。教学单位要结合学科发展状况，科学制定师资队伍建设规划。科学分析

研究优秀人才特别是高层次领军人才、青年拔尖人才引进和培育的具体对策，建立适合学院发展需要的人才工作机制。

2. 加强经费保障。优化经费投入结构，优先支持教师队伍建设最薄弱、最紧迫的领域，重点加强教师待遇保障、专业素质能力提升。严格经费监管制度，规范经费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3. 落实考核督导。建立教师队伍建设与人才工作定期督导检查制度。明确院级领导班子成员在教师队伍建设和人才引育工作中的职责，确定目标责任，完善激励和问责制度，把教师队伍建设与人才引育工作作为学院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奖惩任免的重要参考。

江西农业大学

关于成立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和党委教师工作部的决定

赣农大党〔2019〕47号

学校各单位：

经校党委会研究，决定成立江西农业大学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和党委教师工作部，其机构组成与工作职责如下。

一、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全校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综合事务管理与服务等工作，与研究生院合署办公。研究生党总支不再保留。

主要职责如下：

1. 贯彻落实上级及校党委有关研究生党团建、意识形态、思想政治等工作的方针政策、决议、部署。做好研究生意识形态、思想政治教育；加强研究生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科学道德与学风建设教育、安全教育、心理健康教育等工作。

2. 制定全校研究生党团建、思想政治教育、意识形态工作管理规定、工作计划，指导研究生培养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3. 负责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管理队伍建设。推动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加强研究生辅导员队伍建设，指导并加强研究生会、研究生社团建设。

4. 管理研究生资助体系与就业创业工作。做好研究生违纪处分、奖助、评优评先、“三助一辅”、职业规划、就业创业指导等工作。

5. 协同有关单位做好研究生安全稳定、处理研究生不良行为

和其他突发事件。

6. 完成上级部门和学校党政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党委教师工作部

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教师思想政治教育、师德师风建设、教师培训与发展等工作，与人事处合署办公。部长由人事处处长兼任，副部长由人事处分管副处长兼任。教师发展中心编制整体划归党委教师工作部。

主要职能为：

1. 贯彻上级有关教师思想政治教育、师德师风建设有关要求和部署。

2. 负责教师思想政治教育和师德师风建设，建立健全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

3. 做好教师师德师风教育培训工作。制定工作计划、考评体系，把师德师风考评贯彻到教师入职考察、培训进修、职称（职务）评聘、岗位晋级聘用、绩效考核发放和评优评先奖惩等各环节。

4. 协同有关单位做好教师思想政治教育和师德师风宣传，指导二级单位做好教师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5. 完成上级部门和学校党政交办的其它工作。

江西农业大学

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及违规处理办法（试行）

赣农大党〔2019〕43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规范教师履职尽责行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进一步提升教师的政治素质、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根据《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江西省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实施办法》和《江西省高校师德考核负面清单》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实施对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各级各类教师，其他人员参照执行。

二、职业行为负面清单范畴

1. 在教育教学中及其他场合散布有损党中央权威和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2. 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3. 在校园传播宗教和组织宗教活动，传播低级庸俗文化，传播非法出版物，宣传或参与封建迷信活动、邪教活动。
4. 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5. 利用网络从事违规活动，作为互联网群组（群聊）建立者、管理者不履行群组管理责任，造成群组内发布的信息违反法律法规和用户协议。
6. 在教学科研活动中遭遇突发事件或学生安全面临危险时

擅离职守、逃避职责。

7. 未经批准，随意停课或调整教学计划。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8. 在教学活动中对学生使用歧视性、侮辱性语言，对学生实行体罚或变相体罚，并造成恶劣影响。

9. 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影响考试公平公正的行为。

10. 要求学生从事与教育、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

11. 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对学生有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

12. 通过科学技术的不当利用甚至反动利用，严重危害人类健康、生命以及社会良性发展，违背社会伦理道德。

13. 在科研工作中，其本人或纵容指导学生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和教育教学成果，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14. 成果发表时署名不当、一稿多投或重复发表科研成果。

15. 伪造学历、学位、资历、成果等，在职称评审、学位评定、考核奖惩等活动中捏造事实、提供虚假信息、恶意诋毁他人等。

16. 工作不负责任、不作为、慢作为；无故不承担或故意不完成工作任务。

17. 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任、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18. 索要或收受学生或家长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参加由学生或家长支付费用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

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19. 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擅自向学生设立收费项目或提高收费标准。

20.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

三、教师职业行为违规处理机制

（一）举报受理与调查处理机制

各学院、各单位是教师职业违规行为案件举报受理单位和调查取证单位，根据工作职责和管理权限，相关职能部门为复核办理单位。涉及需多个部门办理的案件，由人事处牵头。纪检督促相关单位依规处理。

1. 受理单位接到群众举报或自行发现线索后，必须在第一时间报告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同时开展调查核实取证。

2. 调查核实结束，受理单位要及时将取证情况报学校相关职能部门。

3. 相关职能部门对举报案件进行复核，对调查认定的事实及拟给予处分的依据告知被调查教师，听取其本人陈述和申辩，并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被调查的教师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予以采信。对拟给予降低岗位等级及以上的处分，教师要求听证的，则组织听证。

4. 相关职能部门根据复核结果，提出处分意见，并根据学校党委、行政议事规则规定，提交有关会议研究。

5. 处分决定载明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期限及申述途径

等内容，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将处分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受处分教师本人，并在一定范围内公布。

6. 教师对处分决定不服的，可向相关职能部门递交书面申诉材料，并提供有关证据。相关职能部门组织复查并作出答复。

7. 处分决定由相关职能部门、人事处等负责执行。

8. 处分期满后，根据悔改表现，学校按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给予延期或解除，处分决定和处分解除决定完整存入本人人事档案，同时录入教师师德师风信用系统。

（二）教师职业违规行为“一票否决”制

1. 对违反负面清单所列举行为的教师，一经查实，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和处分，实行“一票否决”。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以及取消评优评先、职称评审、职务提升、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担任研究生导师的，采取限制招生名额、停止招生资源直至取消导师资格的处理。以上取消相关资格处理的，执行期限不少于24个月。情节较重应当给予处分的，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给予行政处分，包括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需要解除聘用合同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依据《教师资格条例》报省江西省教育厅，撤销其教师资格。

2. 教师同时是中共党员的，如严重违反职业道德行为，除给予前款规定的行政处分外，应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相关规定给予党纪处分。

3. 教师被依法判处刑罚的，依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及以上处分。其中，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给予开除处分。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罚处罚的，丧失教师资格。

4. 教师失范行为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学校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同时报江西省教育厅备案。

（三）处分适用在其他方面

1. 教师受警告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不得聘用到高于现聘岗位等级的岗位；在作出处分决定的当年，年度考核不能确定为优秀等级。

2. 教师受记过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不得聘用到高于现聘岗位等级的岗位，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合格及以上等级。

3. 教师受降低岗位等级处分的，自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降低一个以上岗位等级聘用，按照收入分配有关规定确定其工资待遇；在受处分期间，不得聘用在高于处分后所聘岗位等级的岗位，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基本合格及以上等次。

4. 教师受开除处分的，自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终止其与所在单位的人事关系，办理相关手续。报学校主管部门和省人社厅备案。

5. 教师受记过及以上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不得参加全省各级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应当取消现任专业技术资格或者职业资格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6. 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符合《教师资格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以及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依据《教师资格条例》报江西省教育厅撤销其教师资格。

四、教师职业行为规范主体责任与问责机制

各学院、各单位是教师职业行为规范的主体责任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承担本单位教师职业行为教育、监督和考核职责。教师职业行为规范列为本单位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教师职业行为和师德师风建设情况纳入意识形态工作、基层党建述职考核等内容。

教师出现职业行为失范问题，所在单位须向学校做出说明，并引以为戒，进行自查自纠与严肃整改。如反复出现职业行为失范问题，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向学校做出检讨，并进行整改。各学院、各单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职责权限和责任划分，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对主要负责人及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

1. 教师职业行为管理工作不到位；
2. 教师职业违规行为排查发现不及时；
3. 对已发现的教师职业违规行为处置不力、方式不当；
4. 对已作出的教师职业违规行为处理决定落实不到位、违规行为整改不彻底；
5. 多次出现教师职业违规问题或因教师职业违规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影响；
6. 其它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五、附则

1.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上级和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2.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授权人事处负责解释。

江西农业大学

关于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

赣农大党〔2021〕37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精神，进一步加强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全面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形成良好的师德师风和教风学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江西省教育厅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江西农业大学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提出本实施意见。

第二条 建立健全师德长效机制的总体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构建教育、宣传、考核、监督、激励、惩处“六位一体”的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强化师德教育，弘扬高尚师德，力行师德规范。积极引导广大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人，争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四有”好老师，当好“四个引路人”，做到“四个相统一”，努力培养造就一支结构合理、师德高尚、业务精湛、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

第三条 建立健全师德长效机制的基本原则：坚持价值引领，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基本遵循，促进教师带头培育和践行社

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师德为上，以立德树人为出发点和立足点，找准与教师思想的共鸣点，增强师德建设的针对性和贴近性；坚持以人为本，关注教师发展诉求和价值愿望，落实教师主体地位，激发教师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坚持改革创新，不断探索新时期师德建设的规律特点和方式方法，增强师德建设的实际效果。

第二章 师德教育

第四条 将师德教育摆在教师培养和发展的首位，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弘扬中华传统美德，加强道德教育和实践教育，提升教师思想道德素质。

(1) 通过组织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党员组织生活、师德教育讲座、主题征文、座谈会、交流会等系列专题活动，全面推进教师思想政治教育、职业理想教育、职业道德教育、职业心理教育、学术规范教育和法治教育，筑牢政治底线、道德底线、学术底线和法律底线。

(2) 努力构建岗前职后相贯通、学习实践相结合的“一体化”师德教育培训体系。将师德教育作为优秀教师团队培养，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和学科领军人物培育的重要内容，并贯穿于教师入职、晋升、考核、评优等职业生涯的全过程。

(3) 对新进教师进行入职岗前培训，开设“校史与师德”专题，组织新进教师参观了解校史校情，加强对青年教师开展“团结、勤奋、求实、创新”的校训教育和“厚德博学、抱朴守真”的学校精神教育，将百年校史校情与师德建设紧密结合。依托红色教育、实践体验教学活动，提升教师从业责任感、自信心与自豪感。

(4) 以“青年教师助教制”为载体，开展师德传承结对活动，充分发挥老教师对青年教师树立良好师德的传、帮、带作用，利用团队合作机制，将专家引领与团队互助相结合，助推青年教师职业能力和职业道德的提升。积极组织青年教师开展基层调查研究、挂职顶岗锻炼、志愿服务等实践活动，提升师德素养。

第五条 建立师德专家库，把全国教书育人楷模、全国优秀教师、最美辅导员、一线优秀教师等师德优秀典型请进课堂，开展先进事迹报告会，充分发挥老教师的示范引领作用，弘扬优良师德师风；要加强师德教育课程建设，精心设计师德教育载体，创新师德教育内容和方法，增强师德教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第六条 举行新教师入职宣誓仪式和老教师荣休仪式。组织新教师集体签订师德师风承诺书，并通过庄严的入职宣誓仪式，教育引导全体教师以身作则、率先垂范；举办老教师的荣休仪式、开展培训教育，引导教师自尊自律自强，一以贯之地做学生敬仰爱戴的品行之师、社会主义道德的示范者、诚信风尚的引领者、公平正义的维护者。

第七条 建立研究生导师、辅导员(班主任)上岗师德教育制度，根据教师不同发展阶段职业行为特征，完善人事管理制度、教育教学规范、学术研究规范等配套政策措施，将师德教育落实到教师日常管理工作中。

第三章 师德宣传

第八条 将师德师风宣传纳入学校年度宣传工作重点，实现师德师风宣传教育制度化、常态化。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师德专题宣传教育，系统宣讲《教育法》《高等教育法》《教师法》和教

育规划纲要等法规文件中有关师德师风的要求，宣传普及《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规范准则。

第九条 把培育良好师德师风作为校园文化建设的核心内容。利用教师节等重大节日，开展以立德树人、教书育人为核心的师德师风建设主题教育活动，通过征文比赛、演讲比赛、师德报告及开展“我心目中的好老师”、各级各类教书育人楷模、优秀教师、模范教师等系列评选活动等多种形式，依托电视、广播、报纸、网站、微博、微信、微视频等媒体平台，开设专栏集中宣传我校优秀教师为人为学为师的先进事迹，弘扬高尚师德，展现模范人物的精神风貌和师德风采，努力营造尊师重教的浓厚氛围。

第十条 发挥工会、团委、学生会等群团学组织优势，采取集中宣传师德与日常宣传相结合的方式，营造崇尚师德、争创师德典型的良好舆论环境和社会氛围。对于学校师德建设中出现的热点难点问题，要及时应对并有效引导。

第四章 师德考核

第十一条 将师德考核作为教师考核的重要内容，并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教师师德考核管理办法，把师德和育人工作表现作为教师岗位聘任、年度考核、职务（职称）晋升、研究生导师遴选、聘期考核、评优奖励的重要依据，全面落实师德师风“一票否决制”。

第十二条 师德考核要充分尊重教师的主体地位，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采取个人自评、同事互评、学生测评、督导评价、考核工作小组综合评定等多种形式进行。

第十三条 完善师德考核结果运用机制，考核结果优秀的应当予以公示表彰，考核结果不合格者年度考核应评定为不合格。严格对教师行为的约束和提醒，建立教师行为不端的预警机制，及时将考核中发现的问题向教师进行反馈，并采取针对性举措帮助教师提高认识、加强整改。

第十四条 落实教师师德师风信用体系建设要求，建立教师师德师风档案，对教师的师德师风表现进行跟踪记录。将师德考核结果及因违反师德行为受到处分的结果及时存入个人档案。

第五章 师德监督

第十五条 健全师德督导制度。将师德建设作为学校教育质量督导评估重要内容。结合课程思政要求，加大教学督导力度，拓展教学督导内容。既要对课堂教学内容、方法、手段、教材等开展评价监督和指导，更要对课堂教学的意识形态和价值导向进行评估把关，确保教育教学的正确政治方向。

第十六条 健全师德监督体系。探索建立学校、教师、学生、家长和社会等多方参与的“五位一体”的师德监督机制。健全学生评教机制，完善学生评教调查问卷，逐渐形成学生实时评教，发挥学生的主动性，加强对教师教学态度、教学能力、教学效果、师生关系等情况的监督。完善学生评教、领导听课、教学督导、教学评估评议为一体的评价机制，评价结果作为教师师德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十七条 健全师德问题报告制度。各单位对教师出现违反师德行为并造成一定影响的事件，要及时向学校主管部门报告；对涉嫌犯罪、并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事件，以及出现严重师德

失范行为并造成较大影响的事件，要及时上报上级有关部门。

第十八条 健全师德师风舆情快速反应机制。要及时发现并纠正不良倾向和问题，对师德问题做到有诉必查，有查必果，有果必复。遇到影响较大的突发师德违规违纪事件，各相关部门要密切沟通，及时调查、处置，确保舆情舆论应急处置工作有力、有序、有效开展。

第十九条 完善党委教师工作部、科技处、教务处、研究生院等部门在教师作风建设、学术规范、教育教学等方面的监督工作协调机制，紧抓重点部门和重要人员，紧盯师德师风失范行为风险点，做好重点监督和跟踪监督，全方位加强师德监督。

第二十条 建立网上师德监督平台，设立师德投诉举报箱，公布投诉举报电话，及时掌握师德信息动态，畅通师德监督渠道。

第六章 师德奖惩

第二十一条 完善师德表彰奖励制度，将师德表现作为评奖评优的首要条件。在同等条件下，师德表现突出的，可以作为教师职务（职称）晋升和岗位聘用、研究生导师遴选、学科带头人选培、各类高层次人才等评选工作中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二条 加大评选表彰力度。在校内开展“师德标兵”评选。进一步实施好“优秀共产党员”“优秀教师”“先进工作者”“三育人先进集体（先进个人）”“优秀班主任”“优秀辅导员”“教学标兵”“教学精英”等荣誉称号的评选活动，对师德表现优秀的教职员工进行表彰奖励。

第二十三条 健全违反师德行为惩处机制。继续实施和完善《江西农业大学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及违规处理办法（试行）》

《江西农业大学学术不端行为查处办法》《江西农业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修订）》《江西农业大学教学差错与事故认定处理办法（修订）》《江西农业大学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实施办法（修订）》等办法，严格执行相关规定，不断规范教育教学过程和教师职业行为，严查违规违纪和学术不端行为。

第二十四条 建立问责机制，对教师严重违反师德行为监管不力、拒不处分、拖延处分或推诿隐瞒，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追究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第七章 实施保障

第二十五条 健全领导体制。学校成立师德建设与监督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由校党委书记、校长担任主任委员，分管教学、人事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副主任委员。党办校办（审计处）、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工会、学工部（处）、教务处、教学质量监督与评估中心、科技处、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国际交流处、保卫处、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等有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负责全校师德建设工作的总体规划和统筹协调，督促涉嫌违反师德师风行为的调查和处理。委员会下设师德建设与监督委员会办公室，挂靠党委教师工作部，教师工作部部长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师德建设工作的具体实施。各成员单位根据自身工作职责，负责相关领域的师德师风建设工作。

各单位要将师德建设摆在教师队伍建设的首位，成立相应的师德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由主要领导担任组长，将师德建设纳入

本单位工作的整体布局，具体落实师德教育、宣传、考核、监督、奖惩等方面的责任。

第二十六条 完善协作机制。坚持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学院具体落实、教师自我约束的师德建设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形成师德建设合力。学校各部门要相互协调、密切配合，各负其责，共同推进师德师风建设。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统筹协调全校的师德建设工作，围绕师资队伍建设和开展师德考核、“师德标兵”评选、教育培训等工作；宣传部协同负责师德师风宣传、示范引领工作；各教学单位和其他职能部门等要结合业务工作抓好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学工部、研工部、校团委等负责加强辅导员的思想政治教育，发挥学生在促进师德建设中的积极作用。

第二十七条 保障教师权益。完善教师参与治校治学机制，通过公示、专家评议、学术委员会会议等环节，在干部选拔任用、专业技术职称评聘、学术评价和各种评优选拔活动中，充分保障教师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保护教师正当的申辩、申诉权利，依法建立教师权益保护机制，维护教师合法权益。

第二十八条 加大投入保障。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财力，确保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专项经费纳入预算安排。加大经费投入使用力度，确保师德教育、宣传、考核、监督和奖惩等工作正常高效开展。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各单位应根据本实施意见，结合自身实际，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确保师德建设工作有序推进。

第三十条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学校师德建设与监

督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关于成立江西农业大学教职工行政纪律处分 委员会的通知

赣农大党〔2021〕35号

校属各单位：

经校党委会研究，决定成立江西农业大学教职工行政纪律处分委员会。主要负责对教职工违纪处分进行审议，对处分决定的作出、复核、处分的解除等事项提出建议。其人员组成如下：

主任：分管人事工作校领导

成员单位：党办校办、党务政务督查室、组织部、宣传部、工会、教务处、教学质量监督与评估中心、科技处、研究生院、人事处、学生工作处、保卫处、国际交流处、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及学校法律顾问。

教职工行政纪律处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挂靠人事处，人事处处长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教职工纪律处分委员会的文书档案管理、会议召集和有关决定的落实。

中共江西农业大学委员会

2021年7月23日

江西农业大学教职工荣誉退休制度

赣农大党〔2021〕2号

为进一步体现学校对教职工的人文关怀，表彰退休教职工为学校教育事业做出的贡献，鼓励退休教职工继续关心学校建设与发展，激发广大教职工爱校荣校意识和干事创业热情，经学校研究决定，在全校范围内建立教职工荣誉退休（以下简称“荣退”）制度。

一、目的意义

建立教职工荣退制度，是落实党内关怀制度、发扬党的政治优势和优良传统的重要举措，也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离退休工作重要指示精神的重要举措，对于强化教职工的归属感、使命感、荣誉感，调动教职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进一步引导教职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具体内容

（一）开展一次专题谈话。按照“以人为本、逐级对应、全面覆盖”的原则，学校安排专人与即将退休的教职工进行个别谈话，肯定贡献、表达敬意、征求意见，引导其调整心态、转换角色，确保退休前思想稳定。个别谈话原则上应在教职工退休当月或次月组织开展。

1. 正厅级干部、副厅级干部、正处级干部、正高级职称人员退休时，由学校主要领导与其进行个别谈话，由组织部负责组织。

2. 副处级干部、副高级职称人员退休时，由所在单位的分管或联系校领导与其进行个别谈话，由组织部负责组织。

3. 除上述人员以外的其他教职工退休时，由所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与其进行个别谈话，由所在单位负责组织。

（二）举办一场荣退仪式。每年12月底左右，由人事处牵头，党办校办、组织部、工会、离退休工作处等职能部门密切配合，根据实际情况举办一场教职工荣退仪式，学校主要领导或分管组织、人事、离退休工作的校领导出席，各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青年教师代表、当年退休教职工参加。荣退仪式应包括校领导讲话，退休教职工代表发言、为退休教职工颁发荣退证书等议程。各单位可在教职工退休当月或次月，举办欢送会或座谈会。

（三）赠予一份荣退纪念品。根据实际情况并结合工会工作政策，向每位退休教职工赠予一份不超过1000元的荣退纪念品，以表示敬意、体现关心。

（四）推荐一个文化养老平台。从促进精神文化需要出发，离退休工作处向新退休教职工介绍离退休教职工活动中心、关工委、老科协、老体协等平台情况，鼓励退休教职工根据兴趣爱好体验新角色、展示新风采，力所能及地为学校教育事业继续做贡献。

（五）开展一次培训教育。离退休工作处通过专题讲座、辅导报告、建立微信群、发放服务手册等方式，让新退休教职工及时了解上级对离退休工作的新要求，掌握退休后兼职、从业、出国等政策规定，强化纪律意识和规矩意识，坚持原则底线，永葆政治本色。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各单位要从讲政治的高度，将落实教职工

荣退制度列入年度工作计划，把工作做实做细做到位。学校的荣退仪式及各单位欢送会、座谈会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庄重简朴、厉行节约；着重展示退休教职工爱岗敬业的奉献精神，体现礼敬老同志的组织温暖，诠释薪火相传的使命担当。

（二）认真组织。各职能部门要按照要求，明确责任主体，安排专人负责。人事处应在每年年底将下一年拟退休人员名单通知到组织部、工会、离退休工作处及各相关单位。各单位进行个别谈话时，原则上要准备谈话提纲；要建立长效沟通机制，落实好退休教职工的相关政策待遇；了解退休教职工的思想状况、家庭情况、兴趣爱好，积极化解思想矛盾、解决特殊困难，有针对性地做好服务管理工作。

（三）加强宣传。通过多种形式，大力宣传在落实教职工荣退制度方面的好经验、好做法，宣传教职工退休后的新风貌、新作为，共同营造尊老敬老爱老的浓厚氛围。

江西农业大学教师师德承诺书

我，作为江西农业大学教师，郑重承诺：严格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关于教师职业道德、教育行风建设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时刻严格要求自己，努力成为一名“四有”好老师。现具体承诺如下：

一、坚定政治方向，不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自觉爱国守法，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不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三、传播优秀文化，不转发错误观点，不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四、潜心教书育人，不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五、关心爱护学生，不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

六、坚持言行雅正，不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和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

七、遵守学术规范，不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八、秉持公平诚信，不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及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九、坚守廉洁自律，不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十、积极奉献社会，不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1998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四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高等教育基本制度
- 第三章 高等学校的设立
- 第四章 高等学校的组织和活动
- 第五章 高等学校教师和其他教育工作者
- 第六章 高等学校的学生
- 第七章 高等教育投入和条件保障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高等教育事业，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根据宪法和教育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高等教育活动，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高等教育，是指在完成高级中等教育基础上实施的教育。

第三条 国家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遵循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发展社会主义的高等教育事业。

第四条 高等教育必须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使受教育者成为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五条 高等教育的任务是培养具有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级专门人才，发展科学技术文化，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第六条 国家根据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制定高等教育发展规划，举办高等学校，并采取多种形式积极发展高等教育事业。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公民等社会力量依法举办高等学校，参与和支持高等教育事业的改革和发展。

第七条 国家按照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根据不同类型、不同层次高等学校的实际，推进高等教育体制改革和高等教育教学改革，优化高等教育结构和资源配置，提高高等教育的质量和效益。

第八条 国家根据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和支持少数民族地区发展高等教育事业，为少数民族培养高级专门人才。

第九条 公民依法享有接受高等教育的权利。

国家采取措施,帮助少数民族学生和经济困难的学生接受高等教育。

高等学校必须招收符合国家规定的录取标准的残疾学生入学,不得因其残疾而拒绝招收。

第十条 国家依法保障高等学校中的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

在高等学校中从事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应当遵守法律。

第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面向社会,依法自主办学,实行民主管理。

第十二条 国家鼓励高等学校之间、高等学校与科研机构以及企业事业组织之间开展协作,实行优势互补,提高教育资源的使用效益。

国家鼓励和支持高等教育事业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第十三条 国务院统一领导和管理全国高等教育事业。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高等教育事业,管理主要为地方培养人才和国务院授权管理的高等学校。

第十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高等教育工作,管理由国务院确定的主要为全国培养人才的高等学校。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高等教育工作。

第二章 高等教育基本制度

第十五条 高等教育包括学历教育 and 非学历教育。

高等教育采用全日制和非全日制教育形式。

国家支持采用广播、电视、函授及其他远程教育方式实施高等教育。

第十六条 高等学历教育分为专科教育、本科教育和研究生教育。

高等学历教育应当符合下列学业标准：

（一）专科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专业必备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的基本技能和初步能力；

（二）本科教育应当使学生比较系统地掌握本学科、专业必需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掌握本专业必要的基本技能、方法和相关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和研究工作的初步能力；

（三）硕士研究生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系统的专业知识，掌握相应的技能、方法和相关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和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博士研究生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相应的技能和方法，具有独立从事本学科创造性科学研究工作和实际工作的能力。

第十七条 专科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二至三年，本科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四至五年，硕士研究生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二至三年，博士研究生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三至四年。非全日制高等学历教育的修业年限应当适当延长。高等学校根据实际需要，可以对本学校的修业年限作出调整。

第十八条 高等教育由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实施。

大学、独立设置的学院主要实施本科及本科以上教育。高等专科学校实施专科教育。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科学研究机构可以承担研究生教育的任务。

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实施非学历高等教育。

第十九条 高级中等教育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的，经考试合格，由实施相应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录取，取得专科生或者本科生入学资格。

本科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的，经考试合格，由实施相应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或者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录取，取得硕士研究生入学资格。

硕士研究生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的，经考试合格，由实施相应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或者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录取，取得博士研究生入学资格。

允许特定学科和专业的本科毕业生直接取得博士研究生入学资格，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第二十条 接受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由所在高等学校或者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根据其修业年限、学业成绩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相应的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

接受非学历高等教育的学生，由所在高等学校或者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发给相应的结业证书。结业证书应当载明修业年限和学业内容。

第二十一条 国家实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经考试合格的，发给相应的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

第二十二条 国家实行学位制度。学位分为学士、硕士和博士。

公民通过接受高等教育或者自学，其学业水平达到国家规定的学位标准，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二十三条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应当根据社会需要和自身办学条件，承担实施继续教育的工作。

第三章 高等学校的设立

第二十四条 设立高等学校，应当符合国家高等教育发展规划，符合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二十五条 设立高等学校，应当具备教育法规定的基本条件。

大学或者独立设置的学院还应当具有较强的教学、科学研究力量，较高的教学、科学研究水平和相应规模，能够实施本科及本科以上教育。大学还必须设有三个以上国家规定的学科门类为主要学科。设立高等学校的具体标准由国务院制定。

设立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的具体标准，由国务院授权的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规定的原则制定。

第二十六条 设立高等学校，应当根据其层次、类型、所设学科类别、规模、教学和科学研究水平，使用相应的名称。

第二十七条 申请设立高等学校的，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 (一) 申办报告；
- (二) 可行性论证材料；
- (三) 章程；

(四) 审批机关依照本法规定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八条 高等学校的章程应当规定以下事项：

- (一) 学校名称、校址；
- (二) 办学宗旨；
- (三) 办学规模；
- (四) 学科门类的设置；
- (五) 教育形式；
- (六) 内部管理体制；
- (七) 经费来源、财产和财务制度；
- (八) 举办者与学校之间的权利、义务；
- (九) 章程修改程序；
- (十) 其他必须由章程规定的事项。

第二十九条 设立实施本科及以上教育的高等学校，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实施专科教育的高等学校，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设立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审批设立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审批设立高等学校，应当委托由专家组成的评议机构评议。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分立、合并、终止，变更名称、类别和其他重要事项，由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审批机关审批；修改章程，应当根据管理权限，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核准。

第四章 高等学校的组织和活动

第三十条 高等学校自批准设立之日起取得法人资格。高等学校的校长为高等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高等学校在民事活动中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以培养人才为中心，开展教学、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保证教育教学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

第三十二条 高等学校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系科招生比例。

第三十三条 高等学校依法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

第三十四条 高等学校根据教学需要，自主制定教学计划、选编教材、组织实施教学活动。

第三十五条 高等学校根据自身条件，自主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

国家鼓励高等学校同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推广等方面进行多种形式的合作。

国家支持具备条件的高等学校成为国家科学研究基地。

第三十六条 高等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主开展与境外高等学校之间的科学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

第三十七条 高等学校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自主确定教学、科学研究、行政职能部门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聘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职务，调整津贴及工资分配。

第三十八条 高等学校对举办者提供的财产、国家财政性资助、受捐赠财产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

高等学校不得将用于教学和科学研究活动的财产挪作他用。

第三十九条 国家举办的高等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高等学校基层委员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中国共产党高等学校基层委员会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规定，统一领导学校工作，支持校长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其领导职责主要是：执行中国共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领导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的人选，讨论决定学校的改革、发展和基本管理制度等重大事项，保证以培养人才为中心的各项任务的完成。

社会力量举办的高等学校的内部管理体制按照国家有关社会力量办学的规定确定。

第四十条 高等学校的校长，由符合教育法规定的任职条件的公民担任。高等学校的校长、副校长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任免。

第四十一条 高等学校的校长全面负责本学校的教学、科学研究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一）拟订发展规划，制定具体规章制度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组织教学活动、科学研究和思想品德教育；

（三）拟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四）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五）拟订和执行年度经费预算方案，保护和管理校产，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

（六）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高等学校的校长主持校长办公会议或者校务会议，处理前款规定的有关事项。

第四十二条 高等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议学科建设、专业设置，教学、科学研究计划方案；
- （二）评定教学、科学研究成果；
- （三）调查、处理学术纠纷；
- （四）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

（五）按照章程审议、决定有关学术发展、学术评价、学术规范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三条 高等学校通过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形式，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第四十四条 高等学校应当建立本学校办学水平、教育质量的评价制度，及时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组织专家或者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高等学校的办学水平、效益和教育质量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五章 高等学校教师和其他教育工作者

第四十五条 高等学校的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享有法律规定的权利，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

第四十六条 高等学校实行教师资格制度。中国公民凡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具备研究生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有相应的教育教学能力，经认定合格，可以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不具备研究生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

历的公民，学有所长，通过国家教师资格考试，经认定合格，也可以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第四十七条 高等学校实行教师职务制度。高等学校教师职务根据学校所承担的教学、科学研究等任务的需要设置。教师职务设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

高等学校的教师取得前款规定的职务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 （二）系统地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
- （三）具备相应职务的教育教学能力和科学研究能力；
- （四）承担相应职务的课程和规定课时的教学任务。

教授、副教授除应当具备以上基本任职条件外，还应当对本学科具有系统而坚实的基础理论和比较丰富的教学、科学研究经验，教学成绩显著，论文或者著作达到较高水平或者有突出的教学、科学研究成果。

高等学校教师职务的具体任职条件由国务院规定。

第四十八条 高等学校实行教师聘任制。教师经评定具备任职条件的，由高等学校按照教师职务的职责、条件和任期聘任。

高等学校的教师的聘任，应当遵循双方平等自愿的原则，由高等学校校长与受聘教师签订聘任合同。

第四十九条 高等学校的管理人员，实行教育职员制度。高等学校的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

第五十条 国家保护高等学校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的合法权益，采取措施改善高等学校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

第五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为教师参加培训、开展科学研究和进行学术交流提供便利条件。

高等学校应当对教师、管理人员和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业务水平和工作实绩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聘任或者解聘、晋升、奖励或者处分的依据。

第五十二条 高等学校的教师、管理人员和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以教学和培养人才为中心做好本职工作。

第六章 高等学校的学生

第五十三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和学校的各项管理制度，尊敬师长，刻苦学习，增强体质，树立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思想，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掌握较高的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

高等学校学生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五十四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学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补助或者减免学费。

第五十五条 国家设立奖学金，并鼓励高等学校、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立各种形式的奖学金，对品学兼优的学生、国家规定的专业的学生以及到国家规定的地区工作的学生给予奖励。

国家设立高等学校学生勤工助学基金和贷学金，并鼓励高等学校、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设立各种形式的助学金，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提供帮助。

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学生，应当履行相应的义务。

第五十六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在课余时间可以参加社会服务和勤工助学活动，但不得影响学业任务的完成。

高等学校应当对学生的社会服务和勤工助学活动给予鼓励和支持，并进行引导和管理。

第五十七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可以在校内组织学生团体。学生团体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活动，服从学校的领导和管理。

第五十八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思想品德合格，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学完规定的课程，成绩合格或者修满相应的学分，准予毕业。

第五十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为毕业生、结业生提供就业指导和服务。

国家鼓励高等学校毕业生到边远、艰苦地区工作。

第七章 高等教育投入和条件保障

第六十条 高等教育实行以举办者投入为主、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培养成本、高等学校多种渠道筹措经费的机制。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依照教育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保证国家举办的高等教育的经费逐步增长。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向高等教育投入。

第六十一条 高等学校的举办者应当保证稳定的办学经费来源，不得抽回其投入的办学资金。

第六十二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根据在校学生年人均教育成本，规定高等学校年经费开支标准和筹措的基本原则；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订本行政区域内高等学校年经费开支标准和筹措办法，作为举办者和高等学校筹措办学经费的基本依据。

第六十三条 国家对高等学校进口图书资料、教学科研设备以及校办产业实行优惠政策。高等学校所办产业或者转让知识产权以及其他科学技术成果获得的收益，用于高等学校办学。

第六十四条 高等学校收取的学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其他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挪用。

第六十五条 高等学校应当依法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合理使用、严格管理教育经费，提高教育投资效益。

高等学校的财务活动应当依法接受监督。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对高等教育活动中违反教育法规定的，依照教育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六十七条 中国境外个人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并办理有关手续后，可以进入中国境内高等学校学习、研究、进行学术交流或者任教，其合法权益受国家保护。

第六十八条 本法所称高等学校是指大学、独立设置的学院和高等专科学校，其中包括高等职业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

本法所称其他高等教育机构是指除高等学校和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研机构以外的从事高等教育活动的组织。

本法有关高等学校的规定适用于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和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研机构，但是对高等学校专门适用的规定除外。

第六十九条 本法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1993年10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于1994年1月1日起施行 已被《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发布日期:2009年8月27日 实施日期:2009年8月27日)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教师的合法权益,建设具有良好思想品德修养和业务素质的教师队伍,促进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的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适用于在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中专门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教师。

第三条 教师是履行教育教学职责的专业人员,承担教书育人,培养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提高民族素质的使命。教师应当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教师的思想政治教育和业务培训,改善教师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保障教师的合法权益,提高教师的社会地位。

全社会都应当尊重教师。

第五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教师工作。

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职权范围内负责有关的教师工作。

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根据国家规定,自主进行教师管理工作。

第六条 每年九月十日为教师节。

第二章 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教师享有下列权利:

- (一) 进行教育教学活动，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 (二) 从事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参加专业的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 (三) 指导学生的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的品行和学业成绩；
- (四) 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期的带薪休假；
- (五) 对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和教育行政部门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
- (六) 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

第八条 教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为人师表；
- (二) 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守规章制度，执行学校的教学计划，履行教师聘约，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 (三) 对学生进行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教育和爱国主义、民族团结的教育，法制教育以及思想品德、文化、科学技术教育，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
- (四) 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
- (五) 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 (六) 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教育教学业务水平。

第九条 为保障教师完成教育教学任务，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有关部门、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 提供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教育教学设施和设备；
- (二) 提供必需的图书、资料及其他教育教学用品；
- (三) 对教师在教育教学、科学研究中的创造性工作给以鼓励和帮助；
- (四) 支持教师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三章 资格和任用

第十条 国家实行教师资格制度。

中国公民凡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具备本法规定的学历或者经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合格，有教育教学能力，经认定合格的，可以取得教师资格。

第十一条 取得教师资格应当具备的相应学历是：

- (一) 取得幼儿园教师资格，应当具备幼儿师范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 (二) 取得小学教师资格，应当具备中等师范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 (三) 取得初级中学教师、初级职业学校文化、专业课教师资格，应当具备高等师范专科学校或者其他大学专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 (四) 取得高级中学教师资格和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高中文化课、专业课教师资格，应当具备高等师范院校本科或者其他大学本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取得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和职业高中学生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应当具备的学历，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五) 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应当具备研究生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

(六) 取得成人教育教师资格，应当按照成人教育的层次、类别，分别具备高等、中等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不具备本法规定的教师资格学历的公民，申请获取教师资格，必须通过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制度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二条 本法实施前已经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中任教的教师，未具备本法规定学历的，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教师资格过渡办法。

第十三条 中小学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普通高等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由其委托的学校认定。

具备本法规定的学历或者经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合格的公民，要求有关部门认定其教师资格的，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的条件予以认定。

取得教师资格的人员首次任教时，应当有试用期。

第十四条 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不能取得教师资格；已经取得教师资格的，丧失教师资格。

第十五条 各级师范学校毕业生，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从事教育教学工作。

国家鼓励非师范高等学校毕业生到中小学或者职业学校任教。

第十六条 国家实行教师职务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七条 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应当逐步实行教师聘任制。教师的聘任应当遵循双方地位平等的原则，由学校和教师签订聘任合同，明确规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实施教师聘任制的步骤、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第四章 培养和培训

第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办好师范教育，并采取措施，鼓励优秀青年进入各级师范学校学习。各级教师进修学校承担培训中小学教师的任务。

非师范学校应当承担培养和培训中小学教师的任务。

各级师范学校学生享受专业奖学金。

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学校主管部门和学校应当制定教师培训规划，对教师进行多种形式的思想政治、业务培训。

第二十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为教师的社会调查和社会实践提供方便，给予协助。

第二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为少数民族地区和边远贫困地区培养、培训教师。

第五章 考核

第二十二条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对教师的政治思想、业务水平、工作态度和工作成绩进行考核。

教育行政部门对教师的考核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第二十三条 考核应当客观、公正、准确，充分听取教师本人、其他教师以及学生的意见。

第二十四条 教师考核结果是受聘任教、晋升工资、实施奖惩的依据。

第六章 待遇

第二十五条 教师的平均工资水平应当不低于或者高于国家公务员的平均工资水平，并逐步提高。建立正常晋级增薪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十六条 中小学教师和职业学校教师享受教龄津贴和其他津贴，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二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教师以及具有中专以上学历的毕业生到少数民族地区和边远贫困地区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应当予以补贴。

第二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对城市教师住房的建设、租赁、出售实行优先、优惠。

县、乡两级人民政府应当为农村中小学教师解决住房提供方便。

第二十九条 教师的医疗同当地国家公务员享受同等的待遇；定期对教师进行身体健康检查，并因地制宜安排教师进行休养。

医疗机构应当对当地教师的医疗提供方便。

第三十条 教师退休或者退職后，享受国家规定的退休或者退職待遇。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适当提高长期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中小学退休教师的退休金比例。

第三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改善国家补助、集体支付工资的中小学教师的待遇，逐步做到在工资收入上与国家支付工资的教师同工同酬，具体办法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规定。

第三十二条 社会力量所办学校的教师的待遇，由举办者自行确定并予以保障。

第七章 奖励

第三十三条 教师在教育教学、培养人才、科学研究、教学改革、学校建设、社会服务、勤工俭学等方面成绩优异的，由所在学校予以表彰、奖励。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有突出贡献的教师，应当予以表彰、奖励。

对有重大贡献的教师，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授予荣誉称号。

第三十四条 国家支持和鼓励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向依法成立的奖励教师的基金组织捐助资金，对教师进行奖励。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侮辱、殴打教师的，根据不同情况，分别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行政处罚；造成损害的，责令赔偿损失；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对依法提出申诉、控告、检举的教师进行打击报复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根据具体情况给予行政处分。

国家工作人员对教师打击报复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学校、其他教育机构或者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解聘：

- (一)故意不完成教育教学任务给教育教学工作造成损失的；
- (二)体罚学生，经教育不改的；
- (三)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

教师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所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地方人民政府对违反本法规定，拖欠教师工资或者侵犯教师其他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

违反国家财政制度、财务制度，挪用国家财政用于教育的经费，严重妨碍教育教学工作，拖欠教师工资，损害教师合法权益的，由上级机关责令限期归还被挪用的经费，并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教师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作出的处理不服的，可以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诉的三十日内，作出处理。

教师认为当地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侵犯其根据本法规定享有的权利的，可以向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作出处理。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各级各类学校，是指实施学前教育、普通初等教育、普通中等教育、职业教育、普通高等教育以及特殊教育、成人教育的学校。

（二）其他教育机构，是指少年宫以及地方教研室、电化教育机构等。

（三）中小学教师，是指幼儿园、特殊教育机构、普通中小学、成人初等中等教育机构、职业中学以及其他教育机构的教师。

第四十一条 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中的教育教学辅助人员，其他类型的学校的教师和教育教学辅助人员，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参照本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军队所属院校的教师和教育教学辅助人员，由中央军事委员会依照本法制定有关规定。

第四十二条 外籍教师的聘任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第四十三条 本法自1994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1995年3月1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教育基本制度
- 第三章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 第四章 教师和其他教育工作者
- 第五章 受教育者
- 第六章 教育与社会
- 第七章 教育投入与条件保障
- 第八章 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
- 第九章 法律责任
- 第十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教育事业，提高全民族的素质，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各级各类教育，适用本法。

第三条 国家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遵循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发展社会主义的教育事业。

第四条 教育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基础，对提高人民综合素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增强中华民族创新创造活力、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具有决定性意义，国家保障教育事业优先发展。

全社会应当关心和支持教育事业的发展。

全社会应当尊重教师。

第五条 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六条 教育应当坚持立德树人，对受教育者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增强受教育者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国家在受教育者中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教育，进行理想、道德、纪律、法治、国防和民族团结的教育。

第七条 教育应当继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吸收人类文明发展的一切优秀成果。

第八条 教育活动必须符合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

国家实行教育与宗教相分离。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

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依法享有平等的受教育机会。

第十条 国家根据各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各少数民族地区发展教育事业。

国家扶持边远贫困地区发展教育事业。

国家扶持和发展残疾人教育事业。

第十一条 国家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需要，推进教育改革，推动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衔接融通，完善现代国民教育体系，健全终身教育体系，提高教育现代化水平。

国家采取措施促进教育公平，推动教育均衡发展。

国家支持、鼓励和组织教育科学研究，推广教育科研成果，促进教育质量提高。

第十二条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为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基本教育教学语言文字，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进行教育教学。

民族自治地方以少数民族学生为主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从实际出发，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和本民族或者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实施双语教育。

国家采取措施，为少数民族学生为主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实施双语教育提供条件和支持。

第十三条 国家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十四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

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

高等教育由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

第十五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教育工作，统筹规划、协调管理全国的教育事业。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教育工作。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教育工作。

第十六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报告教育工作和教育经费预算、决算情况，接受监督。

第二章 教育基本制度

第十七条 国家实行学前教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的学校教育制度。

国家建立科学的学制系统。学制系统内的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置、教育形式、修业年限、招生对象、培养目标等，由国务院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第十八条 国家制定学前教育标准，加快普及学前教育，构建覆盖城乡，特别是农村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为适龄儿童接受学前教育提供条件和支持。

第十九条 国家实行九年制义务教育制度。

各级人民政府采取各种措施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就学。

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以及有关社会组织和个人有义务使适龄儿童、少年接受并完成规定年限的义务教育。

第二十条 国家实行职业教育制度和继续教育制度。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和行业组织以及企业事业组织应当采取措施，发展并保障公民接受职业学校教育或者各种形式的职业培训。

国家鼓励发展多种形式的继续教育，使公民接受适当形式的政治、经济、文化、科学、技术、业务等方面的教育，促进不同类型学习成果的互认和衔接，推动全民终身学习。

第二十一条 国家实行国家教育考试制度。

国家教育考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确定种类，并由国家批准的实施教育考试的机构承办。

第二十二条 国家实行学业证书制度。

经国家批准设立或者认可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颁发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

第二十三条 国家实行学位制度。

学位授予单位依法对达到一定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技术水平的人员授予相应的学位，颁发学位证书。

第二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企业事业组织应当采取各种措施，开展扫除文盲的教育工作。

按照国家规定具有接受扫除文盲教育能力的公民，应当接受扫除文盲的教育。

第二十五条 国家实行教育督导制度和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评估制度。

第三章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第二十六条 国家制定教育发展规划，并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依法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国家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坚持勤俭节约的原则。

以财政性经费、捐赠资产举办或者参与举办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不得设立为营利性组织。

第二十七条 设立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 有组织机构和章程；
- (二) 有合格的教师；
- (三) 有符合规定标准的教学场所及设施、设备等；
- (四) 有必备的办学资金和稳定的经费来源。

第二十八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

第二十九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行使下列权利：

- (一) 按照章程自主管理；
- (二) 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
- (三) 招收学生或者其他受教育者；

- (四) 对受教育者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 (五) 对受教育者颁发相应的学业证书；
- (六) 聘任教师及其他职工，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 (七) 管理、使用本单位的设施和经费；
- (八) 拒绝任何组织和个人对教育教学活动的非法干涉；
- (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国家保护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第三十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法规；
- (二) 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教学标准，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 (三) 维护受教育者、教师及其他职工的合法权益；
- (四) 以适当方式为受教育者及其监护人了解受教育者的学业成绩及其他有关情况提供便利；
- (五) 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并公开收费项目；
- (六) 依法接受监督。

第三十一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举办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其所举办的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管理体制。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必须由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并具备国家规定任职条件的公民担任，其任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学校的教学及其他行政管理，由校长负责。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形式，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

第三十二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具备法人条件的，自批准设立或者登记注册之日起取得法人资格。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在民事活动中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中的国有资产属于国家所有。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兴办的校办产业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四章 教师和其他教育工作者

第三十三条 教师享有法律规定的权利，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

第三十四条 国家保护教师的合法权益，改善教师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提高教师的社会地位。

教师的工资报酬、福利待遇，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三十五条 国家实行教师资格、职务、聘任制度，通过考核、奖励、培养和培训，提高教师素质，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第三十六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中的管理人员，实行教育职员制度。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中的教学辅助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

第五章 受教育者

第三十七条 受教育者在入学、升学、就业等方面依法享有平等权利。

学校和有关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障女子在入学、升学、就业、授予学位、派出留学等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

第三十八条 国家、社会对符合入学条件、家庭经济困难的儿童、少年、青年，提供各种形式的资助。

第三十九条 国家、社会、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根据残疾人身心特性和需要实施教育，并为其提供帮助和便利。

第四十条 国家、社会、家庭、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为有违法犯罪行为的未成年人接受教育创造条件。

第四十一条 从业人员有依法接受职业培训和继续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为本单位职工的学习和培训提供条件和便利。

第四十二条 国家鼓励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社会组织采取措施，为公民接受终身教育创造条件。

第四十三条 受教育者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种活动，使用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图书资料；

（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奖学金、贷学金、助学金；

（三）在学业成绩和品行上获得公正评价，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学位证书；

（四）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四条 受教育者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法规；

(二)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三) 努力学习，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

(四) 遵守所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管理制度。

第四十五条 教育、体育、卫生行政部门和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完善体育、卫生保健设施，保护学生的身心健康。

第六章 教育与社会

第四十六条 国家机关、军队、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应当依法为儿童、少年、青年学生的身心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第四十七条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同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在教学、科研、技术开发和推广等方面进行多种形式的合作。

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可以通过适当形式，支持学校的建设，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八条 国家机关、军队、企业事业组织及其他社会组织应当为学校组织的学生实习、社会实践活动提供帮助和便利。

第四十九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在不影响正常教育教学活动的前提下，应当积极参加当地的社会公益活动。

第五十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为其未成年子女或者其他被监护人受教育提供必要条件。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配合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对其未成年子女或者其他被监护人进行教育。

学校、教师可以对学生家长提供家庭教育指导。

第五十一条 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文化馆、美术馆、体育馆（场）等社会公共文化体育设施，以及历史文化古迹和革命纪念馆（地），应当对教师、学生实行优待，为受教育者接受教育提供便利。

广播、电视台（站）应当开设教育节目，促进受教育者思想品德、文化和科学技术素质的提高。

第五十二条 国家、社会建立和发展对未成年人进行校外教育的设施。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同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相互配合，加强对未成年人的校外教育工作。

第五十三条 国家鼓励社会团体、社会文化机构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开展有益于受教育者身心健康的社会文化教育活动。

第七章 教育投入与条件保障

第五十四条 国家建立以财政拨款为主、其他多种渠道筹措教育经费为辅的体制，逐步增加对教育的投入，保证国家举办的学校教育经费的稳定来源。

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依法举办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办学经费由举办者负责筹措，各级人民政府可以给予适当支持。

第五十五条 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占国民生产总值的比例应当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财政收入的增长逐步提高。具体比例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全国各级财政支出总额中教育经费所占比例应当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逐步提高。

第五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的教育经费支出，按照事权和财权相统一的原则，在财政预算中单独列项。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财政拨款的增长应当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并使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教育费用逐步增长，保证教师工资和学生人均公用经费逐步增长。

第五十七条 国务院及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设立教育专项资金，重点扶持边远贫困地区、少数民族地区实施义务教育。

第五十八条 税务机关依法足额征收教育费附加，由教育行政部门统筹管理，主要用于实施义务教育。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的有关规定，可以决定开征用于教育的地方附加费，专款专用。

第五十九条 国家采取优惠措施，鼓励和扶持学校在不影响正常教育教学的前提下开展勤工俭学和社会服务，兴办校办产业。

第六十条 国家鼓励境内、境外社会组织和个人捐资助学。

第六十一条 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社会组织和个人对教育的捐赠，必须用于教育，不得挪用、克扣。

第六十二条 国家鼓励运用金融、信贷手段，支持教育事业的发展。

第六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经费的监督管理，提高教育投资效益。

第六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行政部门必须把学校的基本建设纳入城乡建设规划，统筹安排学校的基本建设用地及所需物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优先、优惠政策。

第六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教科书及教学用图书资料的出版发行，对教学仪器、设备的生产和供应，对用于学校教育教学和科学研究的图书资料、教学仪器、设备的进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优先、优惠政策。

第六十六条 国家推进教育信息化，加快教育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利用信息技术促进优质教育资源普及共享，提高教育教学水平和管理水平。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发展教育信息技术和其他现代化教学方式，有关行政部门应当优先安排，给予扶持。

国家鼓励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推广运用现代化教学方式。

第八章 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

第六十七条 国家鼓励开展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支持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引进优质教育资源，依法开展中外合作办学，发展国际教育服务，培养国际化人才。

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坚持独立自主、平等互利、相互尊重的原则，不得违反中国法律，不得损害国家主权、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六十八条 中国境内公民出国留学、研究、进行学术交流或者任教，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六十九条 中国境外个人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并办理有关手续后，可以进入中国境内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研究、进行学术交流或者任教，其合法权益受国家保护。

第七十条 中国对境外教育机构颁发的学位证书、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的承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加入的国际条约办理，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一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按照预算核拨教育经费的，由同级人民政府限期核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违反国家财政制度、财务制度，挪用、克扣教育经费的，由上级机关责令限期归还被挪用、克扣的经费，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二条 结伙斗殴、寻衅滋事，扰乱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教学秩序或者破坏校舍、场地及其他财产的，由公安机关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侵占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校舍、场地及其他财产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七十三条 明知校舍或者教育教学设施有危险，而不采取措施，造成人员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四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收取费用的，由政府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五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予以撤销；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六条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学生，退还所收费用；对学校、其他教育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吊销办学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七条 在招收学生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不符合入学条件的人员；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撤销入学资格，并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二年以上五年以下；已经取得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颁发机构撤销相关证书；已经成为公职人员的，依法给予开除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与他人串通，允许他人冒用本人身份，顶替本人取得的入学资格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已经成为公职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组织、指使盗用或者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公职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入学资格被顶替权利受到侵害的，可以请求恢复其入学资格。

第七十八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受教育者收取费用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考生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工作人员在考试现场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终止其继续参加考试；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可以取消其相关考试资格或者考试成绩；情节严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非法获取考试试题或者答案的；
- (二) 携带或者使用考试作弊器材、资料的；
- (三) 抄袭他人答案的；
- (四) 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
- (五) 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考试成绩的作弊行为。

第八十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 (一) 组织作弊的；
- (二) 通过提供考试作弊器材等方式为作弊提供帮助或者便利的；
- (三) 代替他人参加考试的；
- (四) 在考试结束前泄露、传播考试试题或者答案的；
- (五) 其他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

第八十一条 举办国家教育考试，教育行政部门、教育考试机构疏于管理，造成考场秩序混乱、作弊情况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

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颁发证书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前款规定以外的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制造、销售、颁发假冒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以作弊、剽窃、抄袭等欺诈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颁发机构撤销相关证书。购买、使用假冒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侵犯教师、受教育者、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十章 附 则

第八十四条 军事学校教育由中央军事委员会根据本法的原则规定。

宗教学校教育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八十五条 境外的组织和个人在中国境内办学和合作办学的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八十六条 本法自 199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编后语

长期以来，学校高度重视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为进一步规范教书育人行为，培养一批“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四有”教育工作者，学校加强制度建设，建立工作机制，稳步推进师德师风建设各项工作。

为便于广大教职工更好的了解和理解各级关于师德师风工作的部分规章制度和相关材料，我们组织人员进行收集更新并编写成册。

由于时间仓促，加之水平有限，手册编写过程中存在的不妥之处，恳请大家批评指正！

编者

2022年9月